

外國消費者保護法

第九輯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編印

序言

消費者保護涉及層面非常廣泛，涵蓋每一個人之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消費者保護法是保障消費生活之基本法，攸關全體國民生活福利。對於消費者保護工作，我國已逐步推動，歷經個別立法保護時期及消費者保護方案時期，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公布消費者保護法後，即正式進入「消費者保護法」時期。

值此保障消費者之思想已蔚為世界潮流之際，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制定公布施行，已為我國法制建設及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樹立了一個新的里程碑，對於保障我國消費者權益有其正面意義。鑒於消費者保護法為一嶄新的法律領域，為健全我國有關消費者保護之法制，本會除於派員出國考察或開會時順便蒐集各該國之消費者法規外，另函請外交部轉請駐外單位代為蒐集外國消費者保護法規，並正逐步將所蒐集的外國翻譯工作，彙編為外國消費者保護法規選輯費者保護法有關規定及比較研究之參考資料消費者保護法規進行，作為進一步瞭解消本書為本會翻譯印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九輯，內容包括澳洲消費者申訴仲裁角列及施行細則、德國聯邦消費者顧問會規程及商品·食品等有關消費者日常生活必需品之法律，共計五種，又本書依前例採用中文翻譯及原文左右對照方式印刷，俾供讀者閱讀之便利。

本選輯之中譯本部分，均為委請學者專家翻譯之成果，謹此敘明，並致謝忱。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

目錄

頁次勻動啊一〕 肖愛者申言用啊鯽屆鬧列(一九八七坏第動號)1
CONSU 取正 R CLA 抓 ISTRIBUNALS ACT 1987 No. 206

勾則州一州旬馴亡肖費者請申言胎翱喇嗎翳占屆劇歹吁樹面紀猥U 123
CONSU 州〔 E R CL 月 k1s TRIBUX 月→ 5 ACT 1987 一 R 三 G 兀几 An0N

劇劍國一月孵除勁聽應雞鄴趣點飾謫哉創蠢呈, 155
Gesch 瞰 sordnung des Vel. braucherbei : ate 、beun Bundesminster 衢 Wirtschaft

叫創國一商品記瀘勁握嘩劉呆獲 C 巳懦鵲乞劍聿商品安劉力..... 247
Entwurf Gesetz zel - Regclungd 群 Sichel - hel 認 andforderungen 跚 Produkte und
zun Schutz der CE -
Kennzolchun 只分 odukslohe 山 eitogese 徑一貴。dSG)

刊息國一食品、香菸產品、化妝品很劉也荊古必需品之變馴去律.....327
Gesetz uber den Ve 汰 e 比皿 t Lbens 皿 tchi , kosmetischen 入七 tteln nud
sonetigon Bcd 由丘 gogcn : tan 由 n

〔附錄 1 外國消費者保護法規翻譯叢書索引

壹、亞太地區

1987 年第加 6 號澳洲消費者申訴仲裁庭條例

依 1972 無重印巾獅韭重印

【 1992 年 9 月 14 日重印】

新南威爾斯

本條例係規定消費者申訴仲裁庭之組成、界定該仲裁庭之管轄及職權並規定相關事項，以替代一九七四年消費者申訴中裁屆開列嶼劉麒守宅法律。

第 1 部份法例

簡稱

1 · 本條例名稱為一九八七無消費者申訴仲裁庭條例。

施行日

2 · 本條例應自公布指定施行之日起生效。

定義

3 (j)於刻保例中；

「銀行業者」包括營建資金互助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從事銀行通常業務之人。

「營建糾紛仲裁庭」指如第三 A 部份所定審理並判斷營建申訴事件之消費者申訴仲裁庭。

「事業」包括：

(a)以牟利為目的之事業。

(b)一行業或職業。

「申訴人」指依第 13 條規定提起消費者申訴訴訟或依第 14 條規定被列為參加申訴之人。

「局長」指依一九八七無公平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任命之消費者事務局局長。

「消費者 J 指：

(a)自然人。

(b)商號。

(c)免稅公營公司。

(d)依一九七三年土地多層權利法或一九八六年土地多層權利(租賃)法所設立之法人。

(e)擁有土地上權利且就各公司股東就建造於該土地上之建物之一部或數部份依租賃或許可而佔有之權利訂有章程或組織規章之公司。

(f)乃法人社團。

(g)由為共同目的之會員所組成之非法人團體。

(h)有限公司(丰潮妥份有限公司)等

不論依契約與否，經供應人提供或同意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人，或與供應人訂定依附隨於貨品或服務提供契約之契約之人；

「消費者請求」指：

(a)消費者就特定金額之給付所為之金錢請求。

(b)消費者就特定服務之提供所為之請求。(c)消費者就免除定額金錢樹寸義務所為之請求。

(d)消費者就特定貨品或特定規格之貨品之交付、退還或更換所為之請求。

(e)消費者就上述(a)款至(d)款規定之任二種或以上救濟合併所為之請求，而係因一供應人對該消費者，不論依契約與否，為貨品或服務之提供而生者“或因一附隨於貨品或服務提供契約之依契約而生者；

「副書記長」指依本法擔任消費者申訴副書記長職務之人。

「商號」之定義同於一八九二年合夥事業法之規定。

「貨品」指任何為或得為交易或商業標的之有形物，但不包括金錢或土地上之利益。

「當事人」指於消費者申訴中，申訴人或被申訴人。

「仲裁人」指依本條例擔任消費者申訴仲裁庭仲裁人職務之人。

「書記長」指依本條例擔任消費者申訴仲裁庭書記長職務之人。

「書記處」指依本條例設立並維持之消費者申訴仲裁庭書記處或其之分支機關。

「舊條例必指本條例施行前有效之一九七四無消費者申訴仲裁庭條例；

「被申訴人」指就消費者申訴言，依第 14 條規定受送達該申訴之人，而非依該條規定參加而成為申訴必叔之人。

「資深仲裁人」指依本條例擔任消費者申訴仲裁庭資深仲裁人職務之

人，或於僅有一名仲裁人時，即指擔任該

「服務」包括交易或商務中所提供、讓與或授與或將提供、讓與或授與之任何權利(包括關於財產之權益)、利益、特殊權利或便利，於不受前述通稱之限制，並包括：

- (a)工作履行(包括專門職業性質之工作)，不論是否有提供貨品均屬之。
 - (b)瓦斯或電力供應或其他任何型態之能源供應。
 - (c)為供消遣、娛樂、休閒或教育目的而為設施之提供或提供其使用此類設施之便利。
 - (d)供渡假或休閒目的而為場所之租賃。
 - (e)以權利金“獻金、稅捐或類似收費方式為代價而為權利、利益或特殊權利之有償授與。
 - (f)保險之提供(但不包括人壽保險之提供)。
 - (g)銀錢業與該銀錢業之客戶之間於該銀錢業營業過程中所訂定之契約。
 - (H)依第 10 條第(4)項規定之信用授與。
- 但不包括基於僱傭契約，以貨物提供或工作履行為內容之權利或利益。

「供應人」指於業務推動時或動業務時，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人。

「供應」

- (a)就貨品言，包括依買賣、互易、租賃、使用或分期付款買賣貨品契約所為貨品之供應、或主張以此一契約名義所為之貨品之供應。
- (b)就服務言，包括依契約有償或依此契約名義所為有償供應讓與或提供服務。

「交易或商務」包括任何營業或職業之活動。

「仲裁庭」指依本條例組成之消費者申訴仲表鱷董。

(2)本條例中

- (a)關於貨物之供應，包括其再供應。
- (b)貨物之供應，包括同意供應其貨品。(c)服務之提供，包括同意提供其服務。
- (d)貨物之提供，包括貨品連同服務之提供。
- (e)服務之提供，包括提供服務並附帶提供貨品。

(3)本條例中，免稅公營公司、外國公司或認許設立公司，係指(新南威爾斯)公司法第 5 條所界定之公司。

(4)本角列中

(a)職責包括權力、職權及職務上之義務。

(b)當職責屬職務上義務之性質時，所盡職責包括該義務之履行。

(5)關於本條例之目的，主張自己為消費者之人，除有反證外，應推定其係具消費者身分。且，於川可法律程序(包括仲表聽序)中，主張其不具消費者身分之舉證責任，應由相反主張之人負擔。

(6)關於本州列之目的，稅務官員就律師之費用帳單所為之課稅決定(除得為重新課徵並得由最高法院對該帳單之課稅為審查外)，與其他由稅務官員決定之事項一般，具終局及確定效力。因此，有關田可由稅務官員所決定之事項，仲裁庭無管轄權。

(7)關於本周列之目的，任何於律師之費用帳單之課稅案件中決定爭點，將視同法庭爭訟程序中之主要爭點，且言官員將視同法院。

第 2 部份消費者申訴仲裁庭

仲裁人之任命

4. (1)省長得任劍中裁庭之仲裁人”

(2)依前項所任命之人得被任命為全職仲裁人或兼職仲裁人”

(3)若有二人以上同時擔任或即將擔任仲裁人職務者，省長必須於任命時或嗣後，以聘書任命其中一人為資深仲裁人。

(4)附則一就仲裁人有拘束力。

營建糾紛仲裁人之指定

4A. (1)被任命為仲裁人中，至少有一人應被指定為營建糾紛仲裁人”

(2)前項指定應於任命該人為仲裁人之任命中或嗣後以命令方式由省長為之。

(3)未經廳長推薦，不得被指定為營建糾紛仲裁人，且廳長除確信該人對營建業具豐富經驗外，不得為此推薦。

(4)為此推薦前，廳長應：

(a)就此事項向資深仲裁人、營建服務公司、新南威爾斯重大營建工程協會及(新南威爾斯)房屋業協會等徵詢意見。

(b)就廳長為前項意見徵詢所定期間內所取得之任何意見，應加以考量。

(5)營建申訴仲裁人不因某一案件非屬營建申訴，即不得就該申訴為審理及判

斷。

仲裁庭之組成

5 (1) 仲裁庭由一仲裁人獨任之。

(2) 資深仲裁人得於新南威爾斯省任何地點，組成仲裁庭就消費者申訴案件加以審理並判斷之。

(3) 若有二人以上同時擔任仲裁人職務者，資深仲裁人有義務指定應由其中某一名仲裁人組成仲裁庭就某消費者申訴案件加以審理並判斷之。

仲裁庭之庭期

6 · 仲裁庭之開庭之地點及庭期應由資深仲裁人決定之。

消費者申訴仲裁庭之書記處

7. (1) 關於本法之目的，應設立並維持消費者申訴仲裁庭書記處”

(2) 書記處亦得設立並維持分支辦事處。由分支辦事處所為之任何事項，視同該書記處所為一般。

書記長、副書記長及仲裁庭職員

8. (1) 消費者申訴仲裁庭之書記長及副書記長與其他執行仲裁庭職務為目的所需之人員，應依一九七九年公職人員法規定任命之。

(2) 書記長及副書記長負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或資深仲裁人所授與或規定之職權。

(3) 書記長得授權任何人，依書記長認為適當之限制及條件，履行書記長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授與之職權(但本項規定之授權權力不得更行再授權)。

(4) 資深仲裁人得：

(a) 經廳長之許可，

(b) 依公職人員行政局規定之事項及條件，

徵用政府部門、行政辦公室或公務主管機關之人員服務或設施。

起置

9 (1) 仲裁庭審理並判斷有關消費者申訴之正式紀錄包括：

(a) 由申訴人提起之申訴書。

(b) 由仲裁庭審理該申訴過程中發現並記錄爭點性質之簡錄

(c) 由仲裁庭審理並判斷該申訴案件之管轄權所為之任何裁定。

(d) 由仲裁庭就該申訴案件所為之命令。

(e) 關於依第 3 4A 條規定應記明於申訴案件正式記錄之書面理由。

(z) 於書記處任何辦公時間內，消費者申訴案件之任何一方當事人有權：

(a) 免費查閱有關於該案之正式紀錄或該記錄之副本 ‘

(b) 支付規定之規費，以取得言彙已錄全部或一部之副本。

(ZA) 當事人欲查閱正式紀錄中有關命令之書面理由部份，非經向書記處提出聲請七日後，不得行使第(2)項規定之權利” 但依第 24 條規定情形所發命令不在此限

- “
- (3)若正式紀錄(或其副本)因任何原因而無法提供予欲行使第(2)項規定權利之人者，書記長依該當事人之聲請，應採取實際措施儘速取得該紀錄(或其副本)，以俾使該當事人得以行使其權利。
- (4)若任何與消費者申訴案件有關之事項提呈至法院者，書記長依法院或任何一方涉案當事人之請求，應將該申訴案件有關之正式紀錄免費提供給法院。
- (坤局長有權以無償方式：
- (a)查閱與消費者申訴案件有關之正式紀錄。
- (b)取得該紀錄全部或一部之副本。
- (c)於消費者申訴案件經仲裁庭決定而確定後，查閱任何與該申訴案件之審理或判斷有關，而未包含於該申訴案件正式紀錄中之文件。
- (6)局長有權依第(5)項規定從查閱之紀錄或文件中取得之資訊，包括於任何局長依法應準備或出版(或得準備或出版)之任何報告或文件中。
- (7)除本條規定者外，任何人無權查閱或取得與消費者申訴案件有關之任何正式紀錄或其他文件之副本。

第 3 部份仲裁庭之管轄權

管轄權

10. (1)仲裁庭對依本法交付該仲裁庭之任何消費者申訴案件，有依本法規定審理並判斷之管轄權。
- (2)除本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外，仲裁庭就消費者申訴案件，不論該申訴所涉及之事件係發生於本法施行前或施行後者，皆有管轄權。
- (3)仲裁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就消費者申訴案件無管轄權：
- (a)關於已提供貨品或服務予申訴人之消費者申訴案件，自為給付之日起，或於分期給可訓青形，自最後一次給付之日起。
- (b)關於依契約應於特定期日或特定期間提供貨品或服務予申訴人而未提供之消費者申訴案件，依契約應為給付之日起。
- (c)消費者申訴案件係關於：
- i 供應第(a)款或第(b)款規定外之貨品或服務之契約。
- ii 附約者。
- 於契約訂定之日起，至依本條例第 13 條規定或舊條例第 13 條規定提起

之日止，已逾三無者。

- (4)依一九八四年信用法規定提供信用所生之事件，或依同法規定得決定提供信用之事件，除該法明定應適用本條之外，不屬仲裁庭管轄。

於特定案件中仲裁庭以外機構無管轄權

11. (1)本條所稱之法院，係指下述情形之法院· 仲裁庭、局· 其他機構或個人：

- (a)依其他法律授權，
小)二人以上依契約或其合意而有權，

經由仲裁、調解或其他途徑，決定或解決係爭問題者。但並非指：

- (c)關於特定事件依法有權對違法不當之行為，或經證明與該事件相關之違規行為，課予刑罰、訓誡或其他制裁，但就該事件無權給與或命令補償或損害賠償之法院、仲裁庭、局· 機構或個人。
(d)本款特別指定或屬其特定類別之法院· 仲裁庭· 局· 機構或個人。

(2)若

- (a)依第 13 條規定已提起消費者申訴，
(b)於提起此申訴時，其同一原因事實非係屬於法院審理中者法院對此申訴之原因事實無審理或判斷之管轄權“除非：
(c)言玄申訴或其中與該爭點有關之部份：
1 · 已撤回。
11 · 因欠缺管轄權而遭不受理決定者。
(d)建檔法院於司法覆核中，以仲裁庭無管轄權為由，曾經撤銷仲裁庭就申訴案件所為之命令、決定或裁定，或曾宣告其為無效。

(3)若

- (a)依第 13 條規定已提起消費者申訴。
(b)於提起此申訴時，其同一原因事實案件已係屬於法院審理中者，仲裁庭於知悉有上開法院訴訟案件，其審理、判斷該申訴案件之管轄權即行終止。
除非：
(c)言玄訴訟程序或其中與該爭點有關之部份：
1 · 已撤回。
11 · 被繫屬法院或上訴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理由或未經實體判決駁回者。
(d)建檔法院於司法覆核中，撤銷或宣告其為無效：
1 · 該訴訟程序或其中該部份之程序”
ii · 任何與該爭點有關而於訴訟程序中所為之命令“裁判或決定，而係前第一審法院無審理及判斷爭點之管轄權為理由者。

(4)關於第(2)項規定之目的，僅於爭點在申訴中顯現或於仲裁庭依第 9 條第(1)項第(b)款規定製作之紀錄中記載時，始依本條例規定向仲裁庭提出消費者申訴中有此爭點發生。

(5)第(1)項第(c)款或第(d)款規定所稱法院、仲裁庭、局、機構或個人所為之認定或決定，於仲裁庭審理消費者申訴時，得作為其認定或決定之證據 “

仲裁庭免受司法覆核

12.(1)除第(2)項規定外，劇當法院無權以下列方式：

- (a)具禁止、訓示、移送命令或其他豁免令狀性質之裁判或命令，
- (b)宣示性裁判或命令，
- (c)禁制命令，

就仲裁庭依本條例審理並判斷或將審理或判斷之消費者申訴，或與該申訴有關之裁定、命令或其他程序提供救濟。

(2)消費者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法院得給予第(1)項之救濟

- (a)仲裁庭已依第 26 條規定做成裁定，或經該申訴之一方當事人就該仲裁庭審理並判斷該案件之管轄權為爭執後，拒絕或未為此等裁定時，且其請求該救濟之理由為：
 - i . 該裁定係屬錯誤”
 - ii , 該仲裁庭於其管轄權經爭執後，謝池拒絕或朱為該裁定。
- (b)仲裁庭已依第 30 條規定下達一命令，且請求救濟之理由為：
 - 1 . 該仲裁庭無權下達該命令，
 - 11 . 關於申訴之審理或判斷，該申訴之一方當事人之自然正義曾受否定。

第 3A 部份營建糾紛申訴

定董

12A . 本部份中：

「B SC 」指依 BSC 條例所設立之營建服務公會 “

「B sC 條例」指一九八九年營剷良務公會圍列。

「營建糾紛申訴」指請求下列救濟之申訴而言”

- (a)特定數額金錢之給付。
- (b)特定服務之提供，
- (c)免於給付特定數額金錢之給付。

(d)特定貨品或特定規格之貨品之交付、返還或更換。

(e) (a)至(b)款中二種以上救濟之合併。

而其申訴不論係基於契約與否，自營建用貨品或服務之提供而生，或基於營建用貨品或服務提供契約之附帶契約而生者；

I 營建用貨品或服務必指為進行居住用營建工程或專業工程(依 BSC 條例之定義)所提供或與之有關之貨品或服務，而：

(a)由承攬該工程之人所提供者。

(b)依情形經指定提供與承攬該工程之人。

12B . (1)關於本條例之目的，營建糾紛申訴被認為係消費者申訴，而提出營建糾紛申訴之人即被認為係消費者：

(a)第之 3 條第(1)項「消費者」及「消費者申訴」之定義不適用

(b)縱該申訴係由提供人所提起者亦屬之。

(2)關於本部份之目的，下列情形之申訴不被視為營建糾紛申訴

(a)由提供貨品或服務之方所提起者。

(b)於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之契約訂定時，依 B SC 條例規定應取得執照始有權締約而為取得者。

細則得規定某些申訴非屬營建糾紛申訴

1 ZC · 細則得規定某些情形下，申訴非屬本部份所指之營建糾紛申訴 “

營建糾紛仲裁庭

12D · 當審理並判斷營建糾紛申訴時，仲裁庭即為營建糾紛仲裁庭 “

組成營建糾紛仲裁庭之仲裁人所需之特殊資格

1 ZE ，組成營建糾紛仲裁庭之仲裁人，必須以被指定為營建糾紛仲裁人為限(第 4A 條)。

營建糾紛申訴提交予 BSC 之預備移送

1 ZE (1)若書記長認為提付仲裁之申訴屬營建糾紛申訴，書記長不受第 14 條之限制(即消費者申訴審理庭期之確定並將審理庭期及地點通知當事人)，應將該申訴移送 B SC 示審查。

- (2)書記長就申訴是否屬營建糾紛申訴而應依本條規定辦理與否所生疑義，得向資深仲裁人諮商。
- (3)若申訴被移送至 BSC 後，一個月內被撤回，或經 BSC 通知其不受理該申訴者，書記長即應依第 14 條規定就該申訴進行處理。
- (4)本條規定於非本條規定之營建糾紛申訴，不適用之。

審理中申訴移送至 BSC

- 1 ZG . (1)仲裁庭於審理營建糾紛申訴時，如認為有助於和解者，得停止審理並將該申訴移送至 B SC 進行審查。
- (2)仲裁庭如認為依 B SC 憫列採取田可措施，以求取該申訴之和解及撤回屬適當者，得繼續停止該申訴之審理。
 - (3)第 20 條之規定(消費者申訴審理之停止)適用於本條規定之停止審理。但不因本條規定而限制第 20 條規定之運作。

BSC 得於申訴繫屬中採取措施

- 1 ZH . (l)消費者申訴繫屬於仲裁庭之事實，不妨礙 BSC 依 BSC 條例第 4 部份(糾紛解決及懲戒規定)，就申訴涉及之事項採取措施 ‘
- (z)若 B SC 發覺或嗣後發覺採取措施之事項涉及繫屬於該仲裁庭消費者申訴者，B SC 應通知資深仲裁人其所採取之措施。

有利於補申訴人附帶命令之權力

- 1 21 . (l)認定營建糾紛申訴之全部或一部有利於被申訴人，仲裁庭認為適當時，得為下列一項或多項命令：
- (a)任何依第 30 條第(2)項得為之命令。
 - (b)命令申訴人履行特定工程以補正該申訴有關之貨品或服務之瑕疵。
 - (c)命令申訴人提供工程外之特定服務予被申訴人。
 - (d)於准免為特定金錢給付之情形，宣告被申訴人並無積欠申訴人特定數客亂之金錢。
 - (e)命令申訴淵各一特定規格之貨品刻寸予被申訴人”
 - (D 命令申訴人更換其申訴所涉之貨品。

(乃本條規定不影響營建糾紛仲裁庭依第 30 條第(1)項規定為命令(有利於申訴人之命令)之權力。

- (3)依本條所為之命令視同依第 30 條規定所為之命令。

不慮立營畫壠申壘並劉勝不法甚地郃坦之適用

- 1 ZJ · 若申訴因第 12B 條第(2)項或第 12C 條規定而不成立營建糾紛申訴者，申訴仍得適用本部分之其他規定向消費者申訴仲裁庭提起申訴”

第 4 部份仲裁庭程序

第 1 節 消費者申訴

- 13, (1)消費者申訴欲提交仲裁庭審理並判斷，必須以規定之表格，連同規費一併向書記長或地區法院提起。

(恥書記處或地區法院之職員經請求協助，有義務協助消費者完成規定申訴表格之填註。

(乃消費者申訴提至地區法院後，地區法院之職員應儘速將該申訴移送至消費者申訴仲裁庭書記長。

消費者申訴庭期之排定及通知三人開庭之時間及地點

- 14, (1)消費者申訴之提起或依第 13 條規定移送至消費者申訴仲裁庭時，書記長應：

(a)依第(4)項規定，月驟亥申訴提付至仲裁庭審理及判斷。

(b)排定仲裁庭初次審理該申訴之庭期。

(c)將申訴通知送達於：

(i)每一位申訴之相對人。

(11)該申訴顯示與所涉糾紛之解決有利害關係之每個人(申訴人除外)。

(d)將申訴初次審理之庭期及地點通知送達予申訴人及其他依第(c)款規定應受送達之人。

- (2)若仲裁人認為就消費者申訴所涉糾紛之解決有利害關係之人，未依第(1)項第(C)款規定被送達通知者，不論仲裁庭是否已組成，該仲裁人斟酌情形以命令指示該人為參加申訴人或被申訴人。

- (3)若依第(2)項規定命令參加而成為消費者申訴之申訴人或被申訴人者，書記長應於該命令下達後，儘速將該申訴之通知，及該申訴之初次審理或其後審理之庭期及地點通知，送達予該人。

- (4)當書記長認為消費者申訴：

(a)異常複雜，

(b)可能需要特殊專業或資格以資判斷者，

書記長應將該申訴提報予資深仲裁人知悉。

- (5)消費者申訴依第(4)項規定提報予資深仲裁人知悉時，若認為第(4)項第(a)款或第伊)款之規定中確實有一存在時，資深仲裁人應指示書記長將該申訴移送至需專業或資格審理該類申訴之仲裁人組成之仲裁庭。
- (6)視情形需要時，不論是否已依第(1)項第(b)款規定排定庭期，書記長得：
- (a)為消費者申訴之初次審理排定另一庭期。
- (b)將該申訴移送至另一仲裁庭，並於其他仲裁庭為該申訴之初次審理，排定庭期。
- (7)依第(6)項規定，授予行使有關消費者申訴之權時，書記長必須確實遵守第(1)項第(d)款有關申訴之規定。

夕卜國斗自賀荅 1 禾護] 六〔几)

15. (1)依第 14 條規定，受消費者申訴通知之人(依言刻保規定，參加成為申訴人之除外) 為該申訴之被申訴人。

(2)若：

- (a)因信託關係就該信託財產有利益者，
- (b)依一九八三年禁治產法規定受其命令拘束之人，
- (c)已死亡之人，
- 有資格或本應有資格提起消費者申訴或得為被申訴人，則
- (d)言玄財產之受託管理人，
- (e)該禁治產之管理人，
- (O 該死者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

得為該人或其財產產之利益，提起消費者申訴或成為被申訴人，並行使依本法規定之申訴人或被申訴人所得行使之所有權利及權能。

申訴之撤回

16 · 仲裁庭就消費者申訴審理終結前及就該申訴為判斷前，申訴人得撤回其申訴。

第 2 節消費者申訴之審理

仲裁程序齡飾 L

17. (1)除本條例或其細則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仲裁庭應控制該庭之程序並負其責。但依本條例行使職權時，必須符合自然的正義法
- (2)若認為二件以上之消費者申訴係相牽連者，仲裁庭得一併審理並判斷之。

仲裁庭之審理更新禁止

18. (1)依本條規定，仲裁庭應由同一仲裁人組成，並全程審理消費者申訴事件。
- (2)若於消費者申訴審理期間，組成仲裁庭之仲裁人因該申訴事件之複雜性或其他正當理由已臻明顯，欲請具有適當專業或資格處理該類申訴之仲裁人所組成之仲裁庭審理並判斷該申訴者，得停止審理該申訴並將該申訴移回書記長。
- (3)消費者申訴依第(2)項規定移回書記長時，書記長應協同資深仲裁人為該申訴之審理另定庭期，並安排於同一或另一地點，由具有審理該類申訴事件適當專業或資格之仲裁人組成仲裁庭審理之。
- (4)仲裁庭就消費者申訴為判斷前，因組成仲裁庭之仲裁人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被解除仲裁人職務而停止申訴之審理者，資深仲裁人於申訴人欲繼續進行該申訴時，應安排另一仲裁人組成之仲裁庭重新審理並判斷該申訴。
- (勻依第(3)項或第(4)項規定已做成安排時，書記長應使該申訴繼續審理之庭期及地點之通知，送達該申訴之當事人。

仲裁庭變更消費者申訴之權力

19. (1)仲裁庭就消費者申訴審理終結前及為判斷前，仲裁庭得就申訴為必要之變更。
- (2)仲裁庭依申訴人之聲請或經申訴人同意後，為上述之變中。

消費者申訴審理之延期

20. (1)仲裁庭認為必要時，得將消費者申訴之審理延期。
- (2)若消費者申訴之審理被延期者，書記長應就延期審理之庭期及地點之通知，送達予該申訴之當事人。
- (3)若：
- (a)消費者申訴之審理展延後之庭期及地點，仲裁人屆時未出席或未曾出席者，
- (b)事實顯示仲裁人不能於延期審理之庭期及地點出席者，於同一地點或另一地點，以通知送達予申訴之各當事人之方式，書記長應將該審理延至另一庭期。

仲裁庭就申訴為陳述

21. (1)依本條規定，消費者申訴之當事人應各自進行攻擊防禦。
- (2)消費者申訴之當事人(簡稱當事人)，非依下列方式，不得於該申訴之審理程序中為攻防行為：

- (a)當事人係公司(新南威爾斯)法第 5 條第(1)項定義之法人，而該法人係由同法第 5 條第(1)項定義之職員中一人所代表。
- (b)當事人係依一九七三年土地權利法規定組成之法人團體，而該法人團體由所有權人代表。若有二人以上之所有權人時，由構成該法人團體之所有權人中一人代表。
- (c)當事人係依一九八六年土地權利(租賃)法規定組成之法人團體，而該法人團體係由承租人所代表，或有二人以上之承租人時，由構成該法人團體之承租人中一人代表。
- (d)當事人係；
 - (i)依一九二三年合作法設立登記之社團、協會或聯合會
 - (ii)依一九七六年永久性營建業社團法設立登記之社團或協會，
 - (iii)依一九六九年信用合作社法設立登記之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協會或信用合作社協會之聯合會，

而社團、協會或聯合會分別依一九二三年合作法第 5 條規定、一九六七無永久性營建業社團法第 3 條第(1)項規定或一九六九年信用合作社法第 3 條第(1)項規定中定義之職員之一人所代表。

- (e)當事人得暫時免依下列規定限制外國公司，或經許可設立之公司：
 - (i)一九二三年合作法第 61 條第(1)項，
 - (ii)一九六七年永久性營建業社團法第 35 條第(1)項
 - (iii)一九六九年信用合作社法第 28 條第(1)項，
 而公司如屬公司(新南威爾斯)法第 5 條第(1)項定義之法人，則依該法第 5 條第(1)項定義之法人職員中一人所代表。

(O) 當事人係商號，而商號係由其合夥人中一人所代表。

- 當事人係依一九八四年協會設立登記法登記成立之法人協會，而該協會係依該法第 3 條定義之職員中之一人所代表”

(II)當事人係個人組成之非法人團體，而該團體係由下列人員所代表：該團體之祕書或總務。

- i)經團體會員大會正式選任為團體行政或管理委員會成員之一人。
- (i)申訴之他方當事人依法得於新南威爾斯或他處執行律師業務之、人或由此等人代理者。
- O 仲裁庭依職權決定某當事人若於審理中未經代理，將受不利益者。
- (k)於其他情形，該代理經當事人或為當事人聲請後，仲裁庭准許者。

- (3) 仲裁庭非認為下列情形存在時，不得依第。項第(k)款規定提出聲請：
- (a) 准許該代理係屬必要。
 - (b) 如聲請不被准許，為聲請之當事人或聲請被代理之當事人，將處於不利益之地位。
- (4) 於處理消費者申訴當事人代理之聲請時，仲裁庭
- (a) 除認為相關代表人具下列資格外，不得准許其聲請：
 - (i) 就糾紛之爭點具充州固人知識足使該代表人於仲裁庭審理該申訴時，有效代表該聲請人。
 - (ii) 經充分授權足以拘束聲請人。
 - (b) 為確保該申訴之其他當事人，不致因聲請人於仲裁庭審理該申訴時被代理而受不利益，仲裁庭得附必要條件，而為聲請之准許。
- (5) 與仲裁庭附圍牛為該聲請之准許者，於消費者申訴審理時能否代表聲請人行使其權利，繫於能否履踐應由聲請人或聲請人之代表人所需遵守之條件。
- (6) 違反本條任一項規定或仲裁庭所定之條件者，並不因此使一消費者申訴之審理失其效力，亦不因此使由仲裁庭就該申訴所為之任何命令失其效力。

消費者申訴審理不公開

22. (1) 除第(2)項規定外，仲裁庭應以不公開方式審理消費者申訴”

(2) 若：

- (a) 仲裁庭認為某人係基於教育、研究或學習目的，希望出席仲裁庭仲裁之消費者申訴之審理程序，
 - (b) 請求之各當事人皆無異議者，
- 仲裁庭得准許該人於審理時出席。

證據之取得

23. (1) 消費者申訴審理時，與該申訴評議相關之證據，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出。
- (2) 若於消費者申訴審理程序中，以口頭方式提出證據，應宣誓其屬真實。
- (3) 若於消費者申訴審理程序中，以書面方式提出證據，證據提供人必須選擇以宣誓或法定聲明之方式表示其為真實。
- (4) 仲裁庭不受證據法則或其實務作法所拘束，並得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對任何事項為調查。

仲裁庭依可得之證據行事

24. (1) 於不影響第 25 條規定之情況下，仲裁庭就消費者申訴審理中申訴之一方當事人未提出足夠有利謝盧主張者：
- (a) 仲裁庭應以其他可得知證據判斷糾紛之爭點
 - (b) 仲裁庭依此所做成申訴判斷之命令，如同該當事人到庭為完整陳述般有

效。

- (2)於不影響第 25 條規定之情況下，如消費者申訴之雙方當事人皆未能於排定審理之庭期及地點，或於延後之庭期及地點，提出足夠之有利證據主張者，仲裁庭應做成不受理之命令。

特定消費者申訴之重新審理

25. (1)仲裁庭於消費者申訴之一方當事人缺席情形下就糾紛之爭點為判斷，或消費者申訴已依第 24 項第(2)款規定不受理，且當事人於收到該判斷或不受理該申訴之命令後十四日內以規定表格向書記長提出重新審理之聲請，仲裁人於認當事人之缺席有充足理由者，得命令重新審理該申訴 “
- (2)關於第(1)項規定之目的，消費者申訴之一方當事人於仲裁庭判斷糾紛之爭點時，有下列情形之一即不得被認為缺席：
- (a)當事人於仲裁庭有代表出席者。
 - (b)當事人就爭點之主張以書面方式呈送至仲裁庭者。
- (3)依第(1)項規定，命重新審理時，仲裁人應就重新審理之庭期及地點之排定併予規定。
- (4)消費者申訴命重新審理時：
- (a)書記長應將該命令之通知及重新審理之庭期及地點之通知，送達予申訴之各當事人。
 - (b)仲裁庭於先前審理時所為之命令，除第(1)項回復效力之規定外，應失其效力。
- (5)聲請重新審理之當事人未於下列時地出席者
- (a)重新審理所排定之庭期及地點。
 - (b)仲裁庭延後重新審理所排定之庭期及地點。
- 仲裁庭認為適當且無須重新審理或進一步重新審理該申訴者，得指示該申訴先前審理中所為之命令回復其效力。
- (6)仲裁庭依第(1)項規定做成指示者，言對指示所涉及之命令：
- (a)因而完全回復效力。
 - (b)被視為自做成之時起效力未曾中斷”

仲裁庭管轄權有爭執時應遵守之程序

26. (1)若仲裁庭就消費者申訴為判斷前，審理並判斷該申訴之仲裁庭之管轄權為申訴當事人所爭執者，仲裁庭應先就其有無管轄權 { 故成裁定，尚不得逕行繼續判斷該申訴。
- (2)仲裁庭未先就其是否具有審理並判斷該申訴之管轄權為裁定前，不得依職權自行依第 30 條第(2)項第(a)款規定以無管轄權為由不受理該申訴。

(刁)仲裁庭就其是否具審理並判斷消費者申訴之管轄權依本條規定做成裁定者，其於下州保件成就前，不得就該申訴為判斷：

(a)於該裁定做成之日起至少十四日後。

(b)就該申訴為判斷前，仲裁庭發現就該裁定聲請依第 12 條規定種類之救濟或損害賠償程序已向法院提起者一須俟該程序終結後。

仲裁庭就輕微等消費者申訴之權力

刁·消費者申訴審理中，仲裁庭若訊為：

(a)該申訴屬輕微“濫訴、誤會或欠缺實證時，

(b)因其他理由而不處理該申訴時，

其得做成駁回該申訴之命令。

不得給與費用

28 · 仲裁庭無權命令消費者申訴之當事人獲得或支付仲裁費用。

第 3 節 消費者申訴之判斷

仲裁庭試圖調解

29 . (1)除仲裁庭使申訴當事人已達成彼等可接受之和解，或為達成當事人可接受之和解已盡其最大努力者外，不得對審理中該消費者申訴為一命令”

(2)若當事人已達成和解者，仲裁庭必須依本節規定並於本節所允許之範圍內，為一命令使該和解發生效力。

(3)仲裁庭必須確使任何為達第一項規定目的而召開之任何會議或程序，不公開舉行。

(4)任何為達第(1)項規定目的而召開之會議或程序中所提出於仲裁庭之任何陳述或認諾，於相關消費者申訴審理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中不得被採為傷慮。

仲裁庭之命令

30 . (1)判斷消費者申訴全部或一部有利於申訴人時，依第 31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仲裁庭認為適當時，得做成下列一項或多項命令：

(a)命令被申訴人支付申訴人一定數額金錢。

(b)命令被申訴人履行特定工程以補正與申訴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瑕疵。

(c)命令被申訴人提供申訴人工程以外之特定服務。

(d)免除特定金錢支付之情形，宣告申訴人並未積欠被申訴人特定數額之金錢。

(e)命令被申訴人劇共特定規格貨品予申訴人。

- (0 命令被申訴人就其所占有或管領之特定貨品，不論該貨品財產權是否已移轉，返還予申訴人”
- (g)命令被申訴人更換與申訴有關之貨品。
- (恥判斷消費者申訴全部或一部有利於被申訴人時，仲裁庭認為適當時，得做成下列一頂或多項命令：
- 伺不受理該申訴或其一部。
- (b)命令申訴人劃寸特定數額金錢予被申訴人 “
- (c)命令申訴人就其所占有或管領之特定貨品，不論財產權是否已移轉，返還予被申訴人 “
- (3)依本條規定做成要求消費者申訴當事人支付特定數額金錢或為其他行為之命令時，除有正當理由外，仲裁庭應規定金錢給付或行為履行之期間。
- (4)若審理消費者申訴之過程中，仲裁庭認為必要時，該申訴為叢終判斷前，依第(1)項或第(2)項規定得為中間命令。
- (5)仲裁庭依第(1)項、第(2)項或第(4)項規定做成命令時，以使該命令有完全效力為目的，得成其訊為必要之輔助命令。
- (6)依本條規定做成命令時，仲裁庭得賦與其訊為適當之條件。
- (7)若仲裁庭已依本條規定做成命令而該命令仍未失其效力者，仲裁庭得因受該命令拘束或因該命令而有利之人之聲請，或依其自行，為具下列內容之中止前述命令適用之進一步命令：
- (a)特定理由及特定期間，
- (b)至特定事件之發生或特定條件之滿足
- 而由仲裁庭規定於該進一步命令中。
- (8)仲裁庭所做成之命令，如同最高法院之判決一般，適用一九七〇 無最高法院法第 97 條(即連帶責任)之規定。

》卜凶斗月買百 1 禾呂隻夕么 k 夕 b)

- 31, (1)依第 30 條規定做成一命令或數命令時，仲裁庭應依其認定而做成對申訴之各當事人皆為公平及衡平之命令”
- (恥於不影響第(1)項之規定下，仲裁庭考慮是否依第 30 條規定做成一命令或數命令時，下列因素如係與申訴特定事實有實質關係者，即應加以考量：

- (a)申訴當事人間之對價能力是否有實質上不對等。
- (b)是否
 - (i)申訴之任一當事人無法合理保護他方當事人之利益
 - (ii)任何代表申訴當事人之人，無法合理保護其所代表之當
乃因該當事人或人之年齡或身體或精神能力。
- (c)下列人之相關經濟情狀、教育背景及閱讀寫作能力：
 - (i)申訴之當事人。
 - (ii)任何代表任何該申訴當事人之人 “
- (d)申訴人是否即時獲得獨立之法律或其他專家建議。
- (e)是否有下列人士對申訴人運用或使用不正影響，不公平脅迫或不公平謀略：
 - (i)川可申訴之相對人。
 - (ii)為任何申訴之相對人為代理或出席或代表而為行為之任何人。
 - (iii)為任何該申訴之相對人或代理或出席或代表而為該相對人而為行為之人所知悉之任何人。
- (f) 該申訴之相對人於當事人間為該交易當事人之類似交易中之行為。
- (g)申訴之客體為貨品或服務提供之契約或附隨於此等契約之契約者：
 - (i)契約訂定前或時，其規定是否為協商之客體。
 - ii)申訴人是否得合理可行地就任何契約之規定之變更或拒系色接受而為協商。
 - (jii)契約之任何規定是否係無法合理遵守或於申訴事件之任何當事人之畫法利益之保護上非屬必要者。
 - (iv)若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屬書面者，契約之實質形式及其表達誥文之可理解性。
 - (v)是否有任何人就該契約之規定及其法律效果之範圍正確地向申訴人為解釋，而申訴人是否了解該規定及其效果 “

(vi)商業或其他環境、契約之目的及效果”

(3)於不影響第(1)項之頗定下，仲裁庭考慮是否依第 30 條規定做成一命令或數命令時，仲裁庭得就下列與該申訴特定事實具實質關係之事項列入考量：

- (a)任何依一九八七年公平交易法第 7 部份規定之公平交易之行為準則。
- (b)任何由局長提請資深仲裁人注意之其他行為準則，不論該行為準則是否係由其他法律所規定。

仲裁庭為命令之管轄權之限制

32. (1)仲裁庭於下列價值或金額總數依該命令或因該命令將多於規定金額時，即無權就一消費者申訴為有利於請求人或於有複數請求人時為有利於該複數請求外之命令或數命令：

- (a)應支付之金錢之數額。
- (b)應履行之工程或應提供之服務之價值。
- (c)被宣告未屆清償期或無積欠之金錢之數額。
- (d)應提供或更換之貨物之價值。

(2)仲裁庭依該命令或因該命令而應支付之金額或金額總數，多於規定金額時，即無權就申訴為有利於被申訴人或於有複數被申訴人時為有利於該複數被申訴人之命令或數命令。

更引仲裁庭命令之權力

33 · 若仲裁庭所做成之命令包含：

- (a)筆誤，
- (b)意外逸失或疏漏而生之錯誤，
- (c)數值之實際計算錯誤或於該命令中提及之任何人、物或事等敘述上之錯誤

(d)格式之瑕疵，

仲裁庭得自行或依該命令 { 故成之申訴事件之當事人之聲請，或由仲裁庭得依此等當事人之聲請，更正該命令。

仲裁庭之童書蟲餒置確定

34 · 仲裁庭之命令，係屬終局確定並拘束受該仲裁庭審理並判斷之消費者申訴

之所有當事人，且就仲裁庭之命令不得提起上訴。但不影響申訴依第 36 條規定為重新審理，且不影響法院給與於第 21 條第(2)項規定中所載之救濟或損害賠償。

特劍仲裁庭命令等之理由

34A . (1) 仲裁庭就消費者申訴之正式記錄中，經載明仲裁庭就做成下列認定及命令之理由：

- (a) 任何由仲裁庭就其審理並判定申訴之管轄權所做成之裁定。
- (b) 任何由仲裁庭就申訴所做或之命令(依第 30 條規定做成之中間或附帶命令不適用之) "

(2) 前項規定之理由，應依個別事件儘可能合理可行地簡短。

第 4 節 仲裁庭命令之執行

金錢支付命令之執行

35 . (1) 本條規定中，地區法院不包括一九七〇 年地區法院(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第(3)項之有效命令之地區法院。

(恥) 仲裁庭依第 30 條規定命令支付一數額金錢予消費者申訴之當事人時：

- (a) 該當事人得將經消費者申訴仲裁庭之書記長認證之命令之副本、與由當事人簽署而載有下列事項之具結書，提交地區法院以執行該命令：
 - (i) 載明依命令而未付之金額。
 - (ii) 若該命令僅於怠於行為發生時始生效者，載明怠於行為之特定事實。
- (b) 消費者申訴仲裁庭之書記長得依該當事人之聲請而為該當事人之利益，以下列方式之一，執行該命令：
 - (i) 將命令之副本，與經該書記長簽署之具結書，及載明第(a) 款第(i) 點及第(ii) 點規定事項，提交予地區法院。
 - (ii) 以前述方式將第(i) 點規定之命令及具結書之內容，轉送於地區法院之職員。

(3) 當

- (a) 仲裁庭命令之副本及具結書或認證書依第(2)項第(a)款或第(b)款第(i) 嘿占規定提交予地區法院時，
 - (b) 仲裁庭命令及認證書之內容依第 2 項第(b)款第(ii)點規定轉送至地區法院職員時，
- 一九七〇 年地區法院(民事訴訟) 法規定之目的，就具結書或訟澄書中載明

未付之金額，該命令應被視為係未被履行之裁判。

(4)若消費者申訴仲裁庭之書記長聲請執行消費者申訴之一方當事人支付一數額金錢之命令者，行使依第(2)項規定所授與之權力前，書記長應：

(a)將所要求遵守該命令之通知送達當事人。

(b)容許當事人有七日期間遵示該要求為履行。

(5)若依第(2)項規定

(a)仲裁庭命令之副本已提交至地區法院

小) 此等命令之內容已轉送至地區法院之職員

任何嗣後提交該命令之副本予同一地區法院或其他地區法院之行為，或任何嗣後將此等命令之內容轉送至同一地區法院或其他地區法院之職員之行為，均屬無效。

(6)第(2)項規定有關之文件提交至地區法院，不須負擔川可費用。

(7)若依第(2)項規定：

(a)仲裁庭命令之副本及具結書或認證書已提交至地區法院

(b)仲裁庭命令及認證書之內容已轉送至地區法院之職員

議長得依該命令而有利於當事人之聲請或同意，為該人行使一九七〇年地區法院(民事訴訟)法第5部份第2節規定授與裁判債權人之田可權能(裁判債務人之調查)。

經命令應支付之金錢之利息

3 SA · 適用一九七〇年地區法院(民事訴訟)法第39條規定於依本法做成之仲裁庭命令，該條第(3)項不適用之。

其州中裁庭命令之訓彥

36. (1)本條規定依第30條第(1)項第(b)款、第(c)款、第(e)款、第(n)款或第(g)款，或第(2)項第(c)款，或第121條第(1)項第(b)款、第(c)款、第(e)款或第(n)款規定適用於仲裁庭所做成之命令。但該命令之效力依第30條第(7)項規定中止時，不適用之“

(2)適用本條規定之仲裁庭命令，即得依本條規定執行之。

- (3)判斷消費者申訴之仲裁庭，於做成適用本條規定之命令時或後，若該命令未於仲裁庭規定之期間內被遵守者，仲裁庭得准許該命令有利於當事人更新該申訴。
- (4)若適用本條規定之命令未於仲裁庭規定之期間內被遵守者該命令有利之人得以規定之表格，向書記處提出該命令為被守之通知，做為該仲裁申訴之更新。
- (5)本部份之規定，適用於依第(4)項規定所提出之通知，如同該通知係消費者申訴依第 13 條規定所提起者般。
- (6)當消費者申訴已依第(4)項規定被更新時，相關仲裁庭：
 - (a)得如其於最初判斷該申訴事件時得為者般，依第 30 條規定做成其他適當命令。
 - (b)得拒絕做成此等命令。

局長於公司瀆程序中代長債權人之權力

刃·當

- (a)公司債權人因公司(新南威爾斯)法第 363 條規定得申請公司清算，
- (b)債權人有權申請債務或債務之一部，仲裁庭依本法第 30 條規定或依舊法第 23 條規定做成應支付債權人金額之命令，

局長於債權人同意或聲請時，有權行使該法就翁司清算而授與債權人之所有權利及權能。

第 5 部份 其他事項

藐視仲裁庭罪

38.(1)一人不得：

- (a)故意侮辱：
 - (i)組織仲裁庭之仲裁人或當其前往仲裁庭審理或審理後離去時。
 - (ii)任何出席仲裁庭審理之人或當其前往審理或審理後離去時。
- (b)於仲裁庭為審理時故意為不當行為。
- (c)故意且無法律上原因而阻斷仲裁庭之審理。
- (d)對欲出席仲裁庭審理之人施以強暴，或故意阻止或阻礙有權出席或經准許出席之人出席仲裁庭審理程序。

(e)無法律上原因，不遵守仲裁庭於審理時發給之合法指示。

刑罰：五單位罰金或六個月徒刪。

(2)第(1)項第(e)款規定之指示，不包括依第 30 條規定做成之命令。

(3)在仲裁庭之審理中，若仲裁庭認為一人正從事或已從事第(1)項規定之違犯行為，仲裁庭劇旨示該人離開審理舉行之地點。

(4)一人不得不遵從依第(3)項規定發給之指示。

刑罰：五單位罰金。

(5)僅擔任規定職務或由擔任此等職務者指定之人，得於許訟中就本條規定之罪擔任告發人。

古意排除之禁止

39. (1)本法規定之效力，不因任何契約、合約協議或共識排除而受影響。

(2)本法施行前或施行後訂定之契約、合約協議或共識，無使本法任何規定無效、變更或排除適用。

通知之送達

40. 依本法規定，書記長需要將通知或其他文件送達其人，依該人之一般住所地或書記長知悉該人最後所在地，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該通知或文件者，即為本法所為之適當送達。

特定向資深仲裁人或局長報告之事項

41. (1)第(2)項所指之仲裁人，係指資深仲裁人以外之仲裁人。

(2)不論何時：

(a)仲裁庭就消費者申訴審理或判斷所生之事項，及組成該仲裁庭之仲裁人認為該事項於消費者及提供人間係屬重要者，

(b)仲裁人認為該事項與下列情形有關者：

(i)本法之執行，

(ii)仲裁庭之進行及程序，

應提報資深仲裁人知悉。

同時，該仲裁人應就該事項以書面之方式向資深仲裁人為報告。

(3)不論何時：

(a)由資深仲裁人所組成之仲裁庭就消費者申訴審理或判斷所生之事項，及資深仲裁人認為該事項於消費者及提供人間係屬重要者，

(b)資深仲裁人認為該事項與下列情形有關者：

- (i)本法之執行，
 - (ii)仲裁庭之進行及程序，
- 應提幸日局長知悉 “
- (c)仲裁人依第(1)項規定向資深仲裁人提報之事項，而資深仲裁人認為該事項屬第(a)款或第(b)款規定者，資深仲裁人應就該事項向局長為報告。
 - (4)若仲裁庭就消費者申訴審理程序中或結果，仲裁庭認為提供人於其與申訴人交易過程中，從事應提報予局長知悉之行為者，仲裁庭得以書面就該行為為報告，並將言藥喂告提交予局長。
 - (5)若報告依第(4)項規定提交予局長，而局長認為提供人·係
 - (a)貨物或服務之提供人，須依法持有執照、註冊證書、職業證書、許可或其他授權，
 - (b)屬提供該提供人所提供之貨物或服務種類之大部份個人或個人組成之貿易組織之組成員。局長得將報告之副本、或其他包含於報告之資料，移送至負責該法律執行之主管機關或貿易組織。
 - (6)依本條規定，局長因公布引起損害名譽之訴訟程序，有合法之豁免權。

局長建立並維持不合格提供人名單之權力

42. (1)依本條規定，局長得為本法之目的建立並維持被稱為不合格提供人名單之名單。
- (z)局長得將下列提供人及其他特定事項計入不合格提供人名單中：
 - (a)任何依第 41 條規定做成 J 卜難報告對象之提供人。
 - (b)任何於命令規定期間內，怠於遵守仲裁庭命令要求之提供人。
 - (c)當本款規定之期間內，任何依本法第 30 條或舊法第 23 條規定做成之命令而不利於提供人。
- (乃)局長除給與該提供人有機會證明何以其姓名及特定事項不應列於該名單，並於被給與此等機會而於局長規定期間內(自給與該機會後不得少於七天)，未提出證明者外，不得將該提供人之姓名及其他特定事項列於不合格提供人名單中。
- (的)局長於規定情事發生或規定條件滿足者，應於規定期間屆滿時將提供人之姓名及其他特定事項自不合格名單中除去。
- (5)局長得隨時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公布不合格名單之副本或現行載入該名單特定事項之副本。
 - (6)局長依第(5)項規定所為之公布引起損害名譽之訴訟程序，有合法之豁免權。

消費者申訴之特定事項之公布

43 . 書記長依局長指示或許可之方式，應公布局長於指示或許可中記載之與消費者請求案件有關之特定事項。

局長就特定案件介入之權力

44 . (1)如於任何程序中，一仲裁庭之命令或裁定於依法院程序中受反對、審查或質疑者，局長有權於法院程序中之任何階段以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代理人為程序介入”

(2)如局長行使第(1)項規定授與之權力而介入法院程序者，局長即成為該程序之當事人，並享有當事人所有之權能，包括就法院之命令或裁判為上訴之權利。

依本法所為事項之保護

45 ，除本法有明文規定外，書記長、副書記長、仲裁人、請求人、提供人或其他人才就下列情事皆毋須於任何法律程序中負可責任：

(a)任何程序、公佈或其他情事：

(i)依本法或條例授權而為者。

(ii)基於善意認為係依本州列或細則授權而為者。

(b)任何基於善意而怠於依本條例或細則之施行之行為或事項。

法律程序之證據

46 . 任何法律程序中，除依證據而有必要時，不得就下列情事要求提供證據

(a)仲裁庭之繙織。

(b)任何仲裁人或書記長或副書記長之任命或該職位之擔任。

滯已之程序

47 ，就違犯本法之罪之程序才應由司法行政官獨任之地區法院以簡易程序審理之。

輯彥細則

48 . (1)省長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下，得因本法規定或許可或為本法施行或效果上必要之任何事項，制定細則，包括：

(a)如消費者申訴之一方當事人為個人之非法人團體或一商號者，該當事必於仲裁庭審理程序中之代表及通知之送達”

(b)消費者申訴仲裁庭審理中應遵守之程序及規則。

(c)書記長或副書記長於職務上應遵守之程序及規則。

(d)授權書記長為使消費者申訴準備受仲裁庭審理所必要之步驟而為指示。

- (e)書記長就任何案件於仲裁庭受審理有關或為此目的而應負之職務及應保有之記錄。
- (n) 仲裁庭之正式記錄及與消費者申訴事件有關之文件之保管及處分。
- (g)關於適用本法目的所需之表格。
- (h)關於適用本法目的所需通知之送達。
- (i)依本法闡寸之規費。
- O 應付規費之免除，或規費已支付之情形時，該規費之全部或一部之返還。
- (k)要求消費者申訴之當事人或其他人於審理該請求案件之仲裁庭給予證據或提供證據予該仲裁庭。
- (l)仲裁庭命令之執行。
- (m)於規定情形，就關於信用規定之程序，自商業仲裁庭移轉至消費者申訴事件之仲裁庭。

(2)一條例得制定一刑罰不超過二罰金單位之罪。

廢止

49 附則 2 中規定之各法，於規定範圍內予 U 廢止”

保留及過渡條款

50 · 附則 3 仍有效力”

附則 1 關於仲裁人之條款

(第 4 條第(4)項)

** *半**

代理仲裁人等

2. (1)仲裁人患病或缺席時，省長得隨時任命一人代理仲裁人職務，而該人於代理時，擁有仲裁人所有之權能，並應被視為是仲裁人。
- (2)資深仲裁人患病或缺席時，省長得隨時任命一仲裁人代理資深仲裁人職務，而該仲裁人於代理時，擁有資深仲裁人所有之豁免及權能 0
- (3)省長得隨時將依本條所任命之人，予以解職。
- (4)代理仲裁人或資深仲裁人職務時，一人有權領取由部長隨時決定該人得領取之俸給(包括差旅及生活補貼)。
- (5)關於適用本條之目的：

- (a) 仲裁人或資深仲裁人職務懸缺時，應視為係仲裁人或資深仲裁人缺席。
- (b) 仲裁人受第(1)項規定之認明而代理資深仲裁人期間，應被視為係缺席”

任職期間

- 3 · 依本附則之規定，擔任職務之仲裁人：
 - (a) 如係全職仲裁人一任職期間不超過七無
 - (b) 如係兼職仲裁人一任職期間不超過三年

依仲裁人任命命令定之。但(如何於其他資格)得獲續行任命。

魚職仲裁人

- 4 · 全職仲裁人，除依本條例或局長所許可之範圍外，應將其所有時間用於履行其仲裁人職務上之職責。

煙給

- 5 . (1) 全職仲裁人得領取下列俸給：
 - (a) 依一九七五無法定及其他職訓奉給法規定之俸給。
 - (b) 局長隨時決定該仲裁人得領取之菱獅及生活補貼。
- (2) 兼職仲裁人，有權領取由局長隨時決定該人得領取之俸給(包括差旅及生活補貼)。

仲裁人職位之懸缺

- 6 . (1) 仲裁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仲裁人職 { 靦口屬懸缺：
 - a) 死亡。
 - b) 職務任期屆滿而未獲再任命者。
 - (c) 以書面向局長辭去該職務，
 - (d) 省長依本條規定予以解職者 “
 - (e) * * * * * ;
 - (f) 全職仲裁人，連續缺席達二十八日。但於資深仲裁人時經局長准許或於仲裁人時經資深仲裁人准許者，不在此限。
 - (g) 破產 “聲請破產救濟或成為無償債能力債務人以取得任何法律上利益、就其俸給為債權人之利益而與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將其俸給移轉予債權人。
 - (h) 符合一九五八無心理健康法定義之暫時病患或持續接受治療病患、一九八三年心理健康法定義之法醫學病患或一九八三無受保護遺產法定義

之被保護人。

(i)於新南威爾斯被處本刑為刑罰句役或徒刑達十二個月以上之罪，或於新南威爾斯以外地區被處如於新南威爾斯犯者得處以上道劉罰之罪者 “

O 全職仲裁人，除經部長許可外，不得從馴中裁人職務外之有償僱傭行為。

(2)省長得因能力欠缺、不適任現職或有不當行為而將一仲裁人予以解職。

(3)

仲裁人職位端夫之遞補

7 . 若資深仲裁人或仲裁人之職位懸缺時，依本條例規定，得被任命遞補該懸缺。

特定其他法令之效果

8 . (1)一九七九年公務人員法不適用於仲裁人或資深仲裁人之任命。但任命後，除與本法相牴觸者外，依該法及該法所定之細則，就下列人員適用之：

(a)全職仲裁人。

(b)兼職仲裁人於執行仲裁人職務時，其效果如同上述人員已依該法而被任命。

卿若依其他法令規定：

(a)擔任特定職務之人應將其所有時間用於履行其職務上之職責。

(b)禁止該人從事職務外之僱傭行為。

此規定並不使擔任該職務外亦擔任兼職仲裁人之人，喪失其擔任該職務及兼職仲裁人之資格。

先前為公務員之仲裁人之權利之保留

9 . (1)本條規定適用於全職仲裁人被任命為仲裁人前，即擔任：

(a)公職或教職。

(b)退休計畫之分擔人。

(c)經公告成立之法定團體僱用之官員。

(d)依法取傳官員或受僱人權力之人。

(2)任職期間內，全職仲裁人：

(a)保有其做為官員、分擔人或個人已取得或現時取得之任何權利。

(b)得繼續對其被任命前為分擔人之退休計畫為分擔。

(c)有權享有無休或特休及任何款項、退休金或慰撫金，如同其於擔任全職仲裁人期間仍繼續為該官員、分擔人或個人。

(3)全職仲裁人之職務，就下列事項所依據之法律之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官員或受僱人之職務：

(a)依第(2)項規定取得或當時取得之權利。

(b)其繼續為分攤。

(c)權能之授與。

(4)為適用全職仲裁人依本條有權為分擔之退休計畫之目的，該全職仲裁人應被視為官員或受僱人，而部長應被視為僱用人。

(5)若全職仲裁人，除本條例規定外，依第(2)項規定有權分擔退休計畫或依該計畫得收取款項、退休金或慰撫金者：

(a)仲裁人(不論被任命為仲裁人時或擔任仲裁人職位期間)即不具備成為倒可其他退休計畫之分擔人之資格。

(b)仲裁人成為其他退休計畫之分擔人者，第(4)項之條款即不適用於該仲裁人及局長。

(6)第(5)項規定不禁止全職仲裁人收取其(於其停止做為退休計畫之分擔人時)為該計畫之目的而以辭職方式停止做為官員或受僱人而得取得之金額之付款“

(7)同一任職期間，全職仲裁人不得因本條之適用而有權取得雙重相同之利益。

(8)本條中：

「經公告成立之法定團體」指任何依法由省長以公告方式為本條之目的而宣告設立之法定團體。

「退休計畫」指提供退職金或退休金利益而依本法設立之計畫、基金或安排。

全職仲裁人於特定情形下有權再擔任原先職務

10.(1)一人：

(a)因任職期間屆滿或因辭職而不再為全職仲裁人。

(b)被任命為仲裁人前為

(i)公職或教職之官員，

(ii)經公告成立之法定團體之官員或受僱人

(c)*****

有權被任命擔任公職、教職、經公告成立之法定團體中之某些職位且職等、

薪資不得低於該人被任命為全職仲裁人前所持有者。

(2)第(1)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人員：

(a)被任命擔任本法設立之全職職位前，為第(1)項第(b)款規定之官員或受僱人。

(b)任命後復被任命為全職仲裁人。

該人於不再做為全職仲裁人之情形時，此等被任命為前述官員或受僱人之權利，依任命其為全職仲裁人之命令定之，或依該人員與政府間之協議定之。

(3)於任命仲裁人或資深仲裁人之命令中，省長得加入否定或變更本條就仲裁人或資深仲裁人之效果之內容。

(4)本條中：

「經公告成立之法定團體」指任何依法建立團體係由省長以公告方式為本條之目的而宣告設立之法定團體。

附則 2 廢止

(第 49 條)

一九七四年第 16 號消費者申訴仲裁庭條領少刊保文全部

一九七七無第 44 號不動產租賃(租賃契約) 條佰少一第 35 條

一九八五年第 66 音日號消費者申訴仲劫庭(租賃契約) 修正條佰少印榮文全

一九八七無第 26 號居住承租戶例歹土第 136 條

附則 3 保留及過渡條款

(第 50 條)

第 1 部份 法例

保留及過渡細則

IA . (1)細則得包含因下列法令之立法而為必要之保紹或過渡性質之規定：

一九九二年消費者申訴仲劫庭(修正) 條例

(2)若細則確有規定者，第(1)項所稱之規定，應自相關法令通過之日或次日起生效。

(3)第(1)項所稱之規定於其於公報公佈之日前生效者，該規定不生下列效力：

(a)以不利於任何人之方式(除國家或國家之主管機關外)，影響該人於該規定公佈之日前既有之權利。

(b)使任何人(除國家或國家之主管機關外)就於該規定公佈之日前已作為或怠於作為之行為負擔責任。

第 2 部份 一九八七年消費者申訴仲裁庭條例

定義

1 · 本附則中：

「施行日」指第 2 條規定指定之日。

仲裁人

2 · 任何於施行日前依舊法仍擔任仲裁人或資深仲裁人職位之個人！仍依本法規定，依該職位於該日後應適用之規定及條件，於該日起繼續擔任仲裁人或資深仲裁人。

消費者申訴仲裁庭書記處

3 · 依本條例設立之消費者申訴仲裁庭書記處，與依舊法第 11 條第(1)項規定設立之消費者申訴仲裁庭書記處為延續且同一之法定團體。

消費者申訴中裁定登言改氣之職員

4 · 一於施行日前依一九七九年公務人員法規定仍擔任消費者申訴仲裁庭書記原或依該舊法被要求行使消費者申訴書記處之適當職務之人，仍依一九七九年公職服務法及該直位於該日後應適用之規定及條件，於該日起繼續擔任該職務。

5 · 施行日前，若消費者申訴仲裁庭尚未裁定依已廢止圍列而提出至消費者申訴仲裁庭之消費者申訴，則仲裁庭：

(a)應如同依舊(已廢止)州列被組成一般之繼續組成。

(b)應如同此申訴依舊條例被提出一般之審理並判斷之。

一九七六年消費者申訴細則

6 · 一九七六年消費者申訴細則廢止之”

一九八七年解糾保例第 30 條規定之效力(法律屬公規之修叫榮欽等之效力)

7 · 第 50 條及本附則於一九八七年角科舉條例第 30 條有附加之效力，但不影響該條之適用。

規定中井舊條例

8，任何其他條例或公文中提及舊條例者，應解釋為係指本條例。

通則

9 (1)若

(a) 任何於施行日前依舊條例規定而做成之命令或完成或開始進行之事項，於施行日時仍有效或為完成者，

(b) 該命令或事項得依本條例規定做成、完成或進行，而與該命令做成、完成或開始進行時同樣有效者，

經做成之命令或已完成之事項仍有效，或已進行之事項仍得繼續進行至完成，如同其係依本條例而做成、完成或進行一般。

(2)第(1)項於本附則另有條款者，不適用之

關於租賃契約申訴之處理

10. (1)本條中：

(a)本條例者，指下列規定以外之本條例規定；

(i)第 10 條第(3)項；

(11)第 30 條第(1)項第(b)款至第(g)款，及第(2)項第(c)款；

(11)第 36 條。

(iv)第 41 條第(2)項第(a)款及第(3)項第(a)款。

(b)所謂出租人、承租人或租賃契約者，指依一九七七年不動產租賃(租賃契約)條例定義之出租人、承租人或租賃契約。

(c)所謂相關期日者，指一九八七年住宅承租戶法第 83 條第(3)項規定生效之期日。

(2)至相關期日前，本條例以其適用於一消費者申訴之相同方式，適用於一依本條例第 13 條或舊條例第 13 條規定而由出租人或承租人基於一涉及租賃契約之不動產租賃所提出之請求案件，包括與不動產租賃之內容或條件相關而如無一九七七年不動產租賃(租賃契約)條例者得以之對已依該內容或條件處分或支付之租賃契約提起請求之可事項相關之請求案件。

(3)相關期日屆至時，第(2)項即失其效力 “

(4)如一適用第(2)項規定之請求案件，已依本條例第 13 條或舊條例第 13 條規定於相關期日前提起，但於該日前尚未受判斷者，該申訴之審理及判斷仍得繼續至完成，如同該項仍為失其效力。

第 3 部份一九九二革消費者申訓中裁庭(增修) 條例

「增修條晚」之意義

1] · 於本部份中，「增修條例」指一九九二無消費者申訴仲裁庭(增修) 條例。

「消費者」定義之擴張

12 · 增修條例附則第(1)項之增修條款，關於增修條款施行前所生之情事而提起之消費者申訴，不適用之。

13 · 增修條例附則 1 第(14)項所為之增涵劉條款，就於該增修條款施行生效前做成之命令，不適用之。

註釋

條例目錄

一九八七年第 206 號消費者申訴仲裁庭條例，一九八七無十二月八日通過，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施行，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第 41 號公報，一一五〇 頁。本例列因下列法令而重印增修：

一九八九年第 148 號消費者申訴仲裁庭(營建糾紛) 增癩劉保例，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七日通過，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九九一年二月十五) 第 31 號公報，一一二=頁。

一九九〇 年第 99 號反歧視(強制退休) 增修條例，一九九〇 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九九二無第 26 號消費者申訴仲裁庭(增修) 條例，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為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施行，一九九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 93 號公報，五二九一頁。

增倒劉牛目錄

1987 年澳洲消費者申訴仲裁庭條例一 施行細則

(1995 年消費者申訴仲裁庭施行細則)

經行政委員會之建議及依一九八七無消費者申訴仲裁庭條例，省長茲訂定細則如下。

fAy 毛 LOP ○ ，MP
消費者事務局局長

第 1 部份—法例

多稱

1 · 本細則得稱為一九九五年消費者申訴仲裁庭施行細則。

輯了失效

2 · 本細則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定義

3 . (l)本細則中

「主管官員」指：

- (a)於書記處者，指書記長或經書記長依規定明示之目的而授權之書記處職員；
- (b)於地區法院者，指地區法院書記或經地區法院書記依規定明示之目的而授權之地區法院職員；

BSC 」指依 BSC

B sC 條例」指一九八九年營建服務公會角列。

適格聲請人」指：

- (a)依聯邦一九九一年社會福利法第 2 章規定領有退休金、福利或津貼之人 · 或聯邦一九八六無榮民權利授與法第 111 部份之軍人及由聯邦政府發給之無金授與卡之持有人。
- (b)因下列身份而自聯邦政府榮民事務部受領退休金者：

(i)澳洲國防或和平維持部隊人員之寡妻或鰥夫。

(ii)上述二部隊之一已死亡單身未婚人員之單身未婚之母。

(iii)上述二部隊之一已死亡單身未婚人員之寡母，而無使該人喪失被授與無金授與卡之資格之收入及資產者 “

(c)依聯邦一九八六年榮民權利授與法第 24 條現定領取退休金之特別比例之人”

(d)持有老無卡之人(由新南威爾斯政府發行者)

” 「**適格學生**」指於學校、專校或大學受全天教育之人且為聯邦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發給之學生補助津貼之受領人者 “

一非法人團體之「官員」指

(a)一團體之祕書或總務。

(b)由該團體之會員大會正當選出之團體行政或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本條例**」乃指一九八七年消費者申訴仲裁屆保例。

(2)於本施行細則中，「表格」者乃指附則1 所列之表格

第 2 部份 仲裁庭之管轄權

仲裁庭就一九八四年信用法之若干規定有管轄權：第 10 條

4 · 關於本條例第 10 條第(4)項規定之目的，仲裁庭有管轄權之一九八四年信用法之規定為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7 條、第 47 條、第 62 條、第 76 條、第 93 條、第 103 條、第 104 條及第 114 條。

其他法院管轄權之刑劍卜陳獅妙卜：第 n 條

5 · 關於本條例第 1) 條第(l)項第(d)款之目的，B SC 為一管轄權不因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排除之團體。

命令之數額之限制：第 32 條

6, (l)關於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之目的，仲裁庭無權為一金額超過貳萬

(恥於第(l)項規定之金額有變更者，於該變更生效前提起之請求案件之規定金

額，為該申訴提起時該項規定之金額。

(3)於本施行細則施行前提起之申訴之規定金額，為於該申訴提起時本條例第 32 條之規定金額。

第 3 部份 營建糾紛

營建貨物或服務之定義：第 12A 條

7 · 關於刻保例第 1 ZA 條「營建貨物或服務」之定義第(b) 款之目的，該規定之情形為貨品或服務為：

(a)提供予依契約進行居住用建築工程或專業工程之人。

(b)與上述工程奮手有關而提供者。

非屬營建糾紛之申訴：第 12C 條

8 · 關於本條例第 1 ZC 條之目的，一申訴不被認為係營建申訴：

(a)如該申訴係由一就營建貨品或服務之提供依 bsc 條例不須持有執照之貨品或服務提供人所提起者。

(b)如該申訴係關於專業工程者(非屬於與居住用營建工程相關之專業工程)。

不須向 BSC 提起之申訴：第 12F 條

9 · 下列營建糾紛請求不受本州列第 12F 條之拘束：

(a)就營建貨品或服務之提供之契約而對一人提起申訴，而被申訴之人於契約訂定之時非依 BSC 州列就該契約工程之覆行持有執照之人 “

(b)由一依 BSC 條例之執照持有人對一消費者提起之金錢申訴。

(c)由一依錢申訴 BSC 條例之執照持有者對另一執照持有人提起之金

(d)以向 B SC 提起或已由 BSC 進行調查之請求案件”

公證命令

10, (1) 做成・ 審理・ 判斷及其他處理公證命令聲請之行為，及於公證命令做成後就該命令應採行之程序，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應與就營建糾紛(依本法第 3A 部份之定義) 及與該申訴有關之命令者相同。

(z) 由 B SC 就一公證命令之聲請之提出，不應收取任何規費。

(3) 本條例第 10 條第(3)項規定就公證命令不適用之。

(4) 一公證命令之聲請應以資深仲裁人隨時許可之格式為之。

第 4 部份 消費者申訴之提起、更新及撤回

消費者申訴之提起：第 13 條

11. (1) 關於本條例第 13 條第(1)項之目的，消費者申訴之規費(由適格退休人或適格學生提起之請求案件除外) 如下：

(a) 表面金額少於貳仟元之請求案件為拾元。

(b) 表面金額為貳仟元或貳仟元以上肆仟元以下之申訴為貳拾夕毛。

(c) 表面金額為肆仟元或肆仟元以上陸仟元以下之申訴為參拾夕毛。

(d) 表面金額為陸仟元或陸仟元以上壹萬元以下之申訴為肆拾夕石。

(e) 表面金額為壹萬元或以上者為壹佰元。

(2) 關於本條例第 13 條第(1)項之目的，由一適格退休人或適格學生提起之消費者申訴之銀費如下：

(a) 表面金額少於陸仟元以下之申訴為貳元。

(b) 表面金額為陸仟元或陸仟元以上之申訴為伍元。

(3) 為第(1)項及第(2)項之目的，一申訴之表面金額為：

(a) 於一金錢申訴之情形，為於申訴中特定為請求金額之金額。

(b) 於其他任何情形，由申訴人計算之做為申訴表面金額之金額。

(4) 關於本條例第 13 條第(1)項之目的，提出消費者申訴之規定表格為表格 10。

消費者申訴之撤回：第 16 條

12. 依本條例第 16 條所為之消費者申訴之撤回，應於書面標明該申訴之撤回通知提出於書記長時發生效力。

消費者申訴之更新：第 36 條

13. 關於本條例第 36 條第(4) IR 之目的，於該項規定之通知之規定表格為表格 2。

第 5 部份 消費者申訴之審理

消費者申訴當事人代理之聲請

14, (1)欲於審理程序中受代理之消費者申訴仲裁庭程序之當事人，應以下列方式聲請受代理：

- (a)於預定審理期日前向書記長提出一聲請
 - (b)於審理時向到庭仲裁人提出一聲請
- (2)聲請須符合下列要件：
- (a)須為書面。
 - (b)須標明其所屬程序。
 - (c)須載明當事人欲受代理之理由。
 - (d)須載明該預定代理人之姓名及職業。
 - (e)須載明該預定代理就該案爭點具足夠個人知識而使該預定代理人得已有效地為代理。
 - (D) 須載明該預定代理人經充分授權以拘束聲請人。

非法人團體於消費者申訴程序中之代理

15，如申訴係由一非法人團體之職員依本條例提起者，該團體之各會員視為已同意由該職員或其他得受准許於審理中代理該團體之人於該請求案件審理中為代理。

消費者申訴重新審理之聲請

16 · 關於本條例第 25 條第(1)項之目的，消費者申訴重新審理之聲請之規定表格為表格 3 。

第 6 部份 其他

記錄之費用：第 9 條

17. (1)關於本條例第 9 條第 (O) 項第 (小) 款之目的，正式記錄之全部或任何一部或若干部份備份之規費為：

- (a)一般(非適格退休人或適格學生者)為貳拾元。
- (b)適格退休人或適格學生為伍元。

(2)但消費者申訴程序之當事人有權取得任何由仲裁庭就該申訴做成之命令

及由該仲裁庭就該命令而做成之書面理由之免費副本乙份。

費用之免除

18 . 主管官員認為有下列情形時，得免除任何費用之支付(全部或一部)：

- (a)若該消費者為收入微薄者。
- (b)若要求支付該費用者對該消費者而言顯有困難。
- (c)基於任何理由，若該消費者須支付該費用者屬不公平或不合理者。

執行命令之傳送：第 38 條

19 . 為本條例第 35 條第(2)項第(b)款第(ii)點之目的，言鯨占規定之資料，得由地區法院之書記以郵遞、電傳或電子資料傳輸器傳送之。

不合格提供人名單：第 42 條

21 . (1)關於本條例第 42 條第(2)項之目的，規定記載事項為：

- (a)言刻是供人執行業務之住址。
 - (b)將言亥提供人姓名計入不合格提供人名單之理由。
- (2)關於本條例第 42 條第(4)項之目的：
- (a)規定情事為提供人於局長通知其之期間內，遵行仲裁庭之命令。
 - (b)規定條件為提供人須使局長認為提供人不合格之行為將不在繼續”

對非達乙團體蟲通迪達達

22 . (1)若書記長依本條例應將依通知或其他文件送達一非法人團體者，以預付郵資方式將該通知或文件寄至書記長知悉之該團體職員之一之叢後地址予該職員者，依本法之目的即為適當之送達。

(2)依本條為送達之通知，視為已送達於該非法人團體之各會員。

廉止

23 . (1)一九八八無消費者申訴仲裁庭憫列施行細則，蚩奏止之。

(乃於一九八八無消費者申訴仲裁庭條例施行細則廢止前，依該施行細則具有效力之任何行為、事項或情事，仍應依本條例而具有效力。

夕卜國夕自貿百 1 禾石隻) 么 k jL)

145

夕卜國) 自賀右 1 禾護斗六(几)

147

外國消費者保護法(九)

SCHEDUIEI 一 FOR 入 15 Forml

(C 1 11)

CONSU 鳥 ! ER CL 人 IMS TRIBU 州 ALS ACT 1987 CLAI 入面 FORM
氏 fo 忙 Co 鬥啊 ld · 們 g 小 l'Cl 涌" m Fo 門 P]。名《 R " d In 舢司馴 ·
on 色七 v ，么 d

實

] 閣。購口

丁¥ PE OF CLAIkl

已 u ild ; n 究 C] 之 im 口^ dd 仕審」 ar Buljdl n 寫 wor 鼠
然

方 11 《 e 讓 N 。

]]

C 由 J 州 hi

PARTICULARS OF CLAI 入怔 ANT

1 闕 [州亡函

C] 切 J → ，口

guJ 必 ln 叩才門 d 《 偽。、。口

口

NAk 復 EA 州 D ADDR 玉 55 OF CLAI 入 IANT

縫 “e ? p · 占 e in bkk l 州媽” 州匕罵一紐~n 閱一

N

口

一之之勿一

L 紀較唱騙雙” ，雙。『 州點 q ，

D

P 。望

了 c 細 PJ" · 化 ; H 們目 ， 、 e

F · 州 N 。

熙日 L 一一一一為一熙口熙平一」

吐匹二二二一 一一 口

i 「x du ? l ‘加 h < 奮” p 怕¥ 幼 c 久。·] ，凸 Iv 卹『 C 。負 · qc ，” L

歲 n < c S ? l (。Co 叮(啊 · 1 闔~d :] 容 q

hc 【 dy 膩父 f 白 u · 必 · 叫

:。。。。。L · 。。。。，、。一么、》 凶界叩 d on In , em 戊弋。。，山 c hc]

mn 宅

F, n ■ 內 n 川 d

{ // - 一 口

亡口

口

、o 口

汙界 '閣 i "嬌一 . n 徑 u · 妒伐畸 ul 八州

5 ICNATURE OF CL 入 INFANT

5.9 " } 'Lreo (C ! 盧 · 胞 n . : P 。" h 闐膩留妝便。酬，。《 細， || cj)、月 / / —] □

□ — 149 -

\b 了團 } 正卹畝索職斗(計)

PARH 關 nUL 斗刀幼 OF ^ O 劉州 E 濫 ENTkCO 之 『 劉斗偽啊

9 瀘分 c 計 ■ 才誣昌才 · " " 織轟造畫有 ; 雙 ·

細仁斤 > 『 靈胞 n 雲啊習 , l 盃 wo 。 。 員哺

D . ' o 鳥 ^ 個日認 ' 弋 n ' 必鹹 ·

1 蟹 " 互認沌 A 唱齋 j 留日究 n 雲寫留雙江 j ' · 肥吋二

n 心 , □ ' 不矚子州。州 j 轟州 of 唱覽吋寫 ;

斤發讓 · w ! Q 勾口 k 餌口了

一 r 磧 a 。 屹 g 唱席斤記 ; Q 啞

細 · 闐露 g ; 個 } ala 開訪 " , 巳 10 。 轟悶。開藝腎。他細。露轟 " . R " 騷
留 , d 萬叩

□ YaD 子

鈴絲畸誠 □ □ 凶 □ 因 □ □ > 州叫 E 才 4 化 H > 叫劉州 SOLtJ ' 1J 工 O 之

0 · 萬 " 。 L 才。 「 · ny · 霄 , 雙右調既心 - A 鬻仔血徊卜

Dk 氏 D 10 □ K □ D 了

的。 - 轟 l 、 , Jgr , a 門沌 J x , 畸) J

· 淤 " Qdq - O

O 如 bE 劉 h SOdO 江吋

一 O 一乙 10 · 為才靈乙叮 d 答 } 。 : 了 - 鳥 l 可 T 。 望之斤了望」么熙可 d

勵堂 ' ' 杏 , 兮轟。森霓認' 勵 , a 臘 g 。 之

· An 波》 ' Y 變 d 嘎 f 究

l

re 他 l 颯 - 自鯉啞憂吠震露' 配" " "

· h ' 勾江復 to 啞 d ' 乙 · jb , 。 含 ed 罵 , 妻彎 u

. b ' , 仁雙 6d 徑 l ' r 呎 x 乙 "

t bhqd 偽(lore 一 cm 啊 a

□ - 。 ! □

; h ? 兮 r 【 o 、 · 亡 - 盤馬、快。鼠

□

} 上 □ LJ □

斗豈 ‘蠶開巳才亂

口口目口

一納一一口一口

二弓 y 可咄 j 惑呂名巳 l 。勵 l: ;開”寫” " or 斤 ‘惜廳父訂 “才 8 跚汨 F 認
才 9 沌斥讓止 ‘兌口日左，調斫。礎萬餌 n ，廿。 ‘。 。 ? - f 他頃 · 討，二澀
工龔 Jr 一卜 l · 一。 ■ · 一 · 一一 · ● · 〕, l · , es , · , ----- l es eseses
召勻’ 寫工，馴技 11 ! 1 。之滅雙寫

. An ? , t ! 。 11 , . 。 : 。 、日口口口口口口

召

h 才 · " . (霍 50 話、 , ‘乙 n 。 , 寥股 ·

口

D

D 口口

DD

口口口了 i 聲

外國消費者保護法(九)

氏 h 劉 2

(Cl , 13)

CONSU 開 ER CLAI 開 5 TR16UNALS

RENE 喻 AL OF CL 邊 IM

Yaur Nome ?

Your pr . ' . nl odd , 居。 ‘?

Whow · a (he orae , modo aqojh , t ?

P Ia 仁 ea 『 arignal hea , Inq ?

Dat · af orlgnai hea , . ng ?

B hlbUnaJ 凡悶必 fe ’ 必 nCeNu 州 b . r ,

7 - n 尚 h 。 鸞 w . yh 〕 。 th 個 。 rd . r natb 任 n ob 必 yed ?

1 - 一——— ————

3 Whltaraerdoyouw 汪 nl ? { bcklh 仁己口口 r 亡口 rla : 巳闖 xesl

鬥一——→ 一 Manev ordel 纔 r JS

a 鬥 e 「他 0 rec 劉勻 auIWq 。二(5 oc pfav · 中念 s 個闖 ces

向

Ord 仁 r 10 二 rovlde sCe 亡 : ! ; e 口

知翩

d 他 ee 于訓 1 己巴憫 1 卜江 v 邑

Crđ 磨 rr 巴 a 磴一 ‘v 必 rC 么〕 丑二

亡 a oav 華

口

舫頗

ard 日 r ta 「日口一日 c 日 : c 。亡 5 or Se ” ’ c — 15

自 rae 「to ee 近 urhg 。。」s : om 日

叩劫

9 { 1 夕股

5 勾 naTul 任

。 • ’ • 」

+ Y 凸。亡 , n po , 更廈 h . , fo ' m 。 ’ hrtng It In por , a 八 ta onv 。 ’ . he place ,

I . j . ed ohl ” 。 黝 。 ; 馳

戶 。 『 oHjoe use on ! Y 1 53

德國一

聯邦經濟部設置消費者顧問會之規程

自 1972 年 5 月 18 日，1991 年 6 月 26 日版

第一條 設置及任務

在聯邦經濟部應設消費者顧問會(顧問會)。此顧問會應就基本之消費者政策之政治問題，對聯邦政府提出消費者之看法表達立場，並主動對聯邦政府作積極建議。

第二條 成員

- (1)顧問會之成員最多為十八人。
- (2)顧問會應由消費者組織或保護消費者之協會選出，或者其他對消費者事件有特別經驗者。
- (3)顧問會之成員資格係專屬個人之榮譽職，不得由他人代理。成員僅完全秉持其個人信念，並不受他人指揮監督。

第三條 成員之任命及成員資格之結束

- (1)顧問會成員之任命，係由聯邦經濟部長為之，並經部長會議中負責消費者問題之部長協議，成員之任期為三年。屆滿後得再予任命連任。年滿七十歲者，不得予以任命。
- (2)以下情形之成員資格消滅
 - (a)年滿七十歲。
 - (b)成員以書面對經濟部長表明退出顧問會。
- (3)顧問會有成員提前退出者，就其剩餘任期得任命繼任人。

第四條 發言人，議事規程

- (1)顧問會在其成員中，就其任期之存續期間，以在場成員多數決選出發言人一人及副發言人二人。連選得連任。
- (2)雇員問會自行制定議事規程“該議事規程應經聯邦經濟部長之批准。

第五條 工作小組

顧問會為準備開會，得在內部自組工作小組。小組內顧問會之成員得選派代理人，細節另於議事規程中規定之。

第六條 會議

- (1)顧問會之會議原則上一年召開二次，參加會議者包括聯邦經濟部長，及部長會議中負責消費者問題之部長以及受其委任之受任人。如果會議中處理之問題涉及其他部長主管之事項，則該部長或其受任人亦得參加會議。
- (2)顧問會發言人經聯邦經濟部長協同，擬定會議之討論事項、• 議程。
- (3)發言人經聯邦經濟部長協同，以書面召集顧問會會議。發言人應在此一併通知暫定之會議議程。

第劃匯一保宜秘密義篷

顧問會之成員及其代理人(第五條第二項)關於諮商及提供予顧問會之資料內容，依其本質及內容應予保密時，負有義務保守秘密。

第八條一差旅費

顧問會成員或工作小組內之代理人應得之差旅費，根據聯邦財政部長於 1981 年 11 月 9 日公告之第一章決定(M - nB - Fin 財政部長公報 1981 年，634 頁)

第九章 事務處理

顧問會之事務處理由聯邦經濟部長決定，並經顧問會發言人協議後作成。

德國一

聯邦經濟部消費者顧問會之議事規程

1973 庫 3 月 9 日議決

經聯邦經濟部長批准

第州保 召集

(D) 有下列情形，應召集顧問會會議：

- (a) 顧問會議決應用會者。
- (b) 至少經四分之一成員要求者。
- (c) 聯邦經濟部長申請時。

(2) 會議召集之通知至少應於開會前十四日送出，有緊急情形時得將此期限縮短為五日。

(3) 關於召集通知中一併附寄之暫定議程未列入之事項，須經有顧問會成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二條 會議

(1) 會議由顧問會之發言人主持。發言人因故不克主持時，由第一副發言人代理。如第一副發言人不主持時，由第二副發言人主持會議。

(2) 顧問會得同意外人參加會議。但外人並無表決權”

(3) 會議應作會議紀錄，並由會議主席及紀錄者簽名，經顧問會用決議予以批准。

第三條 決議

(1) 顧問會議決之事項，至少須有半數之成員出席會議。

(2) 作成決議須經投票者之多數決，頂權者視為已投票。

(3) 在會議外以書面作成決議者，須經四分之三之成員同意。

(4) 決議中持少數意見之成員，得將其不同意見以書面經由發言人轉知聯邦政府。意見應附於會議記錄內。

第四條 發言人及副發言人之選舉

(D) 發言人及第一、第二副發言人由秘密投票選出。顧問會得經全部投票者之同

意，議決改由另一程序選舉。

(2)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不適用發言人及副發言人之選舉。

第五條 對公眾之工作

(1)顧問會得議決，將顧問會作成之決議告知大眾。

(2)顧問會之個別問題由發言人回答。發言人得將問題之回答移轉至成員為之，答應轉知辦事處或請求顧問會之辦事處回答問題，發問及回答應轉知辦事處。

第六條 工作小組

(D 經顧問會議決，應設置工作小組，準用本議事規程。但不包括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五條之規定。

(2)顧問會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程序選出工作小組之成員。顧問會得議決，工作小組之成員得由他人代理之，以代理人身分參與工作小組。

(3)工作小組之會議紀錄應分發給顧問會之所有成員。

(4)工作小組之工作成果由發言人在會議中，以口頭報告或書面告知顧問會。

消費者顧問會之成員		
1.	Dr , Petra Bratzke	德國工會聯盟在 Sachsen – Anhalt 邦分會之組織政策部門之負責人(女)
2.	Dr . Thea Br 祖 nner	柏林消費者中心之負責人(女)
3.	Gertinde F6disch	Forst 市(Brandenburg)失業者中心之負責人(女)
4.	Dipi-volkswlirt Ursula von Hunerboin	蘭菸顛願瓦藥廣著葆讓疲雇廉政策問題之國會學術助理(女)
5.	Dr. Ing. R Huttenrauch	商品檢驗協會之理事
6.	Dipl. Kfm. Uohannes M.Jschick	消費者協會工作小組之執行業務主席團員
7.	Dipl.-Volkswlirt Anne-Lore Kohne	消費者協會工作小組之執行業務主席團員
8.	Prof . Dr . Michael Lehmann	Michael } Max – Planck – Institut 教授，負責外面及國際專利法、著作權法及公平交易法。
9.	Prof. Dr. Dfeter Lubbe	Sachsen-Anhalt 邦之消費候中心之主席
10.	Barbl Maushart	Baden – W 位 rttemberg 邦之消費者中心之主席(女)
11.	A Ilgela Plnkert	殘障人士、受害人、中劃生病人、戰爭及

		兵役犧牲者和領年金人士之協會，Sachsen 手仔之 Chemnitz 區分會之區負責人(女)
12.	IfmtralltP 視 ttef	德國基督徒婦女聯盟之全國聯盟理事
13.	Pfof . Dr , HCImIJSt SChirmer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教授，民法、民事訴訟法與保險法之講座
14.	D ipi — K 飯 H . Sch] Ich	德國承租人聯盟之主任
15.	D ipl — Volksw . Doris Schneider - Zugowski	德國工會聯盟之聯邦理事會，消費者政策，公平交易及農業部門之負責人(女)
16.	D ipl — VOlksw . Hannelore Schrader	德國職員協會，經濟政策部門負責人(女)
17.	Manfred Trebess	Baden — Baden 西南無線電台，經濟與電視部門之前負責人
18.	Ursllla 駿總 SCfklhl	德國農民銀行之聯邦副主席(女)

消費者顧問會在第七任期中之建議

(1991 年 10 月 2 日至 1994 年 10 月 1 日)

編號		內容 (歹 j 舉標題方式)	聯邦政府之反應
1.	1 991 年 12 月 2 日至 27 日	<u>在草擬歐洲政治聯盟合約中之消費者保護</u> 一將消費者保護列入歐洲共同體之任務中一為保護消費者’ 就該政策應賦予獨立之標題一加強歐洲共同體及聯開之權限尤其在消費者保護方面	經由歐洲聯盟合約中加入“消費者保護”此一獨立標題，以及承認消費者保護為共同體政策之目標及任務’ 已使消費者在共同體範圍內獲得高度地位價值’ 雖然在則 6 歐洲經濟共同體合約中’ 第一百條“第三項業已規定’ 委員會在作一致化措施之建議時’ 根據第一百條，第一項應以高度保護水準為出發點。現在則經由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 使共同體普遍負有高水準之消費者保護義務。此外在歐洲共同體合約第一百二十九條第卜項 b 中’ 趕定為支持協助及補充成員國之消保政策，共同體得作“特別行動 “,然而在此應注

			意次位性原則口 EG 歐洲共同體合約第三條 b 第二項)，亦即不排除成員國相等，有時甚至更嚴格之法律，即所謂之”平行之權限“。消費者保護之重點因而仍由成員國予以決定，共同體應對消費者保護之規定更加留意。
2.	1992 年 2 月 2 日	內容在聯邦新邦（譯者註：即德東）之「住房能源節約！一延長為住房現代化、修繕及節約能源之獎助措施計劃」一為承租人利益、改善建築房屋合夥在計劃中之參與程度 一配合房屋津貼之上限 一時間上延長暖氣及熱水費用之住房津貼能力	銀行之住房現代化計劃」就重建已一再擴充低利貸款，達六百億馬克。申請期限已自 1993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對於出租及自用住房之現代化、修繕及節約能源措施之繳稅補助，已予延長。在新版 1993 無獎助法中已將原本限於 1995 年 1 月 1 日完結之期限延長為 1997 年 1 月 1 日。一說明義務係以指導原則之規定為依據，經由法律之授權，在行政命令中予以規定。
3.	1992 年 3 月 31 日	<u>在新邦(譯者註：即德東)中零售店之集中化</u> 一建議聯邦政府促成商業，手工業及企業之均衡架構。 一影響新邦，以使在建築使用規則中所提供之可能性均可充分利用。如出售之土地面積超過一定範圍者，應提早進行空間秩序程序 一經由研討會及諮商協助，增強對問題之意識 一採取減輕企業租金爆發性上漲之措施	在聯邦與邦諮商中業已促請注意，在市區外緣大積之零售商集中化中之象，(譯者註：即以郊之大賣場，購物中心取市區內之小商店)並指適用建築使用規則。同基於簡化投資法及住房地法，加快登記程序法及聯邦為協助邦改變過去軍事地區之土地使用所採取之措施，以及協助邦興建城市採取之措施，已創造基本之範圍條件以克服在發展介於商業、手工業、企業及服務業均衡結構之障礙。在 1993 年間成立之建東德市中心生命力” “重自發

			<p>團體特別指出應改善市中心當地之品質，並藉此克服在綠地郊區開設工商業之優勢。聯邦政府已在關於建築房屋之部長會議之專業委員會中指出，在建築使用規則中所存在之行動可能性。一在 1993 年 10 月 29 日之法律（BGBl · 聯邦法律公報第 1839 頁）業已將終止期限以決議由三年改為六月，如此可改善承租，營業用地之承租人之地位。</p>
4.	- 1992 年 3 月 31 日	<p>灰色之資金市場</p> <p>一消費者顧問會對於“灰色之資金市場”之發展特別是在聯邦之新邦，非常憂慮。</p> <p>一對於“灰色之投資行為”有迫切需要賦予附期限之撤回權。</p> <p>一請求聯邦政府影響各邦，以使刑事偵察程序及早進行，而非遲至已產生嚴重損害時。</p>	<p>一聯邦政府在 1993 年 9 月 21 日回答 SPD 社會國會黨團時，業已對“灰色資本市場”表示立場。</p> <p>一投資保障係聯邦政府之重要課題，經多次主動立法予以強調。例如，打擊經濟犯罪之立法，以及登門推銷買賣之撤回權等。最高法院判例對於投資人之保障亦予重視，並發展出民法上一般之廣告說明書責任，且確立投資仲介者、投資顧問之告知及說明義務。</p> <p>一聯邦政府在下次立法階段時，仍會繼續推動投資人之保護。但立法者不能取代投資人自行做批判性之判斷，並自負其責。能有助於投資人做切合實際之評估者，乃係消費者團體對大眾之告知以及媒體之批判性報導。</p>
5.	1992 年 10 月 14 日	<p>就比較性廣告對共同體指導原則所作之建議</p> <p>一已提出之建議尚不足以達成以下正面目的：歐洲國家立法之自由化，以及</p>	<p>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已於 1994 年 4 月提出在次要性原則下並仍擬定之指導原則之建議。於上一建議之效果如何，仍有待檢驗</p>

		<p>加強對消費者之資訊</p> <p>一顧問會建議，日 G 歐洲共同體在綠皮書中列出歐洲競爭法之情形及問</p> <p>署截氫調統一工作，依情</p> <p>一形制定範圍廣大之 EG 競爭法，包括不合法之廣告在內”一已提之建議只限於細節，未包括概念之定義一客觀之價格比較，應僅在嚴格要件下，與比較性廣告相關連時，方能予以准許”一比較性之廣告應能提供消費者資訊 “</p>	
6.	1992 年 11 月 4 日	<p><u>商店打烊法之例外規定</u></p> <p>一延長在聯邦之新邦內，對於清早及晚上之銷售店所作例外規定。</p>	<p>聯邦工作及社會秩序部在 1991 年 7 月 16 日，對於各邦工作及社會部長所作文書中，主張對於瀘及晚上之銷售店適用商疋打烊法之例外規定，並未附有期限。聯邦政府認為，對此種之銷售店仍將繼續准許適用例外規定。</p>
7.	1993 年 2 月 7 日	<p><u>EG 包辦旅遊之指導原則</u></p> <p>(譯者註：即將旅遊中所有身宿費甫在內之旅遊)</p> <p>一德國未遵守期限</p> <p>一儘速頒布立法</p> <p>一 ABGB 一般契約條款法整平一條不予變更</p> <p>一在破產規定中，對保險予以規定</p> <p>一改差旅遊業者之說明義務</p>	<p>一立法期限確有遲延，理由為受到相關非常呆難問題之影響，即採用何種措施以作合手競爭，保障顧客所繳費用</p> <p>一實現 EG 包辦旅遊指導原則之法律，業已階</p> <p>一一般契約條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將來對包辦旅遊契約仍有適用。</p> <p>一對顧客所繳費用之保半，締結保險契約亦為可能選擇之一。</p>
8.	1993 年 2 月 17 日	<p>關於使用僅部分時受人之一</p> <p>一透過各國法律之協調亡些方面可使德國買受人之</p>	<p>聯邦政府在 EG 諮商指導原則時，業已促請擴充定義範圍，且在廣告說明書中應具有明確</p>

		<p>權利，即使在其他 EG 成員國亦受至 u 改善</p> <p>—以下各點’ 乃改筆指導原則之內，</p> <p>*擴張定義範圍，包括所有提供使用權之法律形成。</p> <p>，關於保證義務之規定，予以簡化及明確化。</p> <p>’ 要求強化廣告說_明書。</p> <p>譯者註：此情形指將一呂屋’ 在不同時間內分予不同各使用’ 可配合各人利用同一房屋。</p>	<p>及廣泛之說明資料，擴大說明之義務 “</p>
9.	1993 年 6 月 1 日	<p>為減輕房荒採取措施</p> <p>—受公家獎助建造之房屋，應保證長期提供合理租金，並以弱勢族群為出租對象。</p> <p>—在聯邦新邦應優先重視房屋之維修</p> <p>—有效遏阻租金上揚</p> <p>—承租人投資修繕房屋應受獎助</p>	<p>—聯邦與邦均提供大量資金以獎勵國民住宅之建造。四改善聯邦之新邦住房狀態，亦已提供相當資金，迄今已達六日億馬克。</p> <p>—許多邦均協助由承租人修繕房屋。但如僅提供低利貸款則獎助有限，因為對漂人無法就房屋獲得物權法之擔保。</p>
10.	1993 無 6 月 1 日	<p><u>學校之消費者教育</u></p> <p>顧問會建議，在經濟及社會學科之教學計劃中；加入消費者教育之經濟上及生態上之目標，並擬定一份現狀報導，以作為消費者教育之基礎。</p>	<p>學校之消費者教育，係由各邦決定，故已將此建議轉交予反文化部長會議。</p>
11.	1993 年 9 月 2 日	<p>灰色之資金市場(譯者註：指尚未達到如黑市之非法。但介於合法與非法之間)</p> <p>—消費者顧問會對期發展相當憂慮</p>	<p>見對第四號之回應文</p>

		<p>一建議修正財產構成法 (Vermögensbildungs-gesetz)</p> <p>一制定法律以保護投資人</p> <p>一強制規定說明書之必要，包括其檢驗、登記及責任</p> <p>一承認附期限之撤回權。</p>	
12.	1993年9月2日	<p><u>遲且則益且體直適用次要性原則</u></p> <p>一消費者顧問會原則上同意，政治上行為及法律立法必須適用次要性原則方有意義且值得期待。</p> <p>一消費者顧問會建議，在適用次要性原則時，應表達德國之態度為，共同體已達成之消費者保護水準不可因此停頓或甚至倒退。</p> <p>在檢驗法律規定時，應斟酌歐洲聯盟契約第 129</p>	<p>次要性原則已經由歐洲聯盟契約，第一次明確地確立為共同體法之一般法律原則。此一原則係聯邦政府所追求之歐洲聯盟之聯盟架構之要素，因此聯邦政府認為此原則有高度造法政策上的價值。尤其是根據新版基本法第 23 條，聯邦政府有義務在完成歐洲統一過程中，維護政府在歐洲共同體中，積極並持續主張適用此一基本原則。此觀點已經發表者包括：1992 年 9 月之備忘錄，1993 年 7 月之德國之次要性原則表，相 93 年 12 月由聯邦政府議決之，檢驗次要性原則之程序原則，以及在 1994 年 3 月議決之新版“檢驗篩選準”。次要性原則應該促在共同體與成員國二者間，達到權限的平衡分配，並對抗共同體內過度擴之中央集權主義。有人顧慮如此可能會被用為重建國家主義，對此聯邦政府持反對見解。</p> <p>歐洲理事會在 1992 年 6 月於里斯本議決，由次要性原則之觀點檢驗現有之歐洲共同體法。聯邦政府認為，由執行委員會在 1993 年 11 月所提出之報告並不理想，因為報當之重要觀</p>

			<p>點甘吟文法化，合手潮流即時化及簡單化，與次要性原則之關連性不高。執行委員會在盤丟告七提出之建議，應由理事會仔細檢驗，是否合手次要性原則。次要性原則之檢驗，作成於共同體之內及國家內之普通決議程序，以及相對應之專業團體中。因此消費者保護團體及組織仍將繼續參與立法工作。即使歐洲共同體關於消費者保護之措施，亦應遵守次要性原則，因為在此涉及者為共同體之“無排除專屬性之權限”。歐洲共同體之措施除須符合必要性原則與比例性原則外，尚應追求高度之消費者保護水準，(歐洲共同體契約第 129 條 a 第一項及第 100 條 a 第三項) 並致力於改善消費者保護 (歐洲共同體契約第 3 條 b)"</p>
13.	1993 年 9 月 2 日	<p>商店打烊法之例外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聯邦新邦延長清早與晚間營業之例外規定 一推動商店打烊法之其他方面之自由化 一廢止 4 月到 9 月縮短營業之星期六營業時間 2 小時 	<p>一見第六號之回應文</p> <p>一關於商店打烊法更具彈性此點，聯邦政府之見解仍維持 1993 年 9 月 3 日所提出之報告，該報告系有關德國未來安全，主張在下一立法會期間，著助德國與他國之實際經，檢驗關於營業時間之法律規定。在此並審核，是否有人建議廢止目前縮短營業之星期六之營業時間。</p>
14.	1993 年 10 月 27 日	<p>商個曰盛土立直止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於商店打烊法之僵硬規定表遺憾 一加強該法之自由化，最後並應廢止該法 	<p>見第 13 號之回應文</p>

15.	1993 纏 怕 月 2 了 日	<p><u>廢除折扣法及修正不正競業法</u></p> <p>一支持聯邦政府目前致力於廢除折扣法，並不作任何替代規定。</p> <p>一廢止不正競業法整卷條 d 及第六條 e</p>	<p>一為強化競爭有利消費者，並賦予零售商銷售自由，使其發覺並運用最有利之價格政策，目前已經提出廢除折扣法之草案，立法程序仍在進行中。</p> <p>一透過變更不正競爭法之法律，已將不正競爭法條文 6d 及 6e 予以廢止，並於 199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p>
16.	993 年 10 月 27 日	<p>經濟研究之資訊學院之鑑定報告：</p> <p>“消費者眼中之歐洲共同體市場”及應用消費者研究學院之鑑定報告：</p> <p>“歐幻共同體市場</p> <p>一消費者諮詢之新目的是建議聯邦正府，將盤立研究結果晚入將來消費者正中，並特別要求以下事項：一除法律之不安定性</p> <p>一改善財務服務方面之消費者保護一標示及符號上應更具透明度一加強消費者服務之作一繼續加強推動自己的資訊政策一尋找資訊之新觀黑占，以送達尤其是教育水準低之消費者</p>	<p>資訊學院之研究結果，與聯邦政府對消費者，政策之行體所需目標，在各方面相當符合。此不僅要求強化監督與管理機關之效率，以及改善市場透明度的必要性，尚包括繼續強化消費者之地位，而聯邦政府對此在未來仍將以其消費解明之政策予以協助(參見 1993 年與 1994 年度經濟報告之相關報告文)。</p> <p>此外根據聯邦政府看法，最能保障消費者強大地位者，係開放市場之真正相互競爭。所以聯邦政府之政策目標為消除違反市場運作之現有機制（見前述關於消費者顧問會對折扣法之建議之回應，對不正競爭法及商店打烊法之建議回應）應用消費者、研究學院之鑑定報告係針對當地消費者諮詢之內容與問題（消費者中心之資料收集）。此項調查報告環適合提供給消費者組織，指導未來作資訊服務之方法。</p>
17.	1993 年 10 月 27 日	<p>採取措施以井幅德東消費產品之銷路</p> <p>一德東產品之銷路仍有成長空間有待努力</p>	<p>一在提高德東產品之新計劃中，包括協助其制定，並實踐在消費品工業中個業特有之市場觀點。以上並周產品之外觀</p>

		<p>一消費者顧問會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在設甫擇面市場經濟之 know-how 之介紹 *由信託中心助營運之企業，應以密集之助以完成其發展程序。(譯者註：信託中心係德國統一後，專為協助德東企業發展而成立之機構) *充分利用所有可低企業租金之方法 *對產品及銷路提供租稅優惠 *對消費者加強提供德東產品品質之資訊 	<p>在督促改善設計整水準，例如：設甫水準之提昇，以及舉辦活動以改善設計之水準。</p> <p>一迄今，信託中心對其管理之企業一直努力協助其改進銷售量，特別透過出採購指南，參加商展，展覽會等。讚啱私有化之快速進展及信託中心之任務於 1994 年年底結束，使得以目前斷提高銷售之努力亦歸於終結。起初有 13655 間企業，四年後信託中心將其管理之企業降為 175 間。聯邦政府及信託中心認為此一數目仍應減少，屆後應以兩合公司組織營運以重整企業（目前有 87 個），以及包括幾個大企業在內，協助這些企業產品之銷售。然後，由信託中心之繼受組織提供必要之資金。 1994 年後對於增加銷售之輔助，仍將透過協會及聯邦政府之主管機關進行，</p> <p>一聯邦政府在 1994 年 1 月之反對聲明中，已表示不同意眾議院提出之立法草案。詳細說明反對限制終止租約及限制提高租金”聯邦政府之觀點，乃擴大企業房屋出租之供給面”契約上之活動空間具有重要意義。如在法律上加以限制不僅不能增加額外之企業場所，反而會緊縮供給。因此，可能在中期上，導致租金水準之額外上場。</p> <p>一德東目前係低稅賦區域。為提升設備之投資，在租稅上之措施係以在法律上有請求權且</p>
--	--	---	---

			<p>簡單易行之投資淨貼，作為最重要之方法。盤，尚有提高銷售計劃(行銷觀念，參加商展，採用品管系統，客戶諮詢單位)，以改善德東產品及企業之競爭力。</p> <p>一關於產品品質之資訊並非政府之職責，如係與廣告有關，則為企業本身之責任。如涉及與供應者不相干之消費資訊，則係消費者組織及商品檢驗協會之任務。對此，聯邦政府為克以國統一而產生之重大困難，已提供大量額外之資金予以協助。</p>
18.	1994年3月16日	<p><u>保險契約之信用中介與建築儲蓄契約之結合</u></p> <p>一呼籲聯邦政府’對濫用保險公司貸款與公家補助之建築儲蓄契約’以適宜措施加以防止。例如’透過消費者信用法之補充或在登門銷售撤回法中明白表示，以及在銀行監督中正式及非正式方法之採用，及強化對消費者之說明。</p>	<p>聯邦政府認為所建議之禁止結合無必要，因為在消費者顧問會認為有必要保護之場合’跟登門銷售撤回法’消費者得有撤回權。如果依建議在上述所列法規中’加入禁止結合之特別規定，即可能產生認定上重大之困難’因為有許多契約可能有必要附加信用約定，因此新禁止規定卻無法從事。</p>
19.	1994年3月16日	<p>為保護柏林及布蘭登堡邦營業坦承租人之法律</p> <p>一檢驗拒絕立法之態度</p> <p>一消費者顧問會認為為防止此一區之不良發展，立法係一適當措施</p>	<p>聯邦正府仍維持其過去已說明之拒絕立場。(營業場所租賃法運作良好，甘依建議加以修正，將導致營業場所之減少)</p>
20.	1994無3月16日	<p>根據商店打烊法在德東區之例外准許</p> <p>一強調商店打烊法應予自由化之必要</p> <p>一保留延長營業時間之特</p>	<p>見第6號及13號之回應文</p>

		定權，並繼續擴大自由化	
--	--	-------------	--

德國一

商品安全要求基準及保護 CE 標識之

法律草案（註）

（商品安全法）1995 年

聯邦議會於獲得聯邦眾議院同意後議決以下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立法目的

本法立法之目的，在歐洲經濟共同體中，促成製造者同等之競爭條件，從而

- 1 .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製造者及銷售者僅能出售安全的供私人用途的商品。
- 2 . CE 商品標識，只在法律許可之情形下，才能使用。

註：此法律之功能在於實踐 19 89 年 6 月 12 日歐洲經濟共同體理事會會議中關於一般商品安全之指導原則，及 1993 年 7 月 22 日歐洲經濟共同體理事會會議關於對評價一致性不同階段之協調準則，以及關於 CE 一致標識的提出及使用。

第二章 商品安全

第二條 適用範圍

(1)本章之規定適用以下所有商品：

- 1 . 為消費者私人用途而設，或根據一般交易觀點為私人用途而使用者。
- 2 . 合乎行業或商業通例在市面流通者。

(2)本章之規定，除以下情形外，亦適用於市面流通之已使用過之商品(二手商品)。

- 1 . 商品以“古董出售”
- 2 . 出售者對相對人表明，在商品使用前應先經修理或改裝加工時。

(3)商品受下列法律規範時，不適用本章之規定，商品受以下列法律為基礎頒布之法令約束時，亦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 1, (a)藥物法
- (b)遺傳科技法
- (c)中耕作產品法
- (d)醫療商品法
- (e)能源工業法
- (f)勻航空法

2 例外之確定係視實際情況及本法第 8 條， 9 條，巧條之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之部分。

(a)食品及生活必需品法，生活必需品僅限於原料品質方面

- (b)葡萄酒法
- (c)肉品衛生法
- (d)禽肉衛生法
- (e)中化學品法
- (f)旬植物防治病蟲害法他
- (g)儀器安全法
- (h)道路交通法
- (i)泌武器法勿
- (j)爆裂物法

但不包括本章有關之警告及收回貨品部分之規定（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譯者註二即警告及收回貨品部分仍有適用〉由負責執行本條第 2 款前段所列法律之行政機關，執行本章第八條、第九條有關之警告及收回貨品部分之規定。第 2 款(f)之管轄機關為聯邦鄉村及森林經濟之生物局，第 2 款(h)之管轄機關為聯邦交通署。

(4)第三項規定以外之產品，如對該產品有特別安全要求之規定，則該應優先適用本章之規定。除第五項規定外，有權責之管轄機關為貴徹本章之規定，有義務監督產品，防止可能發生之危險，以保護消費者。在此所作安全要求之規定，不應係最後之安全檢驗“如各邦係負責執行之權責機關，各邦可作與此不同之規定。

(5)下列行政機關於執行本章規定時，執行範圍只限於其專業管轄範圍“

- 1 · 聯邦審核電信許可之機關“
- 2 · 聯邦物理科技局“

- 3 · 聯邦材料研究及試驗局”
- 4 · 執行內陸航運法及海運法之機關

第三條 概念

製造者，將產品推出市面流通，經銷商

(1)本法所稱製造者，係依工商業行業通例

- 1 · 製造某一產品。
- 2 · 將某一產品推出在市面流通，而且其業務對該產品的安全品質會有影響者 “如任何人在某一工業或商業範圍內，使用其姓名，提供商標或者其他可與他人區別的標誌，而且藉此表明係製造者或將產品再加工者，亦視為製造者。若製造者或依第二項視為製造者之人，未設住所於歐洲共同體或其他歐洲經濟共同區簽約之國家，則製造者之代理人視為製造者。若無法確認代理人有設住所於歐洲經濟共同體或與歐洲經濟區簽約之國家，則進日商視為製造者。

(2)不法所稱將產品推出市面流通，係指某一產品之任何讓與行為。

(3)不法所稱經銷商，係依工商業行業通例將某一產品在市面流通，而其業務並不因此改變產品安全性質者 “

第四條 製造者義務

(1)製造者提出市面流通之產品，僅限於安全之產品。

(2)製造者在其業務範圍內，應

- 1 · 在產品首次上市流通時，對消費者提供必要之說明實料，以保護消費者，使消費者能判斷，在一般使用期間或可預期的使用期間內可能產生的危險，並作自我保護。
- 2 · 對產品品質採取妥善方法，以便認識該產品所可能產生之危險，並加以防範處理。若產品已在市面流通者，亦適用本規則。

第五條 經銷商義務

經銷商應促成，惟有安全產品才能拿出市面流通 “經銷商對以下產品尤其不可拿出市面流通，如該產品他

- 1 · 明知或
- 2 · 本於現有資訊或基於經銷商業務應知該產品不安全時”

第六條 安全產品

(1)以下產品可認為安全，如在一般使用期間或可預期使用期間內，依據正確方法或可預期的方法使用時，並不會發生

- 1 · 重大的
- 2 · 與使用方式不能相容的
- 3 · 於遵守一般通認的科技規則時，不能容許接受的

對健康及人身安全有害的危險。若該產品符合歐洲共同體其他成員國或其他歐洲經濟區域簽約國之同價值規範，或科技規則或要求條件，視為已遵守一般通認的科技規則。

(2)對產品是否安全之判斷特別擴及於

- 1 · 產品之性質包括其組裝、包裝、產品組合說明及維修”
- 2 · 若該產品可預期會與其他產品一併使用，則關於該產品對其他產品的效果。
- 3 · 產品之示範，商業上之裝漬陳列、標記、使用說明和丟棄說明及其他製造者所作之說明陳述。
- 4 · 使用該產品時，會發生較大危險的特殊消費族群，特別是兒童。

第七條 主管機關之權限

(1)主管官署得知一產品依第六條規定不合乎安全標準時，得本於產品可能危害健康及人身安全的程度，採取必要措施。一產品如已發生具體危險，即使該產品符合有關安全要求的法律規定，科技水準及所應遵循之科技規則，主管機關仍得採取措施。

(2)主管機關尤其有權

- 1 · 禁止不安全之產品在市面流通。
- 2 · 若有具體理由顯示該產品不安全，為檢驗產品而暫時禁止其在檢驗所需期間內，在市面流通。
- 3 · 命令一產品在市面流通前，必須先經由特定措施，保證其係安全，或提出該產品發生危險的適當警示。

(3)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實施各種必要措施，得針對

- 1 · 製造者 “
- 2 · 各就其業務範圍內之經銷商，特別是對產品進入本國內銷市場第一銷售階段應負責之人。
- 3 · 任何人，若目前重大危險無法藉其他方式排除時。

若第三項第三款之人因此發生損害，應予補償，若該人無法透過其他方法彌補損失或保護其財產。

第八條 不安全產品之警告

主管官署，於產品在市面流通後，得命令製造者對所有可能因產品而受害者，即時以適當方式告知危險之存在。主管官署得自行警告大眾，若有危險而其他有效之措施，尤其是製造者之警告，遲延未實施時，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在此準用之。

第九條 不安全產品之回收

主管官署得命令將已在市面流通之不安全產品收回，沒收該產品，如產品對消費者之危險無法以其他方法排除，得毀滅該產品。如產品危險之防止可經由製造者或經銷商自己之措施獲得保障時，即無須採用以上措施。第七條第三項在此準用之。

第十條 詢問與視查

- (1)第七條第二項所列之人，有義務於主管機關提出要求時，提供其為完成任務所需之資訊。該人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到第九條所規定之措施，特別負有義務執行，或予以配合。若負義務人因答覆，而導致自己或民事訴訟法第三八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到第三款所列親屬，有受刑事訴追或行政罰危險時，得拒絕回答，該人應受告知其拒絕回答之權利。
- (2)主管機關所委託之人，有權進入儲存或展示交易產品之場所或土地，以視查或檢驗產品”受主管機關委託之人得取走試驗品及命交出樣品。於此應儘可能保留一份製造者之同類型產品。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舉之人應容許本項第一句第二句之措施，並協助主管機關所委託之人。基本法第十三條住所不可侵犯原則在此範圍內受到限制。
- (3)依本章所定官方視察範圍內所取走之樣品，原則上不予賠償。若在個別案件有明顯不公、受損過大之情事，得以售價為補償之最高額度。
- (4)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得之個人資料，僅得於為執行本法或刑事訴追或防護公眾安全之必要範圍內予以使用”

第十一條 通知與資訊

(1)負責執行本章規定之主管機關及其他聯邦與邦之公法上機關應相互

- 1 · 告知執行本章規定之主管單位，
- 2 · 於有違反或有嫌疑違反本章就各主管範圍所為之規定時，立即通知並協助

調查工作。

- (2)若機關根據本章規定採取之措施，係禁止或限制某產品在市面流通，而此事根據 1992 年 6 月 29 日議定關於一般產品安全之歐洲經濟法原則(92 / 59 / EWG, EG 歐洲共同體官報 228 號 24 頁)，對歐洲共同體委員會有通知義務時，則該機關應附具理由通知聯邦指定之機關。
- (3)若依第一項、第二項之通知程序而取得私人資料時，該私人資料僅限於為執行本章規定而使用。若為其他目的而使用者，僅得於為該目的亦得使用時，方得為之。
- (4)該細節經眾議院同意後，由聯邦政府頒布命令以規定，其中應就傳遞資訊之方式及其範圍以及相互告知之程序予以規定。聯邦經濟部得就此事經眾議院同意後，頒布一般行政規章。

第十二條 聯邦政府關於發布產品安全命令之授權

- (1)聯邦政府於獲得眾議院同意後，為達成第一條第一款所列之目的，並為實現歐洲共同體中與本法規範範疇相關之法規，以及履行國際合約上之義務，有權經由命令規範產品安全要求，或其他對產品得流通或展示之前提要件「特別是檢驗、產品之監督、證件、標誌、使用說明、操作說明、保管及通知義務以及官署之措施。
- (2)聯邦經濟部為執行此一命令，經眾議院同意後，得制定一般行政規章。

第三章 CE 標誌之保護

第十三條 禁出監用 CE 標誌

- (1)產品未經法律就使用 CE 標誌加以規定時，不得將有 CE 標誌之產品及包裝，附件在市面流通。如其他法律就濫用標誌已有規定時，不適用以上規定。
- (2)第七條第三項第一、第二款規定之官署措施，在此準用之”

第十四條

- (1)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許可將某產品首度上市交易之人，依不正競

爭法第十三條規定，有請求權之人得對之作不作為請求，如該人有故意或過失時，應賠償對方因該不法行為而生之損害。

- (2)若非法行為係在商業交易中由職員或受任人所為者，可對企業所有人請求不作為。如職員或受任人有故意或過失時，亦得對企業所有人請求損害賠償。
- (3)第一項所列請求權之時效為三年，時效自請求權人知悉行為及義務人時起算。自行為時起逾三十年者，無論知悉與否時效亦歸消滅。民法第八百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四章 罰鍰規定

第十五條 罰鍰規定

- (1)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將產品在市面流通者，應受行政罰。
- (2)因故意或過失為下列行為者，應受行政罰
 - 1．違反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資料不提出，不正確提出或不及時提出，或不作措施處理者。
 - 2．違反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句，或第九條第一句之可執行之指示。
 - 3．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句，不提出資訊，或不正確、不完整、不及時提出，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三句，對措施不允許或不協助受委託之人。
 - 4．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制定之命令，而該命令就特定行為規定適用本規定時。
 - 5．違反第十三條一項第一句，首次將產品，包裝或附件上市流通。
- (3)第二項第三、第五款之情形，得處五千馬克以下罰鍰。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一、二、四款之情形，得處五萬馬克以下之罰鍰。

第五章 其他法律之變更、生效

第十六條 農產品法之變更

1992 年 8 月 10 日之農產品法，自 1993 年 4 月 27 日修正後，有以下之修正：

- 1．第一條第一句中在“農產品指導原則”字以後，再加上“以及其他歐洲共同體之指導原則”

2 · 第十三條做以下修正：

(a)在標題中於“作標記的”字之後，加入“以及危險的”

(b)在第二項第一句刪去“依十二條第一項用 CE 標誌”

第十七條 道路交通法之變更

第六條第一項之道路交通法，收於聯邦法規彙編第三部分，分類號 9231 — 1 號，最後修正日期為 1994 年 9 月 14 日，在第十八款之最後，句點換為分號並附加以下文句：

“19，為實施歐洲經濟共同體理事會於 1992 年 3 月 29 日所議定，關於一般產品安全所必須者”

第十八條 設置聯邦交通運輸局法之變更

設置聯邦交通運輸局法第二條，收於聯邦法規彙編第三部分，分類號 9230 — 1，最後修正為 1971 年 12 月 22 日，於第四款 4a 之後增加 4b 如下：

" 4b ，依道路交通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而制定之行政命令及一般行政規則，以及依產品安全法第八條、第九條中所內含之任務。

第十九條施行日期

本法公布後，自第四個月的第一天起施行。

(商品安全法)

規範商品安全要求基準及保護 CE 標識法律之立法理由

A · 概說

草擬商品安全法之緣由，係 1992 年 6 月 29 日理事會議決之歐洲經濟共同體關於一般商品安全之指導原則。(歐洲共同體公報 L228 號，1992 年 8 月 11 日，24 頁)，以下簡稱為指導原則。草擬法案之作用在將指導原則轉化實現為德國法律，本法律之目的及內容均深受指導原則之決定性影響。除此之外並在本法中，將歐洲經濟共同體理事會 1993 年 7 月 29 日之決議(歐洲共同體公報 L220 號，23 頁)

本草案之核心在第二章，在其內包含商品安全之規定。第二章應提供一個一般法律基礎，以促使經由製造者及經銷商推出上市供私人消費者使用之商品，必須合乎安全。此外本法亦是為完成歐洲內銷市場，協調統一法律之工具：經由將指導原則之法律化，可在所有歐洲共同體成員國中，確立消費者之商品應具有的共通(最低)要求，以及製造者及經銷商相對應之(最低)義務。如此可在歐洲內銷市場中創設可比較的生產與銷售條件，並因此而製造相同的競爭條件而向藉此在歐洲共同體內國界消失後，可以透過一致之安全要求與官署監督之相互協調與執行時之密切合作，加強對消費者之保護。

此外，商品安全法具一般性，公法上之作用，以防範商品危險，可補充現存產品責任法之民事法上之保護。

目前就特定產品及產品群現已存在之，為防範產品危險而設之公法上特別規定，存在不受影響，並本於係特別規定而原則上優先於產品安全法適用。由於現存之法規範圍甚廣，幾乎包括所有危險產品，所以可能大多產品均不適用產品安全法。以上現行法之標準，至少相當於指導原則之實體法要求，而大多甚至超過之。基於法律安定之要求，本草案採用之觀念為，現存針對各專業制定之法律，尤其所規定之實質要求，應與產品安全法之要求清楚區分；在此範圍內絕大多數之產品即不適用產品安全法。

本產品安全法為目前尚未有法律特別規定安全要求之產品，提供一最低之標準。本法藉此應彌補現存法律之漏洞，並創造一個保護消費者防範產品危險之一的、次級的法律基礎。

由於在德國法中就許多產品，欠缺警告與收回之明確授權基礎，而在指導原則中卻有規定，因此本產品安全法乃提供就以上產品作相對應公法要求之授權基礎。由於本法就授權部分，亦適用於原本排除適用之範圍，使本法將來事實上有較大的適用範圍。

而就警告與收回產品能儘可能有統一規定，亦有助於法律適用之確定與可預測性，目前就此作為基礎的聯邦及邦法規一部分尚使用一般警察法，基於其分歧及不確實性而無法令人滿意。

產品安全法在第二章中特別包括以下規定：

- 一 對製造者課以一個概括義務，即推出上市流通之產品必損合乎安全。
- 一 對製造者課義務，即對消費者提供資訊及採取適宜措施以預先防範危險。
- 一 對銷售商課義務，在其注意義務可能範圍內，協助首要負責之製造者促成產品安全。
- 一 賦予官署一個階段性的，依照必要性而定之處理干涉方法，以應付發生銷售不安全產品之狀況。
- 一 授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建立一個資訊系統，其後授權並及於其他成員國，以便針對不安全產品能有一致的，為消費者保護而儘早採取的行動，另一方面亦可藉此防止產品安全規定被濫用，成為歐洲共同體內商品自由流通之隱藏之限制。

在指導原則法律化方面，對農產品法、道路交通法及關於建立聯邦交通運輸局法，作些微修正，以促使各該法律之安全規定，能配合指導原則。

此外並禁止 CE 標誌之非法使用，此禁令並以罰鍰及民事責任予以保障。

聯邦立法權之依據，特別係基本法七十四條第十一款聯邦，邦及縣可能會因產品安全法中所加入之檢驗及干涉義務，而增加財政負擔”負擔增加之數額在目前無法詳估，但不致產生甚大效果，因為本法並未規定預防性的安全檢驗，而且本法事實上只與依照現行法未有特別安全規定之產品有關係。就非法使用 CE 標誌之控制而言，官署之負擔非常有限，因為在此尚開放對競爭者及競爭團體之民事責任，因而開放經由市場機能控制之方法”目前也無法預測負擔最重之官署，因為首當其衝之各邦，就本法執行之權責仍有待確定。

本法對個別產品售價不致有影響，因為負有義務之製造者，及經銷商，根據現行責任法本應負責上市商品之安全，因而可能因檢驗費用及官方命令收回產品而產生之負擔，並不重大。在此範圍內對一般價格標準，尤其是消費者價格標準不會有影響。

B · 各論

對第一條 (立法目的)

本條描述在完成歐洲內銷市場過程中，本法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對製造者及經銷商課一義務，僅能提供安全之產品予消費者，此規定並同時有在歐盟中設立(最低) 保護標準之效果，並因此對製造者及供應商提供相同之競爭條件。本法並強調第二章規定僅有次要性質，本法律清楚表示，根據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例外對特定產品亦有適用時，而該產品原則上不在本法適用範圍內，則僅於在特別中未規定之部分，方予以補充適用。此外，本法應促成 CE 標誌僅於獲允許之情形方可使用。

第二條(第一章之適用範圍—產品安全)

第一項：

第二章產品安全之規定，為符合立法目的，僅適用於到達私人最終消費者之產品。生產設備、投資原料及其他僅供營業使用之產品，不包括在內”但產品可供營業及私人使用時，亦包含在本法適用範圍之內。在此應以一般交易習慣予以區別，某產品是否由私人消費者使用”供提供服務者使用之產品，僅於該產品直接且未經改變即提供消費者使用時，方包括在本法適用範圍 “適用產品安全法之要件除此外尚包括工商業界之行為，透過此一行為將產品帶入市場。由私人讓與之產品，包括私人出售全新或使用過的貨品，均不在本法適用範圍內。

第二項：

第二項規定，上市之二手商品亦在本法適用範圍內，但不包括古董及尚須整修之產品一在此讓與人應明確表示此點 “大多數之專業法律，例如儀器安全法，與產品安全法相反，就二手商品僅於部分情形有適用 “為保障消費者而在此特別對二手商品經銷亦課以義務 ‘但附加一限制，即安全之標準並非如原法律特別明定之新產品標準，而是根據本法第六條所定之一般安全水準。第七條規定並非在官署執行方面賦予長期預防性安全檢驗之基礎，實則僅是以官署之回應行為為出發點。

第三項：

此處規定某產品如依照特別現行法已有就安全要求作明確規定，則不適用本法規定。在德國就特定產品安全要求而作之法律規定，共有 16 種法律，優先本法適用。以上法律就特定產品幾乎均有具體的，有些更嚴格的，能符合各個產品特性的安全要求，而產品安全法僅在平面的，未限定的產品範圍內予以規定。上述特別法符合指導原則及產品安全法之要求，甚或超越之。僅在農產品及交通工具二者尚須些許擴充，以配合指導原則，在第五章中乃就各該相關法律予以修正。

指導原則內強制規定，官署不僅獲授權禁止產品流通，提出警告說明等，此外尚可命令收回產品及對大眾警告，最後則可由官署親自為警告。現行德國法中許多專業法律對上述最後一項措施均未授權，尤其在食品範圍。經由再度適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使得在第二款所列之專業法律獲得特別授權，得收回產品及警告大眾。產品安全法乃因此為廣泛之產品提供一個全國統一之基礎，得以收回產品及警告大眾，同時並改善法律之明確性。在某些範疇，受害人迄今只能求助於分歧且不充分之法律規範，產品安全法在此尚能改善法律之安定性。但收回產品及警告僅於本法第八、九條與本條文第二款所列之各法律相結合時，方得為之。申言之，本法既不改變各該專業法律所規定之安全標準，原則上亦不變更有權之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在第二句中有明白規定。

對第三條(概念)

第三條包括三個在條文中多次使用之概念之定義。

第一項及第三項

第一項定義製造者，配合指導原則使製造者概念非常廣泛，定義概念。此外，並以產品責任險法第四條之製造者概念為依據。製造者首先應指真正生產產品之人。但也包括準生產者，亦即透過提供其姓名、商標或其他標記而自居生產者之人”此外，製造者之概念尚包括代理人及進口商，以使在歐洲經濟區以外之製造者製造之產品，仍應受第四條義務之約束。另外，若有任何人之業務行為，對產品之安全性質發生影響，亦應視為製造者。前句所述者，係製造者與經銷商區別之標準。經此廣泛之定義，可使所有對產品安全性有影響之人，應受第四條嚴格之約束。至於第三項經銷商之概念，則限定其業務行為不致對產品安全有影響之人。

第二項：

產品在市面流通之概念，係援用現行儀器安全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一句已使用，為人熟悉之概念。

對第四條 (製造者責任)

第一項：

製造者有義務，惟有將安全之產品方能讓其上市流通，此為本法之核心。由於明確規定義務人為製造者(在第五條則為經銷商)，強調產品安全法主要對象為生產供應業。但就現行責任法而言，特別是產品責任法，已有規定產品應該安全之義務。本法所規定之公法義務，可由官署之監督予以補充。

第二項：

第二項將製造者之概括義務具體化為二種義務：其一是在產品最初上市時，

應告知消費者產品可能具有何種危險，以使消費者作相對應之調整準備。其二是應觀察產品是否具有危險性，在第二款中明定，對已經在市面流通的產品，亦負有此種義務”

對第五條(經銷商義務)

經銷商義務與製造者不同，因為依概念之形成(第三條第三項)，經銷商對產品可能發生的危害並無任何影響，此結果係基於第三條第一項中將製造者之概念予以擴充。經銷商在其可能注意的範圍內，仍應“協力促成”產品之安全性。其中包括對消費者產品的適當建議說明。另外，亦不應出售不安全產品予消費者。第二點之規定，使經銷商負有義務，對其所出售之產品應收集資料。

對第六條(安全產品)

第一項：

第六條係安全產品之定義，由於產品安全法第二章規定之適用範圍為水平式，包括所有到達最終消費者之產品，所以於定義何者產品為安全時，只能使用不確定概念予以抽象化。為配合指導原則因而第二章規定僅限於人身傷害，不包括防範因不安全產品而生之物或財產之損害。依此點，在定義安全產品時，特別重視產品對健康及人身安全所生之重大危險，在此，於定義安全產品時，必須藉助產品危險之可容忍性。可容忍性之程度範圍，一部分靠客觀、一部分靠主觀之特性予以更進一步說明：

一所謂“依正確方法使用”，相當於其他產品安全特別法之規定(例如 GSG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五項)。在產品安全法中，加入“或可預期之使用方法”，以配合指導原則中使用之“合理性可預見之使用方法”之規定。

所謂可預期之使用，包括對產品之錯誤使用“但仍可預期之範圍內。可預期之使用，係從製造者之觀點來判斷，非從個別具體製造者之主觀觀點來判斷，而是本於一個有責任感的製造者，依其一般人生與職業經驗所可能預見之使用方法。

一產品不可產生與使用方式不相容之危險。在此，將對產品之安全期待與產品之特性和本質相結合。某些產品不可避免產生一些負面的副作用，卻為一般所容許、接受，因為眾所周知之理由，該產品若無副作用根本無法生產或使用，或者有些產品之副作用例如，吸煙、喝酒產生之健康危害？與使用方式不可分離，因而可以接受。

一可以容忍的危險程度，在本法中，係以三個消極要件分別詳述。第三款所指之

要件為遵守各個一般共認的科技規則“藉此可使在指導原則中所使用，而在德國法中很陌生的概念：高度保護程度，予以法律化。第三款後段將德國承認的科技規則，與歐洲經濟區其他國家之相對等之同價值規範或科技規則列於同等地位，如此方不致因不同之安全要求，而導致預期以外之貨物自由貿易之障礙。

本草案並不要求最大限度的產品安全。產品是否安全應依第一項予以判斷，產品所生之危險是否在容忍限度內。若依第一項之內容應作肯定回答，則可認製造者或經銷商業已履行其產品安全之義務，即或事實上可以做到更高度的安全性，或者其他產品目前已達更高的安全水準亦不受影響。

第二項：

第二項依指導原則，以舉例來具體化在判斷產品安全時，應特別重視之觀點。

對第七條（主管機關之權限）

第一項：

第一項係授權官署對不安全產品做干涉、介入。依第一句即使只有抽象危險時，主管機關即可介入。但官署並不因此負有義務，對產品作事先預防性之一般產品安全檢驗。此種強力介入之措施，保留予為特殊產品而規定之專業法律來規範。由於某些產品具有特殊危險，方能採取事先預防之措施，例如，應事先獲得允許。而一般無重大危險之產品，並未有特別法律予以規範，則在官署知悉有危險時，再採取措施應該已足夠。此外，第一句及第二句，相當於一般防範危險之規定，係屬裁量規範。

第二句將已有具體危險發生時，官署得採取干預措施，予以具體化。在此種已發生危險之情形下，不得對官署主張下列情形之對抗。即該產品符合安全規定，科技規則，甚至高於第六條所要求之一般科技規則之水準。

第二項：

將官署可採取之干預措施，以例示方式具體化，以防止不安全產品在市面流通。以上規定，不僅在指導原則中明確提及，部分在德國專業法中亦已存在（在 GSG 儀器安全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句）

第三項：

官署採取措施之對象，首先應針對生產者與／或經銷商。對象有多數人時，官署作抉擇時，係以有效防範危險之必要性為準。對經銷商採取措施時，依情形應針對貿易之最早階段（接近製造者），以便儘早將較多不安全產品予以處置。依第三款對三人而為時，與一般警察法相當，只有在特別情形才能允許，即

以其他方法無法防範危險。此處之危險指立即重大的危險。在警察法某些規定中，明確要求對原主義務人之請求，應符合何種要件。在此，亦應加以斟酌(參照官署秩序法第十九條 NRW)，第二句中有補償規定，即以一般警察法中之相當規定為範本。

對第八條(不安全產品之警告)

第八條之規定，官署得命令消費者就已上市之危險產品應受到警告，依情形亦可由官署對大眾為警告。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所指之警示係直接與產品相結合，或於送交產品附隨提出之警示（貨物標誌，包裝所附紙條），因而消費者於取得產品時即可知悉；反之第八條則為嗣後之警告，通常係產品超出原先預期竟然有危險發生。義務人首先為製造商。但經銷商亦可能應負義務，尤其在某些情形下，經銷商比製造者更能找出不安全產品之購買者何在。在此情形下，製造者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亦應負相當義務，依該規定，製造者為了解並防範危險，對已經在市面流通之產品亦應採取適宜措施。

官署自行對公眾提出警告，僅於危險存在而遲延未警告時，作為最後可行之方法方得為之。即使最後由官署為警告，基本上亦應與製造者互相合作，乃因他最了解產品的性質。

第八條具有超越產品安全性之特殊意義 1 因為在第二條第三項中有許多專業法律，特別是食品之範圍被排除通用，而第八條之規定則不被排除適用。所以第八條之規定對德國大多數有關產品安全之法律而言，係警告之一般法律基礎。至於與 GsG 第八條規定之關係，則於第九條之說明中予以敘述。

對第九條(收回不安全產品)

第九條允許官署收回在市面流通之不安全產品，沒收之，最後不得已時得予以毀滅” 第九條係以儀器安全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相當規定為範本，此外尚包括產品之毀滅。在毀滅某一產品時，仍應遵守相關之環境保護法，不得藉本條規定而免予遵守。

第九條之規定與第八條相同，具有超過產品安全法，對其他專業法亦有適用之特殊意義” 在此，並包括儀器安全法(見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 g)。該法第六條規定有收回及警告。該規定依產品安全法次要性之原則(見第一條) 應有優先產品安全法第八條、九條之適用。但 GSG 儀器安全法第六條之適用範圍，較小於本法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所以以下二種情形，不包括在 GsG 規定中，應仍適用產品安全法。亦即，命令毀滅產品及對原不應負責之人請求，規定於第七條第三項第三款。此外，在此尚應遵守 GSG 第六條第一款第四句之規定，對經銷商採取措施僅於特殊情形下，方得為之，即經銷商對生產者不主張其對不安全產

品之退回權時，退回權多本於約定。

對第十條

依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某些人應負答覆及協助之義務，如此，可補充主管機關依第七到第九條之任務與權限。在此，包括提供資訊之義務，只須此行為為完成官署任務有其必要時，以及包括應實踐或予以協助官署所頒布措施之義務。拒絕回答之權利，則與許多其他可比較之規範相同。

第二項之規定，主管機關之進入權、資訊權及檢驗權。此外，包括取走樣品及標準品，只有在嚴重時，方給予相當補償。此規定與 LMBG 食品及生活必需品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相當。

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取得私人資訊時，由第四項規定確定對私人資料之法律保護。

對第十一條：通知與資訊

第一項：

為促進歐洲共同體內，各官署相互間有效合作，在指導原則第七及第八條中規定有資訊程序，使成員國在某些特定情形下，應通知歐洲共同體委員會“為使資訊程序井然有序，有必要使依本法採取措施之主管機關，於通知義務發生時，先行通知聯邦指定之某單位，再由此單位通知歐盟之委員會。此一資訊系統之詳細規定，係由行政命令。命令之內容、目的及範圍在第二項中予以敘述，而授權本身則規定於第四項。

第三項：

由於在告知過程中，可能亦會傳遞到私人資料，故在此規定為保護私人資料而設之使用上限制。

第四項：

聯邦政府獲得授權，經由行政命令規範聯邦與邦之主管機關相互間(第一項)，以及國內執行機關與歐盟委員會(第二項)相互間，告知程序之細節。此外，為保護資料，尚應確定傳遞資料之方式與範圍。最後，則規定如果尚不須經由行政命令之形式時，聯邦經濟部得獲得眾議院同意後，頒布一般行政規章，以規範主管機關相互間告知程序之細節。

對第十二條 (授權聯邦政府頒布產品安全之行政命令)

第一項：

授權頒布命令首先應促成，將歐洲共同體議決之指導原則中與本法有關之事

項，透過行政命令經眾議院同意後，轉化為德國法律”此外，對命令之授權尚及於因國際合約內生義務之法律化，以及其他為達成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之法律目的所必要之一般規範。此一授權規定，與在特別法中就產品安全所做可比較之規定相當（例如：比較 GSG 第四條）“依目前歐盟之實況可以預估，由縣透過其他指導原則將產品安全此一範圍予以協調一致。歐洲共同體推動之協調指導原則，目前已頒布甚多，例如關於機器簡單之壓槽或個人保護設備。由於以上產品涉及科技生產工具，所以指導原則係以 GSG 之基礎來轉化為法律“吾人可預想將有更進一步之縣之協調指導原則，對象非科技的生產工具而係消費產品，則允宜在產品安全法中預先規定，以命令將指導原則法律化

“授權之內容，目的及範圍在第一項中有充分規定。

第二項：

為使指導原則法制化可制定行政命令，命令中所包含之官署相互合作部分，可能有制定程序規定之必要，因此授權聯邦經濟部制定一般行政規章。

對第三章

除產品安全之規定外，本法尚應就濫用 CE 標誌予以制裁。此一制裁有其必要，因為依 1993 年 7 月 22 日之歐洲共同體理事會決議 93 / 465 / EWG (EG 會報 1、220 號、23 頁)，成員國應頒布必要之本國法律，以禁止 CE 標誌之混淆與濫用。其前提為，某產品原不得使用 CE 標誌，但製造者或經銷商卻加以使用。且此種濫用 CE 標誌之目的在於欺騙消費者，看似符合品質或安全標準”如濫用之目的在獲得優惠關稅時亦同。依歐洲共同體之決議，本法制裁以二種方式為之：第十三條所含之禁令，一方面透過罰鍰，一方面則可在民事上起訴請求不作為及損害賠償予以保障。

對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係一般禁止規定，禁止產品於未經法律同意就該產品得使用 CE 標誌時，將產品附此標誌上市流通“目前在德國尚未有權限規範，可據此對非法附標誌產品之上市流通採取行動“產品得使用 CE 標誌者，應對該產品濫用 CE 標誌時，加以法律之約束。例如，農產品法第十三條，使用 CE 標誌時，該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規範及對此產品之特許要件。第二句再次明確指出，若法律已經就 CE 標誌使用加以約束者，第十三條將不予適用。

在第二項中，規定官署採取（公法上的）措施時，其可能針對之相對人。官署應依有關行政執行之一般規定予以執行。此外，尚可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處以行政罰鍰。第十三條第一項係普遍禁止之規定。但對非法使用 CE 標誌者，採罰鍰處罰則僅限於第一次產品上市流通者。此種有限之罰鍰處

罰，其理由在於貿易具有多種層次，因而無法期待能否認識 CE 標誌之使用業已獲得准許。尤其，此處相關之範圍頗為廣泛，且各國未協調而規定不一”由於此種錯誤行為的反覆值性低，故不應受罰鍰之處罰。

對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得針對不法使用 CE 標誌者，可依據不正競爭法之規定，請求民事責任。本條規定之範本為食品特產法，該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為本法所援用。就罰鍰方面，此處亦僅限於將非法附標誌產品之第一次上市提出。但並不排除依 UWG 不正競爭法，對其他非法附標誌產品上市之處置，然尚應符合 uwG 第一條、第二條之嚴格要件。

對第十五條(罰鍰規定)

第十五條之規定，對行政秩序之違反處以罰鍰之要件。罰鍰最高可達五千或五萬馬克。此規定與經濟行政法中常見之罰鍰規定相當。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句第一款而應受罰鍰者，僅限於故意行為。由於製造者或經銷商違反此種義務之過失甚難證明，所以將處罰限於較易認出之故意違反。(例如，製造者明知產品有安全瑕疵，仍將產品出售)。

對第十六條(農產品之變更)

農產品法為符合指導原則之規定，必須作一微小，但必要之修正。如此可完全排除產品安全法之適用。(參照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 C)

第一號：

第一條之補充，可表示農產品法除可將農產品指導原則，尚將其他與農產品有關之 EG 指導原則法律化，並藉此使產品安全指導原則予以法律化。

第二號：

透過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刪除，使迄今原只適用於附有 CE 標誌產品之禁止規定，擴充及於農產品法第二條第一項所指之農產品。在標題作配合修正，係由於農產品法之擴張適用。

對第十七條：(道路交通法之修正)

為配合指導原則第三條，道路交通法須作一微小，但必要之修正。修正後，可使道路交通法排除產品安全法之適用(參見第二條三項二款 h)。透過道路交通法第六條第十九款之修正，可使產品安全指導原則法律化所必須之補充法規，能以行政命令或一般行政規章形式為之。此一立法技術，符合使 EG 指導原則法律化，而在道路交通法作修正之一般法律實務情形。產品安全法指導原則之實

體法之法律化，將在最近由聯邦交通部透過行政命令作成。

第十八條(修正關於設置聯邦交通運輸局之法律)

第十八條關於設置聯邦交通運輸局法之修正，係由於產品安全法第十七條修正道路交通法，以及依產品安全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h，排除適用道路交通法而有其必要。

聯邦交通運輸局自 1951 無以來，即主管交通工具、反交通工具零件之類型許可之頒發，此不僅在國內法及國際法均如此。在此範圍內，該局並主管交通工具安全性之檢驗。但在實務上係將檢驗由官方委託給檢驗單位及專業鑑定人。透過第二條加入 4b，使得聯邦交通運輸局依產品安全法第八條、第九條負有任務，收回或警告不安全之交通工具。

交通工具之安全實質要件以及官署之措施，除收回及警告部分外，仍應依道路交通許可法之規定。

對第十九條(生效)

本法應附期限自第四個月起生效。如此可使法律之相關人，就新生之義務及任務作配合。(立法理由完畢)

德國一食品、香菸產品、化妝品及其 他生活必需品之交易之法律

食品與生活必需品法

非官方標題 食品法

第一章 定義

1993 年 7 月 8 日版

第一條 食品

1993 年 7 月 8 日版

(1)本法所稱之食品，係指供人類在不改變狀態或經處理或加工之狀態下，食用之物質。但不包括主要目的並非供營養或物質。

(1)與食品相等者，係食品中與食品一同食用之包裝，上覆物或其他包裹之物質，或可預見該食品之外包將被食用者。

第二條 添加物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1)添加物，在本法中，係指為影響食品之狀態或為達成特殊性質或作用而附加之物質“但不包括以下物質：係天然物或與天然物化學成分相同，且依一般交易觀念，主要因為其營養、香味或口味價值作為消遣食物而使用者，以及飲用水、瓶裝水。

(2)以下與添加物相等：

1. (a)礦物質以及示(38)元素以及其結合。但鹽除外

(b)月安基酸及其衍生物

(c)維生素 A、D 及其衍生物

(d)代糖品。但不包括 Fruktose

(e)人工增甜劑

2. 除第一項後段排除規定外，具以下功能之物質

(a)製造第一條第二項所稱之包裝、上覆物或其他包裹物所使用者。

(b)附加於不供食用之食品外表者。

(c)處理食品時，使用並因處理方式會存在食品表面或進入食品內。

3. 為使食品壁出使用而利用之噴氣或其他類似物質，並因此會與食品接觸者(譯

者註：指將食品裝入瓶中，一按下按頭即可自孔中壓出食品之裝置)
(3)授權聯邦健康部，與聯邦營養，農業與森林部及經濟部協議後，透過行政命令經眾議院同意後，將以下物質或物質群列入與添加物相等。

- 1．只須事實將此一假設合理化，即其使用於食品中時，健康並非毫無顧慮。
- 2．為實施政令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制定之指導原則所必要之範圍內。

第三條 香菸產品

- (1)本法所稱之香菸產品，係指由生菸草或使用生菸草製成之產品，以供吸煙、咀嚼或以其他方式之 □ 腔使用或以鼻吸之用。
- (2)以下產品與香菸產品相等：
- 1．生菸草以及其他與香菸產品相似之貨品，可供作吸煙、咀嚼或以其他方式之口腔使用或鼻吸之用。
 - 2．香菸紙，藝術包裝層以及其他與香菸緊密結合之組成部分但不包括雪茄濾嘴以及各種濾嘴。
 - 3．第二款所指之產品，係供非專業製造之香菸產品而使用者 “
- (3)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之產品，係供減輕氣喘症狀者，非屬香菸產品。

第四條 化妝品

- (1)本法所稱之化妝品，係指下列物質或以下列物質調配而成者，其功用在於可使人體外表或口腔清潔、保養或改變外觀或體味，或傳遞氣味印象。但若其主要功能在於減輕或排除疾病、痛苦、身體損害或病態症狀者，不在此限。
- (2)為清潔或保養假牙之用之物質，或以此物質調配而成者，與化妝品相等。
- (3)為改變、影響身體形式而使用之物質，或以此物質調配而成者，非化妝品。

第五條 生活必需品

1994年11月25日版

- (1)本法所稱之生活必需品係指：
- 1．功用在於製造、處理食品或將食品上市流通或食用食品時所使用之物品，而在使用時會與食品接觸或對食品產生作用者。
 - 2．包裝、容器或其他外包物，其作用在於與化妝品或香菸產品相接觸。
 - 3．作用在於與□ 腔黏接觸之物品。
 - 4．作用在身體保養之物品。
 - 5．現具以及好玩有趣的物品。
 - 6．作用在非暫時與身體接觸之物假髮、部分假髮、人工睫毛、品，例如服裝、床單、面具、手鐲、眼鏡架。

- 7 · (a)清潔及保養品
(b)第六款所指乃生活必需品，使用之浸泡品或其他配備。
- 8 · 為清潔及保養第一款所指之生活必需品而用之清潔保養品，以及為排除此種生活必需品之微生物而使用之劑品。
- 9 · 為改善人類居留空間氣味或消滅昆蟲而使用之劑品或物品。但不包括專門為消滅植物病蟲在市面出售，為植物病蟲害法所包含之品。

(2)本法所稱之日常必需品不包括以下物品，即依醫藥品法第二條第二項視作醫藥品者，或依醫療品法 (Med 1 2 1 nProduktgesetz)第三條視作醫療品或醫療品之附件者。

(3)聯邦部獲得授權，在與聯邦經濟部長及工作社會秩序部長協商後，為防止健康受侵害，制定行政命令。若有必要時，尚須經眾議院同意，將其他個人或家庭用之用品或劑品，列為與生活必需品相等，若基於其成分，尤其是有毒性效果的成分或受污染時，在正確使用或可預期使用下，可能對人體產生危害健康之效果。

第六條 消費者

1993年7月8號版

- (1)本法所指之消費者，係指為個人使用或個人家庭使用而接受食品、香菸產品、化妝品或生活必需品交付之人。
- (2)餐館、團體食堂以及企業經營人為其企業內所屬餐廳而採購第一項之物品者，亦等於消費者”

第七條 其他定義

(1) 本法所謂製造、上市流通、處理、食用定義如下：

(2) 製造：

指提煉、製造、調製、加工

上市流通：

指展示，出售或其他交付而貯存，擺貨出售以及任何對他人之交付。

處理：

指秤重量、測量、換裝容器及分裝，蓋印，印字或圖、包裝冷卻、儲藏、保存、運輸、或其他不包括在製造、上市流通、或食用之活動。

食用：

指吃、咀嚼、飲用或其他將物質導入胃中之輸送

(2)在合作社或其他人民團體為成員而作之，以及在團體食堂中所作之製造，處理及交付，與本法所指之企業化製造，處理及上市流通相等。

第二章食品之交易
第八條為保障健康而作之禁令

1993年7月8日版
1993年7月8日版

禁止以下行為：

- 1 · 為他人製造或處理食用後將損害健康之食品。
- 2 · 將食用後損害健康之物質，以食品在市面流通
- 3 · 為他人製造或處理或提出市面流通非食品之產品。但因產品之外形、氣味、顏色、外觀、擺設、標籤、體積或其大小而可預見，特別是兒童，會誤以為是食品而放入 □ 中吸吮或吞下被誤認為食品之物質，並因而引起對健康之危害。但不包括應受許可及登記程序規範之醫藥品。

第九條 為保護健康而作之授權

1994年11月25日版

(1)授權聯邦部獲得，頒布行政命令以防止因食品而產生之健康危害，有必要時，尚須經眾議院同意，

- 1 · 在製造或處理食品時
 - (a)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之物質，物品或程序。
 - (b)對特定程序之使用予以規範。
- 2 · (刪除)
- 3 · 對特定食品之製造、處理或上市流通提出條件
- 4 · 對特定食品之製造、處理或上市流通予以
 - (a)禁止
 - (b)限於獲得特許或告知報告時，並規定獲得特許及作告知之要件及程序
- 5 · 對特定物質規定作警示，其他警告性之布置以及安全防範之方法。
- 6 · 禁止或限制，在食品工業中，製造或處理特定有害於健康之物質，以及將此物質置入其中。

(2)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行政命令而製造或處理之食品，不得以商業方式在市面流通。

(3)第一項之行政命令，尚須事先與聯邦營養、農業及森林部，以及經濟部協商。

第一項第二款除以上外，應經聯邦研究及科技部，若行政命令觸及該部之業務範圍時。

- (4)為防止食品對健康產生危險，授權聯邦環境、自然保護與輻射安全部，制定行政命令。必要時，應經眾議院同意，對於受到空氣，水及土地污染之食品，禁止或限制其上市流通。上述之行政命令，須事前與聯邦部協調（第二條第三項），與聯邦營養、農業與森林部及經濟部，以及聯邦研究科技部協商，若命令觸及該部之業務範圍時。

第十條 授權作衛生規定

1994年11月25日版

- (1) 授權聯邦部與聯邦營養、農業、森林部及經濟部協議後，有必要時，須經眾議院同意，為防止食品受到令人反感不快或其他不良影響，例如，因微生物、不潔、氣味、溫度、大氣影響或處理、調配程序等，而此時尚不符合本法第九條制受行政命令之要件或不符合聯邦流行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時，得制定規則，以保障食品自製造到交予消費者時，均處於無瑕疵狀態。若基於地方區域特性有必要時，前述制定行政命令之授權，聯邦部得移轉予邦政府。邦政府得將此授權透過行政命令再度移轉於其他官署。

- (2) 授權邦政府，於聯邦部不使其制定命令權時，依第一項頒布行政命令。邦政府有權透過行政命令，將授權移轉至其他官署。

第十一條 添加物之禁止

1993年7月8日

(1)禁止下列行為：

1.在商業製造或處理上市流通之食品時

- (a)使用未經許可之添加物，無論係未混合或與其他物質混合。
- (b)使用離子交換劑，並因此導致未經許可之添加物進入食物內。
- (c)在食品中製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而採用某些程序。

- 2 · 將違反本條 1 · 而製造或處理之食品以商業行為上市流通，或將不符合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頒布之行政命令之食品，以商業方式上市流通。

- 3 · 將不許以商業製造或處理食品時使用之添加物或離子交換劑，為達成此一使用或為消費者於製造或處理食品時予以使用，而以商業方式將之上市流通 ‘

(2)前項規定不適用下列情形：

- 1 · 可自食品中完全去除之添加物，或在一定範圍內去除，使添加物或其轉化物在應交予消費者之第六條第一項所述之特定產品含量，僅係技術上無法避免且在工業科技上無效力之剩餘物，而其份額在健康上、氣味上及口味上均勻疑慮者；
- 2 · 蒸餾水或去除礦物質之水、空氣、氣泡及二氧化碳，且並非作為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述之噴氣使用者，以及供固化脂肪或製造糖酒精而使用之氫氣。

經過混合才達成本規定所述之去除之添加物，不適用第一款第一句，經過化學轉換有漂白效果之添加物亦同。

- 3 · 第一項第一款 a 不適用於圓及微生物分子 “
第一項第一款 c 不適用於在食品作一般常見廚房準備時產生之物質，以
濃基酸。

第十二條 添加物之授權

1994年11月25日版

(1)授權聯邦部，經眾議院同意後，制定行政命令。在斟酌科技的、營養物理的及限制飲制的要求下，符合消費者之保護時，

- 1 · 准許一般使用添加物，或僅限於對特定食品或僅限於特定之使用目的 “
- 2 · 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禁令作例外之准許

(2)授權聯邦部，經眾議院同意後，制定行政命令。在保護消費者之必要範圍內，

- 1 · 確定食品中所含添加物或其轉化產品之最高數額，以及確定添加物或離子交換劑之純粹要求。
- 2 · 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中所稱之添加物，以及離子交換劑，頒布其製造，處理或上市流通之規定。
- 2a 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添加物，排除第十一條第二項之適用”
- 3 · 對特定匍或微生物分子，排除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則之適用。
- 4 · 限制或禁止在製造食品時，使用特定之離子交換劑。

(3)第一項 “第二項之行政命令，須經與聯邦營養、農業、森林部及環境、自然保護、輻射安全部及經濟部協議。

第十三條 禁止照射線及授權允許

1994年11月25日版

(1)禁止以下行為：

- 1 · 在商界，對食品加以未經許可之紫外線或離子照射
- 2 · 將違反第一款禁令或依第二項頒布之行政命令而照射之食品，以商業方式上市流通。

(2)授權聯邦部，與聯邦營養、農業、森林部、及研究科技部協議後，經眾議院同意制定行政命令。

- 1 · 在符合消費者保護之範圍內，准許一般使用或對特定食品或限於特定使用目的之照射
- 2 · 在保護消費者必要範圍內，規定已獲允許照射之特定技術程序。

第十四條 防止植物病蟲害製劑或其他製劑

1994年11月25日版

(1)禁止將下列食品以商業方式上市流通：

- 1 · 若在食品表面或食品中，存在有植物病蟲害防治法所稱之防止植物病蟲害製劑、肥料法所稱之肥料，其他處理植物或壤之製劑、保護貯藏品製劑或殺蟲劑(農藥或其他製劑) 或為分解反應以上製劑之產品，且超過依第二項第一款 a，所確立之最高數量。
- 2 · 若在食品中或食品表面，存在有植物病蟲害防治法所稱之防止植物病蟲害製劑，且該製劑未經允許或不得在食品中使用者” 但若依第二項第一款 a · 已就該製劑設高限量者不在此限

(2)授權聯邦部，與聯邦營養、農業和森林部及經濟部協議後經眾議員同意制定行政命令，

- 1 · 在保護消費者之必要範圍內，
 - (a)確立食品以商業方式上市流通時，其表面或內部所含有之防治植物病蟲害製劑或其他製劑或分解及反應製劑之產品不可超過最高含量”
 - (b)就食劑者或其原料曾使用過防治植物病蟲害製劑或其他製劑禁止其上市流通白 DD
 - (c)對製造、處理食物或將食品上市流通而使用之空間或儀器，如有必要採取殺蟲、消毒或滅菌措施時，應事先獲得許可或先予報告告知，以及對採用此類消毒措施時，就其使用之特定製劑、儀器或程序予以規

定、禁止或限制。

- 2 · 在符合消費者保護之原則下，就第一項第二款之禁令允許例外情形：

第十五條 含有藥效之物質

1994年11月25日版

(1)動物來源之食品，如表面或裏面存有具藥效的物質或該物質的轉化產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商業方式上市流通，

- 1 · 依 1990 年 6 月 26 日歐洲經濟共同體委員會制定之規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2377 / 90 號，其目的在為確立動物來源食品內，得有動物藥品殘留物之最高數量，創設一共同程序，(歐洲共同體公報，EG, L224 號，第一頁) 某物質不得對該規則中所述動物使用時。
- 2 · 超過該規則第二條或第四條 (EWG) ，號碼 2377 / 90 ，所定之最高限量。
- 3 · 超過本條第三項第一款 a 確定之最高限量。
- 4 · 未經許可或登記，作為醫藥品，使用於食品來源動物，且並未基於其；休醫藥品法之規定得予使用，或未經許可作為飼料之添加物。

(2)含有藥效之物質，如獲許可或已登記作為醫藥品，或獲許可作為飼料添加物，使用於活的動物中，則僅於遵守之等待期間後，方能

- 1 · 自動物以商業方式取得食品
- 2 · 將自動物取得之食品以商業方式上市流通

(3)授權聯邦部，與聯邦營養、農業和森林部協議後，經眾議院同意制定行政命令，

- 1 · 在保護消費者之必要範圍內，
 - (a)確立食品以商業方式上市流通時，其表面或內部所含有藥效之物質或其轉化之產品，不可超越最高限量。
 - (b)除獲允許作為飼料添加物上市流通或使用外，完全排除具特定藥效之物質使用於動物，或就特殊使用目的或在特定期限內，排除適用。並禁止違反規定以取得食品，或遭禁止使用之特定物質上市流通。
 - (c)除獲允許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上市流通或使用外，將特定物質或物質群視為與具有藥效之物質相等。若事實合理化以下假設，即該物質會進入作為食物來源之動物體內。

- 2 · 在符合保護消費者之限度內，第二項之禁令允許有例外情形。

第十六條 作標記

1994年11月25日版

- (1)對於食品中含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行政命令所允許之添加物含量及使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行政命令所允許之照射，應作標記敘明。
- (2)授權聯邦部，與聯邦營養、農業和森林部及經濟部協議後經眾議院同意制定行政命令，在保護消費者必要範圍內。
 - 1 · 對於在食品表面或內部留存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無須獲得許可之添加物，以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稱之物質，頒布作標記之規定。
 - 2 · 食品應附記特定之說明，尤其是關於物質之使用或食品之進一步加工。

第十七條 防止詐欺之禁令

1994年11月25日版

- (1)禁止下列行為：
 - 1 · 將不適宜食用之食品，或違反第卅一條之規定而製造或處理食品，以商業方式上市流通
 - 2 · 將下列食品未附充分之標記，以商業方式上市流通
 - (a)仿造之食品
 - (b)食品基於其狀態與一般交易觀念相違，因此在價值上特別在營養及享用價值或可使用性上，遭到非輕微減損。
 - (c)在外觀上，足以使人誤以為具有比實際上更佳狀態之食品。
 - 3 · 對已獲許可之添加物或照射作標記時，其方式足以使消費者不明白，因此所減少之價值或可使用性。
 - 4 · 食品若含有獲允許之添加物或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物質之殘留物，或獲得允許之照射程序，在交易時或對該食品作廣告時，作一般性或在個案作聲稱或其他說明，暗示該食品係天然、天然純淨或無殘留物或不含有害物質。
 - 5 · 食品附載引人錯誤之標示，說明或陳設以商業方式上市流通，或為食品作一般性或在個案以引人錯誤之描述或其他陳述作廣告。特別於以下情形係引人錯誤：
 - (a)賦予食品某種效果，而此效果根據科學知識不可能發生，或在科學上並無充分確信者。

(b)對於食品：產地、數量、重量、生產之時間，分裝之時間，使用期限或其他足以影響價值之事項，作足以詐欺之標示、說明、陳設、敘述或其他陳述。

(c)將食品賦予醫藥品之外觀。

(2)授權聯邦部，經眾議院同意後，制定行政命令。在符合消費者保護之原則下，第一項第四款之禁令允許例外情形。

第十八條 禁止與健康有關之廣告

1994年11月25日版

(1)本條不影響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禁止在食品交易中或食品廣告中，作一般或個案

- 1 · 涉及排除，減輕或預防疾病之陳述。
- 2 · 關於醫生推薦或醫生鑑定之提示。
- 3 · 疾病經過或其提示。
- 4 · 未涉及排除，減輕或預防疾病之第三人陳述，特別是感謝肯定或推薦文件，以及對此種陳述之提示。
- 5 · 由穿(28)專業服裝人所為有影像之陳述，或有影像之陳述係由從事醫療工作，醫療業或藥品商業之工作人員，於執行其業務時所為者。
- 6 · 足以引起或利用害怕心理之陳述。
- 7 · 指導藉由食品治療疾病之書面或書面陳述

(2)第一項之禁止，不適用對醫療工作，醫療業或藥品商業從事人員之廣告。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之規定，如聯邦部未經眾議院同意後制定行政命令，作與下述相反之規定，不適用專供限制飲食者之食品。

第十九條 為防止詐欺之授權

1994年11月25日版

(1)授權聯邦部，與聯邦營養、農業和森林部及經濟部協議後，經眾議院同意制定行政命令。在保護消費者不受詐欺或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下，告知消費

者所必要之範圍內，作以下規定：

- 1 · 規定在食品之包裝、容器，或其他在食品上市流通之包裹物上，或在食品本身上，作出關於食品內容，製造者，或將食品上市流通之人之說明。
 - 2 · 對特定食品加以規定 ·
 - (a)在上市流通時，必須經過特定之包裝，置入容器或其他包裹物內。
 - (b)在包裝上、容器上或其他在食品上市流通時之包裹物上，或在食品本身上，作出時間說明，特別是關於製造或分裝之時間，或關於保存期限，或作出關於產地或調配之說明。
 - (c)在食品庫存容器上，或在食品出賣時之類似儲放容器上，或其他為出賣而儲存之容器上，應作內容之說明。
 - (d)說明食品之特定儲存條件
 - 3 · 對特定食品頒布有關製造，成分或狀態之規定。
 - 4 · 予以規定；
 - (a)食品必須符合特定之製造，成分或狀態之要求，方能使用特定之標記用語上市流通。
 - (b)不符合關於生產，成分或狀態之特定要求之食品，或其他特定種類或狀態之食品，不得上市流通，或在上市流通時，必須附記充分之標籤，或使用特定標記用語，其他說明或擺設。
 - (c)食品如使用特定足以引人錯誤之標記用語，說明或擺設，不得上市流通，對食品不得利用特定足以引人錯誤之特定描述，或其他陳述作廣告。
 - (d)食品只能以特定單位上市流通。
 - (e)使用特定程序之食品，且在特定條件下，才能上市流通。
 - (f)食品係簡單化固定其狀態者，應添加特定之指示劑。
 - 5 · 在製造或處理食品時，不得使用之物品或物質，禁止其為此目的製造或上市流通，即使僅專為買受人之個人使用亦不得為之。
- (2)第一項之規定，於添加物準用之。縱使其非食品亦同。第一項之行政命令，在此範圍內，須與聯邦環境，自然保護及輻射安全部協議。

第十九條 a 為保食品交易之其他授權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授權聯邦部，與聯邦營養、農業和森林部及經濟部協議後，經眾議院同意制定行政命令，在保護消費者必要範圍內，作以下規定：

- 1 · 將動物來源之食品上市流通時，須先具有可供享用之文件或相當之證書，並對證書之內容、形式及發給予以規定。
- 2 · 規定，製造、處理或予以上市流通特定食品之企業項
 - (a)須先經許可或登記，以及對許可與登記之前提與程序，及許可之停止作規定。
 - (b)須自行實施特定之工廠檢驗，並提出證明文件。
- 3 · 對於特定食品之製造、處理或上市流通，必須提出證明。證明食品製造、處理或上市流通之場所，設備，廠房或運輸工具，係清潔或經消毒殺菌。
- 4 · 規定關於第二款 b 及第三款所稱證明文件之方式、形式及內容之細節，以及其保存年限。
- 5 · 規定特定食品，須附有關製造方式，成分與狀態之證明文件，且該食品之上市流通，輸入國內或輸出國外，須附上上述證明文件方得允許，並就以下細節作規定，即關於證明文件方式，形式及內容，頒發證明之程序，或其有效期限及保存年限。

第三章 香菸製品之交易

1993 年 7 月 8 日版

第二十條 使用之禁止與許可之授權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1)禁止下列行為：

- 1 · 以商業方式製造供上市流通之香菸產品時，使用未經許可之物質。
- 2 · 將香菸產品以商業方式上市流通，而該產品違反第一款禁令而製造，或不符合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a 所頒布之行政命令。
- 3 · 以商業方式製造香菸產品不得使用之物質，為此一使用而以商業方式上市流通，或為使消費者製造香菸產品時使用，而將該物質以商業方式上市流通”

(2)第一項規定不適用生菸草，及與生菸草本性相等之物質，天然來源或與天然之化學相等之氣味及口味物質，以及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物質。

(3)授權聯邦部，與聯邦營養、農業和森林部及經濟部協議後經眾議院同意制定行政命令，作以下規定：

1 · 在符合保護消費者原則下，許可使用某物質，或僅限於就特定香菸產品或特定目的而許可”

2 · 在保護消費者必要之範圍內 ·

(a)確定在香菸產品中可含有獲許可之物質，或依第二項無需獲得許可之物質之最高限量，以及此種物質之純淨要求。

(b)頒布關於已獲允許物質之含量作標記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授權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1)授權聯邦部，與聯邦營養、農業和森林部及經濟部協議後，經眾議院同意制定行政命令，

1 · 在保護消費者或在 f 之情形下及於第三人，免受健康侵害之必要範圍內，作以下規定

(a)禁止或限制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無須獲得許可之物質之使用，以及特定程序之使用，藉以製造或處理香菸產品。

(b)為減低特定香菸產品或吸煙產生之煙霧中特定物質之含量，因此而有之物品或工具，規定該物品或工具之狀態及效果程度，並對其使用加以規定。

(c)確定特定香菸內，含物質之最高限度。

(d)在特定香菸產品交易時，或為特定香菸產品作廣告時規定應作關於特定香菸內含物質之說明。

(e)規定在何種要件下，得作關於以下事項之說明，在特定香菸產品中，

特定物質之含量，以及吸煙所產生之煙霧中特定物質之含量，尤其是尼古丁及焦油 “

(f)在特定香菸產品交易時！或為特定香菸產品交易時，規定應使用警告指示或其他警示之擺設。

(g)香菸產品如係供吸取或咀嚼以外之其他□ 腔使用時，予以禁止

2 · 在保護消費者免受詐欺之必要範圍內，對特定之香菸產品，頒布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b 及 c 針對食品所規定之相當規定。

(2)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 a 到 c 所頒布之行政令之香菸產品，不得以商業方式上市流通，

第二十二條 禁止廣告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1)禁止在廣播電台或電視作香菸產品之廣告。

(2)禁止在香菸產或個案之

1 · 使用標記、品交易時，或為香菸產品作廣告時，作一般性說明、擺設，描述或其他陳述，以

(a)引起以下印象，即香菸產品之享用或正常使用，對健康無害，’ 或者可藉香菸產品對身體功能，工作能力或身體舒適產生正面影響。

(b)依其特性，特別適宜促使青年或少年吸煙”

(c)使吸入香菸看來值得仿效。

2 · 使用標示或其他說明，以暗示香菸產品為天然或天然純淨 “

3 · 授權聯邦部，經眾議院同意後，頒布行政命令 “在符合消費者保護之原則下，對第二款之禁止，允許有例外之情形。

(3)授權聯邦部，與聯邦營養、農藥和森林部及經濟部協議後經眾議院同意制定行政命令，在保護消費者之必要範圍內為執行第二項之禁令頒布規定，特別是

- 1 · 使用特定廣告工具或在特殊地區之廣告，其方式，範圍或造形。
- 2 · 對於由特定團體成員所瀆之描述或意見發表，禁止或限制其使用”

第廿三條 規定之適用

1993 年 7 月 8 日版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準用於香菸產品。

第四章 化妝品之交易

1993 年 7 月 8 日版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健康而禁止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禁止下列行為：

- 1 · 為他人製造或處理，在正常使用或可預見使用時，足以損害健康之化妝品。
- 2 · 將正常使用或可預期使用足以損害健康之物質作為化妝品上市流通。判斷正常使用或可預期使用時，特別韶意產品之擺設、標記、依情形尚包括使用說明、反丟棄說明，以及所有其他附隨產品之說明或資訊，其係由生產者或應為產品上市負責之人所為者”

第廿五條 禁止使用與授權許可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1)禁止以下行為：

- 1 · 以商業行為製造或處理供上市流通之化妝品，未經許可，使用依醫藥品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應限處方使用之物質。
- 2 · 違反第一款禁令製造或處理化妝品，或不符合第二項制定之行政命令之化妝品，以商業行為上市流通。

(2)受權聯邦部，與聯邦經濟部協議後，經眾議院同意制定行政命令，以規定下列事項：

- 1 · 在符合保護消費者並防止非無健康疑慮化妝品之原則下，對第一項所稱之物質，允許其在製造或處理化妝品時，作一般使用，或僅限於特定之化妝品，或僅限於特定之使用目的。
- 2 · 在保護消費者並防止非無健康疑慮化妝品之必要範圍內確定化妝品中所含獲許可物質之最高限度含量”

(3)第二項之行政命令，如涉及醫藥品法第四十九條應限處方使用之物質，在此範圍內，無須眾議院同意。

第二十六條 為保護健康之授權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1)授權聯邦部，與聯邦經濟部及工作和社會秩序部協議後，經眾議院同意制定行政命令，防止因化妝品所產生之健康危害，作以下規定：

- 1 · 在製造、處理及提出上市流通特定化妝品前，應先取得許可或先予報告。
- 2 · 提出對特定化妝品之微生物狀態之要求 “
- 3 · 就化妝品頒布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 a, b、有關生活必需品之規定之相等規定。
- 4 · 必須具有專業知識且經證實，方能製造及輸入化妝品，以及從事化妝品之健康評價。

(2)化妝品不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併而頒布之行政命令，不得以商業方式上市流通。

(3)授權聯邦健康部，與聯邦經濟部及聯邦工作社會秩序部協議後，經眾議院同意制定行政命令，可能因化妝品作用產生之健康損害，作醫學治療之必要範圍內，作以下規定：

- 1 · 規定製造者或將化妝品上市流通之人，必須對聯邦消費者健康保護及獸醫學協會作關於化妝品之特定說明，尤其是其識別之說明，關於其使用目的，在化妝品中所含之物質及其數量，以及以上說明之任何變更，並規定報告之形式、內容、安排及時間。
- 2 · 規定聯邦消費者健康保護及獸醫學協會，就第一款之說明資料，得轉達予邦指定之醫療機構，該機構係收集化妝品對健康之作用及評價，並對由物質而生之健康損害，經諮詢及治療而提供協助（中毒之資訊及治療中心）者”
- 3 · 規定中毒之資訊及治療中心應對聯邦消費者健康保護及獸醫學協會，作關於其業務之所得。對於因物質而生之健康損害之諮詢治療，具有一般重要性之知識報告。

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之說明，應予機密處理。且僅為治療健康損害之問題

之此一目的而使用。

第一款、第二款之行政命令，得就機密處理及此處所稱之目的約束，作詳細規定。

第廿六條 a 在化妝品交易時作保護之其他授權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授權聯邦健康部，與聯邦經濟部協議後，經眾議院同意制定行政命令，在保護消費者之必要範圍內，作以下規定：

- 1 . 規定製造者及輸入者，應為監督化妝品交易之主管機關準備充分說明，尤其是有關化妝品之製造，上市流通或其成分之說明，關於在此使用之物質，化妝品之作用，以及作為評價化妝品基礎之評估，以及關於對評估應負責之人
“此外，並對作準備之方式細節，予以規定。
- 2 . 規定製造者及輸入者，應為監督化妝品交易之主管機關，為第一款所稱之特定說明。
- 3 . 規定化妝品之製造、處理及上市流通，應先符合特定要求，並經過評斷化妝品無健康憂慮之調查程序，且以規定確立特定要求及調查程序。

第二十七條 保護防止詐欺而作之禁止

1993 年 7 月 8 日版

(1)禁止將化妝品附具引人錯誤之標示，說明或陳設，以商業方式上市流通，或為化妝品在一般性或個案作引人錯誤之描述或其他陳述。引人錯誤特別在下列情形：

- 1 . 如將化妝品賦予某種效果，該效果根據科學知識不可能發生，或在科學上並無充分確信者。
- 2 . 若經由標示、說明、陳設、描述或其他陳述，將引起錯誤印象，以為必然會產生效果者。
- 3 . 若可供詐欺之標示、說明、陳設、描述或其他陳述之使用，與下列事項有關：
 - (a)關於製造者，發明者或從事業務之人之本人、基礎教育、能力或其成就
 - (b)關於化妝品之來源、數量、重量、製造時間或分裝時間，關於保存期

限，或其他在評估時一併考慮之事項

(2)關於醫療範圍之廣告所作之法律規定，不受影響

第二十八條 刪除

1993 年 7 月 8 日版

第二十九條 為保護防止詐欺而授權

授權聯邦部，與聯邦環境“自然保護與輻射安全和經濟部協議後，經眾議院同意制定行政命令，在保護消費者防止詐欺之必要範圍內，在第一款之情形尚包括告知之必要範圍內，作以下規定：

- 1 · 規定化妝品之方式及範圍，特別是標記之說明，並規定關於製造者之說明或關於化妝品在本法適用範圍內，上市流通應負責之人之說明。
- 2 · 化妝品附有特定足以引人錯誤之標記，說明或陳設者，不得上市流通。且不得以特定足以引人錯誤之描述或其他陳述，為化妝品作廣告。

第五章 其他生活必需品之交易

1993 年 7 月 8 日版

第三十條為保護健康而作之禁止

禁止下列行為：

- 1 · 禁止製造或處理，在正常使用或可預見使用時，足以因其製造或處理方式，而經由質之組成成分特別是有毒物質或雜質，損害健康之生活必需品。
- 2 · 物品或製劑，在正常使用或可預見使用時，足以因其物質組成成分，特別是有毒物質或雜質，而損害健康者，禁止作為生活必需品上市流通。
- 3 · 以商業方式製造或處理食品時，如使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生活必需品，將足以致使食品之食用損害健康時，禁止使用該生活必需品，

第三十一條 物質進入食品

(1)物品作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生活必需品，以商業方式使用時，或為此使用目的而上市流通時，從物品中會有物質進入食品，或食品表面者，禁止其以商業方式流通。但不包括在健康上，氣味上及 □ 味上無疑慮之，且在技

術上無法避免之物質成分。

- (2)授權聯邦部，經眾議院同意後，制定行政命令，在符合消費者保護之原則下，就特定物質，確定其可視作第一項所稱之無疑慮及不可避免之成分”聯邦部可將此項授權，經眾議院同意後，制定行政命令，移轉於聯邦消費者健康保護及獸醫學協會之會長及教授，該會長及教授在頒布行政命令時，無須眾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二條 授權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1)授權聯邦部，經眾議院同意後，制定行政命令，為預防因生活必需品危害健康之必要範圍內，以及第九款 b 為告知消費者之必要範圍內，作以下規定：

- 1 · 禁止或限制在製造或處理特定生活必需品時，使用特定物質，物質群和物質混合物。
- 2 · 規定在製造特定生活必需品或其個別部分時，僅得使用特定之物質。
- 3 · 在製造特定生活必需品時，禁止或限制採用特定程序。
- 4 · 可能自生活必需品中，對消費者產生作用或進入消費者之物質，確定其最高限量”或在製造、處理或提出上市流通特定生活必需品時，確定就其上或其內所存在該物質之最高限量。
- 5 · 對於製造特定生活必需品時，所使用之特定物質，確定其應係純粹之要求。

- 6 · 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生活必需品，頒布有關其作用方法。
- 7 · 對於特定生活必需品，必須予以包裝或置入容器中，方能上市流通。
- 8 · 規定在交易特定生活必需品時，應具備警告之指示，其他警示性之擺設，安全防護措施，或說明在發生意外不幸時，應有之處置。
- 9 · 規定對以下事項，應作標示並規定其方式：
 - (a)在特定生活必需品中，特定物質之含量。

 - (b)對於特定生活必需品，其使用目的之限制

 - (c)特定之物品，不適宜當做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生活必需品來使用。

- 9a · 規定特定生活必需品之使用，須先取得許可，並規定許可之程序。

- 9b · 規定生活必需品標示之方式及範圍，特別是標示之說明，及關於製造者或對於在本法適用範圍內，上市流通應負責之人之說明。
- 10 · 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生活必需品，規定防治微生物製劑應具備之效果。若該製劑係專供農業或工商專業範圍者使用。但不包括防治動物瘟疫流行病之製劑。
- 11 · 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之製劑，必須遵守其微生物狀態之特定要求，方能上市流通。
- 12 · 對於特定之生活必需品於上市流通時，必須附有說明文件。並對該文件之內容，形式與造形之個別事項予以規定。
- (2)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款之行政命令之生活必需品，不得以商業方式上市流通。
- (3)依第一項之行政命令，應與聯邦經濟部，工作及社會秩序部、環境、自然保護和輻射安全部協議。若涉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款所稱之生活必需品，尚須與聯邦營養、農業與森林部協議。

第六章 一般規定

1993 年 7 月 8 日版

第三十三條 德國食品書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 (1)德國食品書係許多指導原則之集錦，其內描述食品之製造狀態或其他對於食品交易適格有重大意義之特殊事項。
- (2)德國食品書係由德國食品書委員會，在斟酌聯邦政府承認之國際食品標準後，所議定。
- (3)指導原則由聯邦部與聯邦法務部、營養、農業和森林部及經濟部協議後，公布之。指導原則之公布可基於法律上或專業上之原因，而予以拒絕或撤銷。

第三十四條 德國食品書之委員會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 (1)德國食品書委員會設立於聯邦部

(2)聯邦部，經與聯邦營養、農業和森林部、經濟部協議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成員應來自以下各界：科學、食品監督、消費者、食品工商業、並具有同等比例。聯邦部指定委員會之主席及其代理人（註：即副主席），並經委員會聽證後，頒布議事規程。

(3)委員會議決指導原則時，原則上應經一致之決議。未經委員會成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之決議，係無細節，由議事規程予以規定。

第三十五條 調查程序之官方集冊

由聯邦消費者健康保護及獸醫學協會公布採樣及調查程序之官方集冊，對象為食品，添加物與食品相混淆之製品、香菸產品、化妝品和本法所稱之生活必需品。程序，係由以下各界之專家合作所確立：監督、科學及相關工商業”集冊應不斷更新，保持廉新狀態。

第三十六條 在危機時之例外授權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1)授權聯邦部，與聯邦營養、農業與森林部，經濟部協議後，不經眾議院同意，制定行政命令。允許本法及基於本法制定之行政命令，得有例外之情形，以避免不如此會使人民生活所必備之本法所指之產品，產生供應之嚴重危機”第一項不適用第八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之禁止，以及依第九條頒布之行政命令。允許第十三條有禁止之例外時，須與聯邦研究和科技部協議。

(2)第一項行政命令之有效期間，應限於一定期間。

第三十七條 例外之許可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1)本法之規定，及以本法為基礎頒布之行政命令，在個別情形時，得經聲請。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標準，許可有例外之情形“第一項不適用第八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以及依第九條、第十條頒布之行政命令。

(2)僅於下列情形時，得例外給予許可：

1. 在官方觀察下，製造、處理或上市流通本法所稱之特定產品，且可能產生對變更或補充食品法規定具重要性之結果。在此，應合理考慮各個人具有保護價值之利益，以及可能影響相關產業部門之一般性競爭狀態之因素。

2. 把以下團體成員製造、處理及上市流通特定食品作為特別補給：
 - (a)聯邦國防軍以及聯盟之軍隊。
 - (b)聯邦邊界保護（警衛隊）以及警察。
 - (c)災難防護隊，警告與警報勤務隊，和其他支援及危難勤務組，以及在此所必要之試驗，和為依規定儲存之必要範圍內，將此種食品交予他人。
 3. 對於特定食品之製造、銷售及分發，作為人民之危難糧食。
 4. 在其他有特殊情事時，特別是食品面臨腐爛，為避免有不合理之嚴苛結果，適宜有例外之情形。
 5. 為防止齲齒，須在飲用水中加氟
- (3)必須有事實、合理化之假設，即不致發生健康之危害，方能允許作例外。
1.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情形，乃關於作充分標示之行政命令。
 2. 第二項第四款之情形，乃第十一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之禁止”
- (4)允許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為例外之主管機關，係聯邦部。並與聯邦營養、農業和森林部、經濟部協議，在第二項第三款，須與聯邦內政部協議。在第十三條之情形，尚須與聯邦研究和科技部協議。在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關於聯邦組織及聯盟軍隊方面，主管機關係聯邦部。並與對此組織有權管轄之專業聯邦部會協議。在第二項第二款之其他情形，以及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主管機關為聯邦政府指定之機關。
- (5)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允許例外之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若允許延長之前提繼續存在時，第二項第一款之情形，得依聲請延長三次。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情形，得延長一次，每次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 (6)例外之允許，得隨時因重要原因而撤銷。在允許時，應指出可撤銷之情事。
- (7)授權聯邦部、經眾議院同意制定行政命令，在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關於聯邦組織或聯盟軍隊方面，以及第三款，頒布有關允許例外之程序規定，尤其是有關應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之方式及範圍，以及有關聲請之公布或已發給許可之例外。
- (8)授權聯邦政府，在第二項第五款許可例外之情形時，頒布有關許可之前提及

程序之細節規定。

第三十八條 緊急情況時之行政命令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 (1)依本法規定之行政命令，有延遲危險時，或為實現歐洲共同體機構所為之法規，命令有必要立即生效時，可不經眾議院同意。
- (2)若無法預見健康之疑慮，有必要立即變更以下行政命令時聯邦部得不經眾議院同意，將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行政命令予以變更。
- (3)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制定之行政命令，無須與各個相關部會協議。該命令於生效後，至遲六月後失其效力。該有效期間之延長，須經眾議院同意”

第三十八條 a 為共同體法律一致而作之行政命令

1993 年 7 月 8 日版

若為實現歐洲共同體之機構所為之法規(註：即轉化為國內法)，其中涉及本法專業範圍之部分，在必要情形時，亦可使歐洲共同體成員國之法律與行政規章相一致，頒布行政命令 “

第三十九條 專業人士之聽證

1993 年 7 月 8 日版

依本法頒布行政命令前，應先舉行聽證會”其組織成員係由科學界，消費者方面及相關工商界之專業人士挑選出來。但不適用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之行政命令之情形”

第七章 監督與食品檢驗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A·監督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第四十條 監督之主管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 (1)本法所述之監督措施，其主管由邦法來決定“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受影響。
- (2)聯邦國防軍負責執行本法有關監督本法所指之產品之交易之人。尤其是在膳食機構及食堂，為聯邦國防軍之主管單位及專家。

(3)負責執行本法之主管官署及聯邦與邦之單位，應互相

- 1 · 通知執行本法之主管機關及專家
- 2 · 在違反食品法規定及有違反食品法規定之虞時，立即通知在調查工作時，互相支援。

(4)主管官署

- 1 · 在另一成員國提出有理由之請求時，應提供其主管官署資訊。並轉交必要之証書及文件，以協助該國監督業者是否遵守食品法之規定，
- 2 · 檢驗所有由另一成員國提出請求之官署，所告知之情況並告知其檢驗之結果。

(5)主管官署應告知其他成員國之主管官署，所有該國對遵守食品法規定之監督所必要之事實及情況，特別是在違反食品法規定或有違反食品法規定之虞時。

(6)若須遵守食品法之要求，或歐洲共同體之機關所制定之法規有規定時，主管機關得將其監督範圍內所取得之數據資料，告知其他國家或其他成員國之主管官署，聯邦部，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

(7)依第四項至第六項之規定，關於食品法監督控制之資訊、通知及証書與文件之轉交，若涉及歐洲經濟共同區域協議之其他協約國，應對歐洲共同體委員會為之。

第四十一條 監督之執行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1)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應負責監督本法所述產品之交易是否遵守規定。應透過定期之檢驗及採樣，方足以確信規定業經遵守。

(2)監督之執行應由受過專業訓練之人為之“授權聯邦部，經眾議院同意後，制定行政命令。以對未受科學教育之人，規定其應具備專業之要求。

(3)執行有關本法所述產品之交易，在必要時，受委託執行之人有權，或在遲延危險時，所有警察機關之官員亦有權，作以下行為；

- 1 · 進入以商業方式製造，處理或提出上市流通本法所述之產品之所在土地及廠房、營業場所，以及所屬之營業場所，時間以一般工作或營業時間為限

2 · 為防止公眾安全及秩序之急迫危險

(a)在第一款所述以外之時間，進入其所述之土地及場所。

(a)進入依第四款有回答義務人之住所“基本法中之住所不可侵犯性(基本法第十三條)在此範圍內，受有限制“

3 · 閱覽所有商業文件與數據資料，特別是紀錄，運送文件，製造之描述說明及關於製造時，使用之物質之資料，以及由此製作副本及節錄，以及參觀運輸本法所述之產品所使用之設備及儀器。

4 · 對自然人及法人及非法人團體要求所有必要資料，特別是關於製造，供加工之物質及其來源者。

(3a)為執行有關食品交易之規定，包括本法之規定或依本法所制定之行政命令之規定，在必要範圍內，成員國及委員會之專家得經受委託監督之人之陪同，行使第三項第一款之權限。

(4)負回答義務之人，若其答覆，將導致自己或民事訴訟法第三八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親屬，有受刑事訴追或行政罰危險時，得拒絕回答、提出資料。

(5)海關在執行關於白蘭地酒專賣之法律，發現有違反本法之禁止或限制，或依本法制定之行政命令時，得通知主管之行政機關。

第四十二條 取 樣 品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1)為執行本法所述產品交易之規定，在必要範圍內，受委託監督之人及警局官員，有權基於調查之目的要求或取走所挑選之樣品，並制作收據。此外，可應韶存樣品之一部分。如樣品不能分割，或為避免損害調查之目的，樣品中相同狀態之部分不能分割者，則留存另一分樣品。該第二樣品與取走做試驗之樣品，應具有同樣質且出自同一生產者。製造者得放棄韶存一樣品”

(2)昌存之樣品應由官方封存，並蓋印。並應記明取樣之日期，以及封存蓋印之有效期間，逾期後，封存蓋印即失其效力。

(3)依本法，在官方監督之範圍內，取走之樣品，原則上不提供補償。在個別案件中，如不予補償將產生不合理之嚴苛結果，應以出售價格為最高限額作為補

償。

(4)取走樣品之權限及於在市場、街道，或公眾場所或在旅遊商店上市流通之本
法所述之產品，或正在交付消費者路途中之本法所述之產品。

第四十三條 容忍與合作之義務

1993 年 7 月 8 日版

第四十一條所述之土地，場所，設施及儀器之權利人及其代理人，及第四十二條
第四款所列產品上市流通之人，負有對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措施容忍之義
務。並對執行監督之人員協助其任務之完成。尤其在受要求時，應指出場所，設
施及儀器所在，開放場所及打開儲藏器，並協助樣品之取走。

第四十三條 a 涉外交涉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與其他成員國主管機關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之來往，應由聯邦部為之。其他可經
眾議院同意制定行政命令，將此權限移轉予邦之最高主管機關。在個別案件，其
他可與邦最高主管機關協議後，將其權限移轉他人。最高之邦行政機關得將第二
句、第三句之權限移轉於其他官署。

第四十三條 b 仲裁程序

1993 年 7 月 8 日版

(1)若行政主管官署所採取之措施，係涉及國外其他歐洲共同體成員國運送動物
來源之食品，而且其與處分權利人間，發生爭議，則雙方得協議交由專家所為
之仲裁判斷，解決爭議。爭議自措施公布後一月內，應向歐洲共同體委員會所
定名冊中之一專家提出。該專家應在七十二小時內，作成判斷。

(2)有關仲裁契約及仲裁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千零二十五條至一千零四十
七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一千零四十五條所述之法院，在此為管轄行政機
關。仲裁判斷或仲裁和解係由主'管機關作成。關於仲裁判斷，得於一月內，
向管轄行政法院提起撤銷之訴。

第四十四條 授權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授權聯邦部，為促成統一之監督執行，經眾議院同意制定行政命令，以

1 · 頒布關於以下之事項

(a)調查機構之人員，儀器及其他技術上至少應具之配備

(b)允許私人專家有權調查官方所留存之樣品，其許可之前提。

- 2 · 頒布有關本法所述產品取樣及調查之程序，且在決定特定食品，化妝品或生活必需品中，具相同性質之一批貨是否交易適格，由該批貨品之調查檢驗結果為準”若涉及第九條第四款之行政命令，則由聯邦環境、自然保護及輻射安全部與聯邦部協議，取代本條中聯邦部之部分。

第四十五條 頒布行政規章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聯邦部經眾議院同意後，頒布本法所必要之行政規章。若涉及第九條第四款之行政命令，則由聯邦環境、自然保護及輻射安全部與聯邦部協議，取代本條中聯邦部之部分。

第四十六條 邦法之規定

1993 年 7 月 8 日版

各邦為執行監督而頒布進一步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a 費用

1993 年 7 月 8 日版

(1)依本法及基於本法所制定之行政命令應予從事之官方行為該行為

- 1 · 由各邦主管，
- 2 · 超過一般監督措施之範圍，且係
- 3 · 為執行歐洲共同體機關所為之法規有其必要者，得徵收以支出為標準之費用。

(2)依第一項應付費之狀況，由邦法律予以規定。費用之衡量係以歐洲共同體機關所制定之法規為準。經特別申請，且在一般上班時間以外從事之官方行為，得請求報酬。

第四十六條 b 直接適用之歐洲共同體法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本法所述產品之監督，應遵守本法規範之事項範圍。歐洲共同體直接適用法規之約束時，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 a 之規定仍有適用。

第七章 B 食品檢驗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第四十六條 c 定義規定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食品檢驗係持續之觀察，測量及評估食品上及食品內所含以下物質之系統：對健康不良之物質如防治植物病製劑，重金屬及毒素，為及早認識對健康之危害，而作個別食品或全部食品之預防性。

- (1)各邦主管機關，以第四十六條 e 為基礎，制定之行政規章，調查食品上及食品內所含有第四十六條 c 所述之物質含量。
- (2)食品檢驗由專業中適宜之人士實施”在實施食品檢驗之必要範圍內，依第一項之官署，有權為調查而要求或取走樣品。在此，適用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 (3)在食品檢驗之必要範圍內，受委託之人有權進入以商業方式製造、處理或上市流通食品所在之土地，及廠房營業場所，以及所屬之營業場所”時間以一般工作或營業時間為限。第一句所述之土地，場所之權利人及其指定之代理人，以及以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為標準之產品上市流通之人，有義務容忍依第一句所作之措施及樣品之取走，並對食品檢驗之人協助其任務之完成。尤其受要求時，應指出場所，設施及儀器之所在，並開放場所及打開儲藏器，並協助樣品之取走”第二句所述之人，關於取樣之目的應受告知，除第四項情形外，該人應經告知。樣品檢驗隨後，可能會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監督之實施。
- (4)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為實施監督而取走之樣品，以及為實施食品檢驗而取走之樣品，得為二者中之另一目的而使用。在此情形下，應遵守上述二種措施而適用之要求。
- (5)主管官署應將實施食品檢驗所取得之數據資料，轉告予聯邦消費者健康保護及獸醫學協會，以供其作處理、作總結、評價、整理利用及制作報告。與私人有關之資料，不應轉達。若資料並非為實施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監督，或實施食品檢驗所必要者，應予消除。若在轉達之報告中，指出取樣所在之縣，則聯邦消費者健康保護及獸醫學協會就此項說明，僅得記載於專對聯邦部，聯邦環境，自然保護與輻射安全部，以及聯邦營養、農業及森林部，和轉達此說明之邦主管官署之報告。在對各邦之報告中，應妥善考慮各邦之特性。聯邦消費者、健康保護與獸醫學協會應每年公布一次有關食品檢驗結果之報告。

第四十六條 e 行正規章之頒布

實施食品檢驗所必須之規定，特別是檢驗計劃，規定於第四十五條所定之行政規章中，係由各邦代表組成之會議先作準備。聯邦部，經各邦之建議，提名會議之代表。

第八章 內銷及外銷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四十七條禁止輸入

(1)本法所述之產品，不符合聯邦德國有效之食品法之規定者，不得運送到本法所適用之範圍內。但不包括果朗島以外之免稅地區。此一禁止不影響海關之通關。若對特定產品之輸入適格之法律規定，對第一句之產品並未作相反之規定時。

(2)第一項第一句之規定，在不影響第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規定下，不適用以下情形：

- 1 · 在海關監督下之貨物運輸，及在海關倉庫及海關封閉貯藏所之儲存
- 2 · 貨品在海關監督下，所作關稅品之改良與關稅品之轉換。
- 3 · 貨品係一外國領袖或其隨員而送入，且專供，在本法適用範圍內，其停留期間使用或消費者。
- 4 · 貨品係專供外交或領事代表使用者
- 5 · 貨品係專供科學目的，為測量，展覽或其他類似活動使用，且此需要業經邦之主管機關所承認者。
- 6 · 貨品係作為旅遊必需品而帶入，且數量尚不足以徵稅者。
- 7 · 貨品隨交通工具一併運入，且專供乘坐此交通工具之乘客所使用者。
- 8 · 以私人禮品交寄之物品，且供個人使用或受領人使用者以及符合公眾利益之禮物。
- 9 · 少量之貨物樣品。
- 10 · 貨品係作為搬家或結婚用品，且其數量通常會留存者。
- 11 · 貨品係在船上供深海上使用，且在船艙上使用者。

(3)第二項第二款之貨物，應受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之約束”此產品可能涉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來自其他或員國或關網島州共同經濟區協議之其他締約國之產品

(1)縱使不符合聯邦德國有效之食品法規定，本法所述之產品亦得無視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在下列情形下，將產品輸入國內及上市流通之產品係在歐洲共同體之其他成員國所製造，或在歐洲共同經濟區協議之其他協約國所製造，且合法上市流通者，或在第三國生產者‘但在歐洲共同體之其他成員國，或在歐洲共同經濟區協議之其他協約國合法上市流通者。以上文句不適用以下產品：

- 1 · 不符合第八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條之禁令者。
- 2 · 不符合其他為保護健康而定之法律規定，且產品在德國之交易通路，未經聯邦部之一般處分而在聯邦公報公布者。(2)若並未有基於保護健康之重大理由作反對，第一項後段第二款之一般處分，由聯邦部與聯邦營養、農業與森林部及經濟部協議後，為之。一般處分，係由意欲將產品帶入國內之人、提出聲請。聯邦部在判斷一產品對健康之危害時，應考慮國際研究之知識，對食品得考慮在德國之膳食習慣，一般處分之效果，為歐洲共同體成員國或關於歐洲共同經濟區協議之其他協約國之相關產品之所有輸入者，及上述所有輸入者”

(3)聲請應附具產品之詳細說明，以及對做決定有用之必要文件。對聲請應在適當期間內作決定“最終決定，應向聲請人告知理由若九十天內仍不得對聲請作

(4)若食品不符合本法之規定，或依本法而制定之行政命令，在保護消費者必要之範圍內，應於其不同處作適當之標示“

第四七條 b 暫時禁止輸入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主管官署對於本法所述產品之輸入或以其他方式帶入本國，得於以下情形依個別案例，暫時禁止或限制：

- 1 · 歐洲共同體之成員國就此已獲委員會之授權，且就此聯邦部已於聯邦公報中公告者。
- 2 · 根據所有之事可作推斷，產品足以危害健康者。

第四十八條 海關之協助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1)聯邦財政部及其所指定之海關單位，應協助監督本法所述產品之進入、離開或經過本法所適用之區域範圍”上述官署得為以下行為：

- 1 · 在產品進入或離開或經過本法適用範圍區域時，為監督而中止前述方式之運送，以及其運輸工具、容器、裝載及包裝品。
- 2 · 通關時，有違反本法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虞，或違反依本法而制定之行政命令者，應將事項通知主管行政機關”
- 3 · 第二款之情形，以本條第一句之方式運送者，其處分權人應自負費用及危險，將產品送交主管食品監督之官署作檢查。

(2)聯邦財政部與聯邦部協議後，無須經眾議院同意，制定行政命令以規定第一項程序之細則。其中可特別規定告發、發記、提供資訊之義務，以及提供協助，和容忍商業文書及其他文件之閱覽，容忍視察以及無償取走樣品。如涉及（依據）第九條第四項所定之行政命令，須與聯邦環境、自然保護與輻射安全部協議。

(1)授權聯邦部，經與聯邦財政部協議後，經眾議院同意制定行政命令，而監督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句之禁令，將本法所述之特定產品帶入國內，規定

- 1 · 應予禁止或限制。
- 2 · 須具備以下條件 “
 - (a)製造廠之承認或許可。
 - (b)主管官署之登記或檢查。
 - (c)一項檢驗。
 - (d)提出一份官方調查之證書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在此，得規定、應在邊界檢查站，或入境站經海關單位之協助，作文件與同一性檢驗以及產品檢驗”依第一句所定之行政命令，得規定若欲輸入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之情形。

(2)在保護消費者及斟酌國際海運之特殊關係之必要範圍內，授權聯邦部，經眾議院同意制定行政命令”將本法之其他規定以及根本法所定之行政命令，規定應適用供海船裝備之產品。如涉及第九條第四項所定之行政命令，本項之聯邦部改為聯邦環境，自然保護與輻射安全部，與聯邦部協議。

第五十條 外銷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1)本法所述之產品，係供輸往外國者，仍應適用本法或依本法所定之行政命令。

但不包括該產品之目的地國家已作相異之規定，且該產品符合該國之規定。若經主管官署之要求，則製造、生產或提供上市前述供外銷之用，且不符合本法或依本法所定行政命令之產品之人，應透過適當之方法使人確信，該產品符合目的地國家之法律。

(2)本法所稱之產品輸入本國內，而基於本法規定或依本法所定之行政命令，經人提出異議者，得異於第一項之規定將產品交還供應者輸往國外。但不影響經立法機關同意作為聯邦法律之國際合約，以及歐洲共同體機關所定之法規。

(3)本法所述之產品，依第一項之標準，不符合德國有效之食品法規定者，必須與專為在德國境內上市之產品區隔且作標示。

(4)本法規定及依本法所定之行政命令，不適用本法所述專供海船裝備之產品。但不包括第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之情形。

(5)在保護消費者並斟酌國際海運之特殊關係之必要範圍內，授權聯邦部，經眾議院同意制定行政命令，將本法之其他規定以及根本法所定之行政命令，規定應適用供海船裝備之產品。若涉及第九條第四項所定之行政命令，本項之聯邦部改為聯邦環境，自然保護與輻射安全部，與聯邦部協議。

第九章 犯罪行為與行政違法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A 違反德國法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第五十一條 犯罪行為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1)下列行為人應處以三無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 1 ·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製造或處理食品，違反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將物質作為食品上市流通，或違反第八條第三款之規定，將其所述之產品製造、處理或上市流通。
- 2 · 對於食品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 b 為保護健康所定之行政命令，且其中就特定構成要件適用本處罰規定者，或違反第九條第二項，將不符合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行政命令之食品上市流通。
- 3 ·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製造或處理化妝品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將物質作為化妝品上市流通。
- 4 · 違反至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以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有關化妝品為保護健康所定之行政命令，且其中就特定構成要件應適用本處罰規定者，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產品不符合本法或依本法所定之行政命令，應採用何種措施。若涉及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行政命令之遵守，本條中之聯邦部，應改為聯邦環境、自然保護與輻射安全部，並與第九條第四項第二句所述之各部會協議。

- 5 ·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製造或處理生活必需品，違反第三十條第二款之規定，將物品或製劑作為生活必需品上市流通，或違反第三十條第三款之規定，使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述之生活必需品。
- 6 · 違反根據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生活必需品為保護健康所定之行政命令，且其中就特定構成要件應適用本處罰規定者，或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將不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行政命令之生活必需品，上市流通。

(1a)以下行為人應受前述相同之處罰：

- 1 ·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動物來源之食品上市流通，
- 2 ·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自動物取得食品，或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將動物來源之食品上市流通。
- 3 ·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 b 或第二款所定之行政命令，且其中就特定構成要件應適用本處罰規定者。

(2)未遂行為亦應處罰。

(3)特殊重大之情形，應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情形通常為特殊重大之情形。如行為人符合第一項或第一項 a 所稱之行為，

- 1 · 危害多數人之健康。
- 2 · 使他人有生命危險，或導致身體或健康上之重大傷害。
- 3 · 基於自己或他人之重大私人利益，取得財產上之重大利益。

(4)對第一項或第一項 a 之情形有過失之人，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罰金。在第一項 a 之情形，僅限於將第十五條所述物質輸入之人，或將食品運入本法適用區域之人。

(1)以下行為人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罰金

- 1 ·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或違反自 1986 年 6 月 6 日起依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為食品所定之行政命令，且其中就特定構成要件應適用本處罰規定者。
- 2 ·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b，第五款或第六款所定之行政命令，且其中指出就特定構成要件應適用本法處罰規定者。
- 3 ·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在製造或處理食品時，使用未經許可之添加物，離子交換劑或使用一製造添加物之程序，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將食品上市流通，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將添加物或離子交換劑上市流通。
- 4 ·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或違反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之行政命令，且其中就特定構成要件應適用本處罰規定者。
- 5 ·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使用未經許可之照射，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將食品上市流通，或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行政命令，且其中就特定構成要件應適用本處罰規定者。
- 6 ·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表面或內部存有防治植物病蟲害製劑或其他製劑或為分解製劑或對其產生作用之產品之食品，上市流通，或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b 或第二款所定之行政命令，且其中就特定構成要件應適用本處罰規定者。
- 7 · 刪除
- 8 ·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未就添加物含量或照射之使用作標示，或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句或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行政命令，且其中就特定構成要件應適用本處罰規定者。
- 9 ·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而上市流通。
- 10 ·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將食品上市流通，或，未將食品作充分標示，使用添加物或照射，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將食品附具引人錯誤之標記，說明或陳列上市流通，或利用引人錯誤之描述或陳述作廣告。
- 11 · 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a 至 c 或第五款，以及與第二項第一句相結合所定之行政命令，且其中就特定構成要件應適用本處罰規定者。

(2)下列行為人亦應受與前項相同之處罰：

- 1 ·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在製造香菸產品時，使用未經許可之物質，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或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a 至 c 或 g，或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結合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b

及 c 所定之行政命令，且其中就特定構成要件應適用本處罰規定者，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將香菸產品上市流通，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將物質上市流通。

- 2 · 違反第二十三條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相結合之規定，對香菸產品使用未經許可之照射，違反第二十三條與第一項第二款結合之規定，將香菸產品上市流通，或違反依據第二十三條與第十三條第二項相結合所定之行政命令，且其中就特定構成要件應適用本處罰規定者。
- 3 · 違反第二十三條與第十四條第一項相結合之規定，將香菸產品上市流通，或違反依第二十三條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b 或第二款所定之行政命令，且其中就特定構成要件應適用本處罰規定者。
- 4 · 違反第二十三條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相結合之規定，將香菸產品上市流通，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相結合之規定，將香菸產品未附充分標示上市流通。
- 5 · 違反第二十三條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相結合之規定，將香菸產品附具引人錯誤之標記，說明或陳設上市流通，或利用引人錯誤之描述或陳述作廣告。
- 6 ·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於製造或處理化妝品時，使用未經許可之處方物質，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將化妝品上市流通，或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行政命令，且其中就特定構成要件應適用本處罰規定者，
- 7 ·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或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相結合之規定違反依第二十六條 a 第三款所定之行政命令，且其中就特定構成要件應適用本處罰規定者，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化妝品上市流通，而該化妝品不符合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相結合所定之行政命令。
- 8 ·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化妝品附具引人錯誤之標示，說明或擺設上市流通，或利用引人錯誤之描述或陳述作廣告，
- 9 · 將物品當做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述之生活必需品，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或上市流通。

10 · 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十一款所定之行政命令，且其中就特定構成要件應適用本處罰規定者，或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將不符合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行政命令所述之生活必需品，上市流通。

11 · 違反第四十條 a 第四項之規定，未將差異予以標示。

第五十三條 違反秩序行為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1)具有過失而犯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或第二項所述之行為之一者，係違反秩序行為。在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三款之情形，僅限於第十四條所述之物質使用之人，或將食品或香菸產品運入本法適用區域之人。

(2)以下情形亦係違反秩序行為：

1 · 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

(a)違反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C 或第十條所定之行政命令，且其中就特定構成要件適用本罰鍰規定者。

(b)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

(c)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依第十九條 a 第二款 a、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d 至 f “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所定之行政命令，且其中就特定構成要件適用本罰鍰規定者。

(d)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 a 或 b 相結合之規定，或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 a 或第十款所定之行政命令，且其中就特定構成要件適用本罰鍰規定者。

(e)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將生活必需品上市流通，且該生活必需品不符合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十款所定之行政命令者。

2 · 行為人因輕微過失，而為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a 或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六款或第二項第三款內所述之行為，且應無適用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或第一項之情形者。

(3)以上違反秩序行為，得處五萬馬克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四條 違反秩序行為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1)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為以下行為者，係違反秩序行為：

- 1 · 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C 所定之行政命令，且其中就特定構成要件適用本罰鍰規定者，
- 2 ·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 d 至 f，以及違反結合以上條文與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行政命令，且其中就特定構成要件適用本罰鍰規定者。
- 2a · 違反依第十九條 a 第一款、第二款 b、第三款所定之行政命令，以及違反結合依據第二款 b、第三款與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之行政命令，且其中就特定構成要件適用本罰鍰規定者。
- 3 · 違反依第二十九條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b、第十二條所定之行政命令才且其中就特定構成要件適用本罰鍰規定者。
- 4 ·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句之輸入禁止者。
- 5 · 違反第四十七條 b 或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得執行命令。

(2)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為以下行為者，亦係違反秩序行為：

- 1 ·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六條 a 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制定之行政命令，且其中就特定構成要件適用本罰鍰規定者。
- 2 · 違反第四十三條，不容忍依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監督措施，或不容忍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項之取走樣品，不依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提出資訊，或不完全或不正確提出，或對於執行監督業務之人不予協助。
- 2a · 違反第四十六條 d 第三項第二句，不容忍一措施或取樣品，或對於實施食品檢驗業務之人，不予協助。
- 3 · 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一句所定之行政命令，且其中就特定構成要件適用本罰鍰規定者。
- 4 · 違反第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未將產品區隔或標示。

(3)第一項之違反秩序行為，得處三萬馬克以下之罰鍰。第二項之情形，得處以一萬馬克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沒收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物品與第十一條或第五十二條之犯罪行為有關，或與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之違反秩序行為有關者，得予沒收。刑法第七十四條 a 及違反秩序法第二十三條，在此應予適用。

B 違反歐洲共同體法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第五十六條 犯罪行為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1) 以下情形，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若行為人違反直接有效適用之歐洲共同體法規，而該法規在內容上

1 · 係授權制定一規定，並為該規定而授權制定

(a)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款

(b)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a 第三款中所述之規定，或

2 · 與

(a)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

(b)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a 第一款或第二款

中所述之命令或禁止相符合，且依第六十條所定之行政命令，就特定構成要件應適用本處罰規定者。

(2)在此，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3)對第一項所述情形有過失者，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第五十七條 犯罪行為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以下情形，應處一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若行為人違反直接有效適用之歐洲共同體法規，而該法規在內容上

1 · 係授權制定一規定，並為該規定而授權制定

(a)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b)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四、五、八款或第二項第一、二、六、七款或第十款，

(c)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或

(d)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

中所述之規定！或

2 · 與

(a)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八至第十款、或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至第十一款或

(b)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第三款中所述之命令或禁止相符合，且依第六十條所定之行政命令，就特定構成要件應適用本處罰規定者。

第五十八條 違反秩序行為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1)行為人因過失而為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b 、c 或 d 或第二項所述之行為，係違反秩序行為。對於第五十七條第一款 c 、d 或第二款 b 之行為，僅適用第十四條所述之物質，或將食品或香菸製品運入本法適用區域之情形。

(2)以下情形為違反秩序行為，如行為人

1 · 因故意或過失違反直接有效適用之歐洲共同體法規，而該法規在內容上。

(a)係授權制定一規定，並為該規定而授權制定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a, c 或 d 中所述之規定。

(b)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a, c 或 d 中所述之命令或禁止相符合，且依第六十條所定之行政命令，就特定構成要件應適用本罰鍰規定者。

2 · 因輕微過失而為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b 或第二款 b，或在第五十七條第一款 a, c 或 d 或第二款 b 所述之行為者，且並無應適用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情形。

(3)以上違反秩序行為，得處五萬元馬克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九條 違反秩序行為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1)以下情形，係違反秩序行為，如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歐洲共同體直接有效適用之一法規，該法規在內容上

1 · 係授權制定一規定，並為該規定而授權制定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述之規定。

2 . (a)係授權制定一規定，並為該規定而授權制定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述之規定 “

(b)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二款 a 中所述之命令或禁止相符合，就特定構成要件應適用本罰鍰規定者。

(2) 對第一項第一款之違反秩序行為，得處三萬馬克以下之罰鍰” 對第一項第二款之違反秩序行為，得處十萬馬克以下之罰鍰。

第六十條 授權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授權聯邦健康局，在執行歐洲共同體法規之必要範圍內，無須眾議院同意即制定行政命令，列出以下構成要件：

1 · 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應處罰之犯罪行為。

2 · 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處罰之違反秩序

行為。

第六十一條 沒收

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物品，與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之犯罪行為有關，或與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之違反秩序行為有關者，得予沒收。在此 1 應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 a 以及違反秩序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

外國消費者保護法規翻譯叢書索引

(第一輯至第九輯)

壹、亞太地區

國別	法規名稱(中文譯名及原文名稱)	輯別	頁次
日本	消費者保護基本法	第二輯	2 — 13
日本	國民生活中心法 國民生活七) 夕一法	第二輯	14 — 43
日本	製造物責任法	第三輯	2 — 9
日本	東京都消費生活條例	第二輯	44 — 95
日本	關於訪問販賣等之法律訪問販賣(乙關才乙法律	第二輯	96 — 131
日本	日本關於訪問販賣之法律訪問販賣【二關才乙法律	第八輯	250 — 331
日本	日本有關高爾夫球場等會員契約適正化之法律 了斗7 場等縫係易會員契約 O 適正化‘乙關才易法律	第八輯	332 — 359
韓國	蒙鶯驚 t 一，。・ A ・ ’	第一輯	13 — 32, 119 — 142
韓國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令 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Consumers Protection Act	第一輯	33-48,163-182
韓國	訪問販賣等之法	第二輯	132-153

	律		
新加坡	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Trade Descriptions and Safety Requirements)Act	第一輯	49-63,163-182
香港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 Consumer Council Ordinance	第一輯	1-12,105-118
以色列	一九八一年消費者保護法 5471-1981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5741-1981	第四輯	2-45
澳洲	一九七四年交易行為規制法 Trade Practices Law	第六輯	1-905
澳洲	一九九七年九月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次檢討報告 Audit of Consumer Protection Law-Second Report 1997	第八輯	360 — 541
澳洲	消費者申訴仲裁庭條例(一九八七年第 206 號) Consumer Tribunals Act 1987 No.206	第九輯	1 — 122
澳洲	一九八七消費者請求案件仲裁法庭條例—施行細則	第九輯	123 — 154

	Consumer Claims Tribunals Act 1993		
紐西蘭	一九九三年消費者擔保法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第七輯	7-2
紐西蘭	一九八八無爭議法庭法(合併並修正 1976 年小額請求法庭之法) Disputes Tribunals Act [1988 (An Act to consolidate and amend the Small Claims Tribunals Act)	第七輯	7 — 14
紐西蘭	一九六七無訪問買賣法 Door to Door Sales Act 1967	第七輯	7 — 296

貳、歐洲地區

國別	法規名稱(中文譯名及原文名稱)	輯別	頁次
德國	瑕疵產品責任法 Gesetz über die Haftung für fehlerhafte Produkte	第三輯	68 — 89
德國	到宅交易及類似交易取消法 Gesetz über den Widerruf von Haustürgeschäften und ähnlichen Geschäften	第二輯	156 — 167
德國	一般交易條款規制法 Gesetz zur Regelung des Rechts der Allgemeinen Geschäftsbedingungen	第三輯	12 — 67

	(AGB — Gesetz)		
德國	聯邦經濟部設置消費者 顧問會規程 Geschäftsordnung des Verbraucherbeirates Beim Bundesminister für Wirtschaft	第九輯	155-246
德國	商品安全要求基準及保 護 CE 標識法律(商品安全 法) Entwurf Gesetz zur Regelung der Sicherheitsanforderungen an Produkte und zum Schutz der (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 ProdSG	第九輯	247-326
德國	食品、香煙產品、化妝品 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交易 法律 Gesetz über den Verkehr mit Lebensmitteln, kosmetischen Mitteln und sonstigen Bedarfsgegenständen	第九輯	327-480
瑞典	消費者銷售法 The Consumer Sales Act	第一輯	65 — 80 , 183 — 202
瑞典	行銷法 The Marketing Practices Act	第一輯	81-86,203-210
瑞典	消費者保險 The Consumer Insurance Act	第一輯	87-101,221-228
瑞典	送達到戶銷售法 The Door-to-Door Sales Act	第一輯	101-104,229-2434
丹麥	一九九四年產品安全法 Danish Product Safety Act	第八輯	2-33

	1994		
丹麥	一九九四年行銷措施法 The Danish Marketing Practices Act 1994	第八輯	34-63
丹麥	一九九四年聯合付帳卡 法 Consolidated Payment Cards etc. Act 1994	第八輯	64-109
丹麥	一九九五年安全玩具及 誤身形似物之玩具法 Order on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toys and products which due to their outward appearance may be mistaken for food 1995	第八輯	110-175
英國	消費者保護(營業所外交 易之取消權)條例 Consumer Protection(Cancellation of Contracts Concluded Awav from Business Premises)Regulations 1987	第二輯	198-195
英國	一九八七無消費者保護 法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987	第四輯	48 — 329
英國	一九八七無煙火安全規 定 Consuller Protection The Firoworks (Safety) Regulations 1 997	第八輯	176 — 229
比利時	一九九一庫消費者保護 法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 981	第五輯一	2 — 195
奧地利	一九九三無消費者保護 (歐洲經濟區)法 Consumer Protection (EEA) Act 1993	第五輯	196 — 213
奧地利	一九九三無產品責任法	第五輯	214 — 226

	Product Liability (EEA) Act 1 993		
比利時	一九九一年消費者信用 法 Collsumer Credit Act 1981	第七輯	7 — 366
比利時	一九九二無消費者信用 (呆帳) 令 Consumer Credit (Bad Debts) Decree 1992	第七輯	7 — 578
比利時	一九九二年誤導性職業 廣告法 Misleading Professional Advertising Act 1992	第七輯	7 — 608

參、美洲地區

國別	法規名稱 (中文譯 名及原文名稱)	輯別	頁次
加拿大安大略省	一九九〇年消費 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ceion Act 1990	第五輯	228-297
加拿大安大略省	一九九〇年消費 者保護法一七六 號規則 Consumer Protcetion Act Regulation	第五輯	298-339

肆、國際組織

國別	法規名稱 (中文譯 名及原文名稱)	輯別	頁次
聯合國	消費者保護指南 Guideline for Consumer Protecion	第三輯	112-157
歐洲共同體	產品責任指令 Council Directive of 25 July 1985 on	第三輯	158-193

	<p>the approximation of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of the Member States concerning liability of defective products (85/374/EEC)</p>		
歐洲共同體	<p>93 / 13 號有關消費者契約不公平條款之指令 Council Directive of 5 April, 1983 on unfair terms in consumer contracts in respect of contracts negotiated with consumers (85 / 577 號 EC)</p>	第三輯	194 — 230
歐洲共同體	<p>關於服務責任之理事會指令草案 Vorschlag für eine Richtlinie des Rates über die Haftung bei Dienstleistungen</p>	第八輯	230 — 249

外國消費者保護法

第 九 輯

出版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發行人：劉兆玄

主 編：劉春堂

副主編：方國輝

編 輯：龍其祥、林日東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網 址：www.cpc.gov.tw

電話：二三五六六六三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 出版

SBN 957 — 02 — 5502 — 1 (平裝)